

# 以弗所书读经讲义

## 以弗所书概论

### 一. 以弗所地方略况

以弗所是小亚细亚的一座大城，在地中海东部的爱琴海东岸，位于加斯他河口（Caister）。它是罗马帝国的驻防城，又是细亚省的省会，交通便利，商业发达，人民富庶，犹太人在这居住的为数不少。城内有著名的亚底米女神庙，用大理石建造，长三四二尺，阔一六四尺，有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每柱高达五十六尺，是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希腊亚力山大王，虽然将在各国掠夺所得的宝玉献给女神，想藉此把自己的名字刻在庙中，仍未能如愿以偿。后罗马帝国秉政时，接纳基督教为国教，就将这神庙完全毁灭。现今的以弗所城已经荒凉了好几百年。

### 四. 著书时地

本书是保罗在罗马监狱中所写的。大约是主后六一至六三年左右。与本书同时写的还有腓立比、歌罗西、腓利门，统称为监狱书信，都是由推基古作带信人（弗6:21;西4:7）。在这几封监狱书信中，解经家多认为腓立比书是最后写的，那时保罗知道自己快要得释放（腓1:25;2:23-24），可见是他坐监的末一段时间写的。

### 五. 当时的受书人

本书的1:1说明本书是写给在以弗所教会的信徒。从本书的内容看来，以弗所教会中外邦人的信徒与犹太人的信徒都不少，所以使徒一再解明在基督里已不分犹太与外邦，都成为神家的人（弗2:11-22），得以同为后嗣（弗3:6），应当竭力保守合而为一的心（弗4:3-6）。他们之中，有些人虽已信主，却味离开旧日的恶习（弗4:22-32），对基督徒在家庭生活的各方面还缺少认识（弗5:22-6:9）。

### 六. 主题：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本书的主要论题，是讲述教会与基督的关系。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这身体是包括一切在基督里的人（1:1）不论任何种族、任何阶级，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基督里成为一。犹太人一向以摩西的律法为一切人所当遵守的，并且十分轻视外邦人。由于福音的发展，许多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信了福音。但当时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的成见和敌视态度，仍未因信基督而完全消除。只要看加2:11-15彼得不和外邦人一同吃饭的情形，就可以推知。保罗是外邦的使徒，在他所建立的外邦教会中，也有许多犹太信徒，如何消除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的偏见，常是保罗心中的一个负担。这时保罗既在监狱中，没有其他工作，于是就在安静中想到各地教会的普遍需要。他想到许多信徒对于教会的奥秘——神在教会所定的奇妙旨意，以及信徒在这属灵身体中相互的关系——还没有甚么认识，就在本书中，把自己从神那里所得特别的启示，即关于福音的奥秘，解明出来——「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

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3:6），并且藉基督耶稣的宝血，犹太和外邦中间隔断的墙已经拆毁了；双方同是神家里的人，同在基督的身体上，互相作肢体了。

保罗既以讲论教会是基督身体的信息，来消除犹太与外邦间的隔膜，并唤醒信徒注重在属灵的（无形的），宇宙性的（身体的）教会中彼此的关系，作为保守合一之心的方法。这就已经告诉我们，今日教会合一的途径，不是在寻求甚么更好的制度和组织，或是甚么更正确的名称，而是更多注重在基督身体里的属灵关系。反之，如果注重任何外表的组织、样式、制度等等，其结果必然引起更多的争执，更多互相的轻视，自夸与自大。

## 七. 本书与圣经他卷之关系

### 1. 本书引用旧约多次

- A. 论万有服在主脚下（1:22），引自诗8:6。
- B. 论传福音给远近的人（2:17），引自赛57:19。
- C. 论基督与房角石（2:20），引自诗118:22。
- D. 论基督升天掳掠仇敌（4:8），引自诗68:18。
- E. 论基督测不透之丰富（3:8），与伯5:9意思相近。
- F. 论不可含怒到日落（4:26），与诗4:4之意相合。
- G. 论主光照醒来的人（5:14），与赛60:1之意相合。
- H. 论不要醉酒（5:18），与箴20:1，赛5:22之意相合。
- I. 论夫妻二人一体（5:31），引自创2:24。
- J. 论孝敬父母是带应许之诫命（6:2），与出20:12之意相合。

### 2. 本书与使徒约翰著作之比较

- A. 本书论基督为父之爱子（1:6）——约翰福音称基督为神之独生子（约3:16）。
- B. 本书论神是耶稣基督之父（1:3）——约翰福音中主多次称神为父（约5:17-18）
- C. 本书论基督在创世之先已与父同在（1:4）与约17:5之意相合。
- D. 本书论基督受死赎罪的事（1:7;2:16）与约1:29;3:15-16;6:53之意思相合。
- E. 本书论基督成为人身而来（2:15）与约1:14之意相合。
- F. 本书论信徒应在光明中行事（5:8）与约一1:6-7之意相合。
- G. 本书论基督爱我们而献上自己为祭（5:2）与约一4:10之意相近。
- H. 本书论灵殿以使徒为根基（2:20）与启21:14之意相合。
- I. 本书论信徒不可与恶人同行（5:11）与启18:4之意相合。
- J. 本书以教会为基督之新妇（5:25）与启19:7之意相合。

### 3. 本书与歌罗西书之关系

本书与歌罗西书有特别密切的关系，正如罗马书对加拉太书之关系一样。全书155节中，有78节与歌罗西书大致相同，但两本书的注重点却不同。本书是从正面讲论教会与基督之关系，阐明教会的奥秘，注重信徒在基督里的合一。歌罗西书却偏重于用真理驳斥教会的异端，指出假道之错误，注重信徒应坚守基督的真道，不应随从世俗的小学。本书注重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歌罗西书却注重基督是教会的

元首。

兹将本书与歌罗西书相似之无举例如下：

- A. 论信徒藉基督之血蒙救赎（1:7——西1:14）。
- B. 论基督为教会之元首（1:22;4:15-16——西1:18;2:19）。
- C. 论基督是灵界掌权者的元首（1:21——西1:16）。
- D. 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1:23;4:12;5:23,30——西1:18,24）。
- E. 论信徒从前死在罪中（2:1,5——西2:13）。
- F. 论信徒现今与主同活（2:5-6——西2:12-13;3:1）。
- G. 论信徒在基督里被建造（2:20——西2:7）。
- H. 论信徒末信主前在罪恶中之行事（2:2;4:17——西3:7）。
- I. 论信徒在基督里之行事（2:10;4:1;5:2,8,15——西1:10;2:6;4:5）。
- J. 论信徒在基督里生根（3:17——西2:7），「生根」原文仅此二书独用。
- K. 论基督里之丰盛（3:19,19——西1:19;2:9）。
- L. 论隐藏的奥秘已显明（3:3,4,9;5:32;6:19——西1:26-27;2:2;4:3-4）。
- M. 论身体只有一个（4:4;2:16——西3:15）。
- N. 论身体之长进（4:16——西2:19）。
- O. 论旧人与新人（4:22,24——西3:9-10）。
- P. 论信徒应在光明中（5:8-9——西1:12）。
- Q. 论神的忿怒（5:6——西3:6）。
- R. 论爱惜光阴（5:16——西4:5），这句话在新约中仅此二书独用。
- S. 论用灵歌颂赞（5:19——西3:16）。
- T. 论恒切祷告（6:18——西4:2）。

此外尚有多处相似之经文如：

弗1:13——西1:5

弗1:7,18;2:7,17;3:8——西1:27;2:2,9

弗2:7——西2:13-15

弗2:12;4:18——西1:21

弗2:13-16——西1:20-21

弗3:17——西1:23

弗3:17——西1:20

弗4:18;5:8——西1:13

弗4:14;5:3-5,16——西3:5-8

弗4:2-3——西3:12-14

弗5:22;6:9——西3:18;4:1

弗6:21——西4:7……等。

## 八. 论及三位一体之神

本书多处论三一之神，为讲经之要题；兹例如下

### 论及圣父

1. 是「我们的父」（1:2）。
2. 曾赐给我们各样霁福（1:3）。
3. 曾在创世前拣选我们（1:4）。
4. 有豫定的旨意和行事的计划（1:8-9）。
5. 是赐人智慧之灵的神（1:17）。
6. 能照明人的心眼（1:18）。
7. 所显之能力无限（1:19-20）。
8. 有丰富的怜悯和恩典（2:4,7）。
9. 使我们死而复活（2:5,6）。
10. 是属灵大家庭的家主（2:19;3:14-15）。
11. 是成就我们所想所求的神（3:20，参1:3,17-23;3:14-21）。
12. 是新人所肖像的神（4:24）。
13. 是信徒当效法的（4:32;5:1）。
14. 是各样祝福的源头（6:23）。

### 论及基督

1. 是神的爱子（1:6;4:13）。
2. 是在创世之先与父同在的（1:4）。
3. 是用宝血救赎我们的主（1:7;2:13,16）。
4. 是为我们道成肉身的主（2:15）。
5. 是献上自己为祭的（5:2）。
6. 是由死复活的（1:20;2:6）。
7. 是超升高天的（1:20-22;2:6;4:8,10）。
8. 是赐下各种恩赐的（4:7-8）。
9. 是教会的元首（1:22-23;4:15-16;5:23）。
10. 是教会全体的救主（5:23）。
11. 是灵宫的房角石（2:20）。
12. 是住在信徒心里的（3:17）。
13. 祂的爱是莫测高深的（3:19）。
14. 是充满万有而充满教会的（1:22-23）。

### 论及圣灵

1. 是主所应许的（1:13）。
2. 是信徒的印记和得基业的凭据（1:14）。

3. 是智慧启示的灵 (1:17)。
4. 是引人到父面前的 (2:18)。
5. 是使人明白福音奥秘的 (3:5-6)。
6. 能使人心里力量刚强起来 (3:16)。
7. 是赐信徒合而为一之心的 (4:3-4)。
8. 是为犯罪信徒担忧的 (4:30)。
9. 是愿意充满信徒的 (5:18)。
10. 是以圣经的话语为灵战之宝剑的 (6:17)。
11. 是信徒祷告的倚靠 (6:18)。

## 九. 全书分析

### 第一段 教会在神前所蒙之恩典 (1:1-3:21)

#### 一. 引言 (1:1-2)

1. 写书人 (1:1上)
2. 受书人 (1:1下-2)
3. 祝福的话 (1:2)

#### 二. 教会在基督里的福祉——保罗的颂赞 (1:3-14)

##### 1. 颂赞的开端 (1:3)

- A. 神所赐的福是属灵的福
- B. 神所赐的福是
- C. 神所赐的福是天上的福
- D. 神所赐的福是已经赐下的福
- E. 神所赐的福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

##### 2. 在基督里蒙拣选 (1:4)

- A. 神在甚么时候拣选我们 (1:4上)
- B. 神在甚么地方拣选我们 (1:4中)
- C. 神拣选我们有甚么目的 (1:4下)

##### 3. 在基督里得儿子的名分 (1:5-6)

- A. 是由于神的爱 (1:5上)
- B. 是按神的旨意 (1:5下)
- C. 是藉耶稣基督 (1:6下)
- D. 是要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 (1:6上)

##### 4. 在基督里蒙救赎 (1:7)

- A. 「藉这爱子」
- B. 「血」
- C. 「得蒙救赎」

D. 「照祂丰富的恩典」

**5. 在基督里蒙教导 (1:8-9)**

A. 用诸般的智慧聪明 (1:8)

B. 照祂所预定的美意 (1:9)

**6. 在基督里同归于一 (1:10)**

**7. 在基督里得成基业 (1:11-12)**

**8. 在基督里受了圣灵的印记为凭据 (1:13-14)**

A. 圣灵是神所应许给信徒的 (1:13)

B. 圣灵是信徒的印记和凭据 (1:13下-14)

C. 圣灵是与信徒永远同在的 (1:14下)

D. 圣灵与信徒同在之目的 (1:14下)

**三. 教会在基督里之尊荣——保罗的祷告 (1:15-23)**

**1. 感谢 (1:15-16)**

A. 感谢的原因 (1:15)

B. 感谢之态度 (1:16)

**2. 祷告 (1:16-23)**

A. 祷告的态度与对象 (1:16下-17上)

B. 祷告的内容 (1:17-23)

**四. 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 (2:1-22)**

**1. 出死入生之经过 (2:1-10)**

A. 死在罪中的情形 (2:1-3)

B. 活在恩中的经过 (2:4-10)

**2. 犹太外邦归为一体之经过 (2:11-22)**

A. 从前可怜的情景 (2:11-12)

B. 现今蒙恩之情形 (2:13-22)

**五. 教会在基督里同为后嗣的奥秘 (3:1-21)**

**1. 保罗的见证——见证他如何作了福音的奥秘之执事 (3:1-13)**

A. 如何尽职受苦 (3:1-2)

B. 如何得知奥秘 (3:3-6)

C. 如何作福音的执事 (3:7-13)

**2. 保罗的祷告 (3:14-21)**

A. 他向甚么人祷告 (3:14-15)

B. 他为甚么事祷告 (3:16-19)

C. 他用怎样的信心祷告 (3:20)

D. 他祷告的目的 (3:21)

## 第二段 教会在人前应有之见证 (4:1-6:24)

### 一. 肢体的生活——合一的见证 (4:1-16)

#### 1. 使徒的劝勉——合一生活的原则 (4:1-3)

- A. 信徒行事应与蒙召的恩相称 (4:1)
- B. 凡事谦柔忍耐 (4:2)
- C. 用爱心宽容用和平联络 (4:2-3)
- D. 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一的心 (4:3下)

#### 2. 七个合一的要素 (4:4-6)

- A. 身体只有一个 (4:4)
- B. 圣灵只有一个 (4:4)
- C. 一望 (4:4下)
- D. 一主 (4:5上)
- E. 一信 (4:5中)
- F. 一洗 (4:5下)
- G. 一神 (4:6)

#### 3. 合一与恩赐 (4:7-16)

- A. 基督的恩赐 (4:7-10)
- B. 五种恩赐的职分 (4:11)
- C. 恩赐的效用与运用 (4:12-16)

### 二. 个人的生活 (4:17-5:21)

#### 1. 行事不应再像外邦人 (4:17-24)

- A. 外邦人的行事 (4:17-19)
- B. 信徒应有的改变 (4:20-24)

#### 2. 新生活的应有表现 (4:25-32)

- A. 弃绝谎言 (4:25)
- B. 生气而不犯罪 (4:26)
- C. 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4:27)
- D. 不再偷窃亲手作事 (4:28)
- E. 随事说造就人的话 (4:29)
- F. 不要叫圣灵担忧 (4:30)
- G. 要除去一切苦毒用恩慈相待 (4:31-32)

#### 3. 像蒙爱的儿女 (5:1-6)

- A. 凭爱心行事 (5:1-2)
- B. 要有圣洁的生活 (5:3-6)

#### 4. 要像光明的子女 (5:7-14)

A. 信徒行事应像光明子女之理由 (5:7-8)

B. 光明果子之性质 (5:9-10)

C. 光明的意义在于能显明黑暗 (5:11-13)

D. 劝勉信徒要「醒过来」 (5:14)

### 5. 信徒行事七「要」 (5:15-21)

A. 要谨慎行事 (5:15)

B. 要爱惜光阴 (5:16)

C. 要明白主的旨意 (5:17)

D. 要被圣灵充满 (5:18)

E. 要常赞美主 (5:19)

F. 凡事要奉主的名 (5:20)

G.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 (5:21)

## 三. 家庭生活 (5:22-6:9)

### 1. 夫妇之相待 (5:22-33)

A. 妻子应如何对待丈夫 (5:22-24)

B. 丈夫应如何爱妻子 (5:25-29)

C. 夫妻结合之奥秘 (5:30-33)

### 2. 父子之相待 (6:1-4)

A. 儿女应如何对待父母 (6:1-3)

B. 父母应如何对待儿女 (6:4)

### 3. 主仆之相待 (6:5-9)

A. 仆人应如何对待主人 (6:5-8)

B. 主人应如何对待仆人 (6:9)

## 四. 灵战生活 (6:10-20)

### 1. 灵战的能力 (6:10)

### 2. 灵战的敌人 (6:11-13)

### 3. 灵战的军装 (6:14-20)

A. 真理的腰带 (6:14上)

B. 公义的护心镜 (6:14下)

C. 平安福音的鞋 (6:15)

D. 信德的藤牌 (6:16)

E. 救恩的头盔 (6:17上)

F. 圣灵的宝剑 (6:17下)

G. 多方的祷告 (6:18-20)

## 五. 结语 (6:21-24)



1. 介绍推基古 (6:21-22)

2. 祝福的话 (6:23-24)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

## 以弗所书第一章

第一段 教会在神前所蒙之恩典 (1:1-3:21)

一. 引言 (1:1-2)

1. 写书人 (1:1上)

1上 「奉神旨意……」，这是保罗作使徒的根据、安慰和力量。每一个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的人，都应当清楚他自己是奉神旨意作神的仆人，而不是照人的旨意看人的脸色来传道。奉神旨意而工作，并非就不会遭遇患难和痛苦，正如保罗虽然奉神旨传道，却仍然被囚在罗马监狱中；但保罗虽被监禁，却因清楚知道自己是奉神旨意而传道的，所以、心中完全没有怨叹懊悔，反倒充满平安。

「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这样的自称，对保罗有特殊的意义。从前的保罗，不但不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人，反倒逼迫耶稣的门徒，把讲论基督复活的人当作是诱惑百姓的。但现今的保罗却以作「基督耶稣的使徒」为最大的光荣，作为他个人所蒙的特殊恩惠。这种恩惠是值得他时常思念，时常向人提说的；因为像他这样一个反对基督的人，却会成为基督的使徒，所以这职分本身就是个有力的见证，证明主的大能和恩典，在他身上是何等的奇妙。

「使徒」apostolos；原文就是「奉差遣」的意思。作使徒就是作奉差遣者。奉差遣者有代表差遣者的身分，是要传达差遣他的人的旨意。奉差遣者不能照自己的爱好行事说话，应当照着差遣他的人所授意给他的来说话行事。

保罗是奉基督耶稣差遣的人，他所传递给我们的是基督的恩惠、应许、教训、和忠告。他完全没有传扬或表露自己的才干和主张，这是信徒所当效法的。

「写信给……」，写信也是一种传道工作，许多信徒已经忽略了使徒工作中最重要之一的「写信」。神是注意文字工作的神，否则我们今天不会有这本圣经。可惜现今大多数人却忽视文字工作，甚至有些人不把文字工作当作「正式的」传道工作；但使徒保罗和差遣他的主一样，不敢忽略文字工作，虽在监狱中，并不忘记「写信」。

2. 受书人 (1:1下-2)

1下-2 「在以弗所的圣徒」，这样称呼那些信徒，只不过是因为他们住在以弗所的缘故，并没有半点意思要借着这样的称呼，来暗示他们应当以「以弗所」这个地方作为他们教会的正确名称。启示录2章;3章中对教会的称呼，也是一样。其所以用地方的名称来称呼教会，只是因为当时各个地方只有一个教会。

事实上教会时代的初期，使徒所作的都是开荒工作，在一地方当然不会有许多不同的教会团体。

所以这种加上地方的称呼，未足以表示使徒认为每一地方，只有以地方为名称的教会才算为正统的教会，其他的就不能算教会。有人以书信中「在……」地方的称呼，推测圣经的意思，认为只可以建立「地方式」的教会。除地方式的以外，其他都不是神所喜悦的教会。凭这种推测批评别人错误，认为自己正确，是十分危险的。事实上全本圣经中没有「地方教会」这种名称，也没有一句话吩咐信徒应当建立地方制度的教会。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这句话更清楚地解释了上句「在以弗所的圣徒」是甚么人，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显然使徒的注重点全在「基督耶稣里」和「有忠心」这方面，而绝非注重「在以弗所」这个地方教会里这种界限。凡以「基督耶稣里」为界限的，自然就在基督里合一，凡以地方教会为界限的，自然就把不在「地方教会里」的人列为次等，看成还未得看亮光，未走上路的人。宗派观念于是产生，彼此分门别类。

「有忠心」原文 *pistoi* 意思即「可信的」，「有信心」的，新旧库本译作「忠信」，英文圣经多译作 *faithful*。所有在基督耶稣里的人，都必然是有忠诚信心的人。真实的信心使我们成为「基督里」的人，而「基督里」这个地位，使我们这些不可信的人在神面前成为可信的。所以这句话不是说这封书信是只给那些在以弗所教会中「有忠信」的那一等信徒，而是形容所有在基督里的人，因为在基督里的缘故，就都被视为有忠信的。

### 3. 祝福的话 (1:2)

2 「恩惠平安……」，恩惠就是神因人的信而白白赐给人的福。神赐恩惠的结果，人就有平安；所以神的恩惠是平安的根源，平安是神恩惠的果子。没有平安是因为未蒙恩惠，先蒙恩惠然后才能有神所赐的平安。

使徒为他们所祝祷的不只是平安，也是求恩惠。不先求神的恩惠而想得到神的平安，是不可能的。在使徒所有的书信中，几乎每封书信都提到「恩惠平安」的话，可见无论对甚么地方的人，这原则都不变——要求神的平安，必先求神的恩惠。

「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神，就是恩惠和平安的源头，已经成为写信的使徒和收信的信徒，所共同归属的父。主耶稣基督，是使徒和信徒所土共同信赖的救赎主，是他们向父神求恩惠平安的倚靠；圣灵则是感动使徒为信徒求恩惠平安，又将神的恩惠施予给人，并住在信徒心中的灵。所以这句话告诉我们恩惠平安要临到怎样的人，和怎样地归于人；并告诉我们对于同作神儿女的肢体应当常存一种怎样的愿望——就是愿意别人更多蒙恩得平安。纵使自己在痛苦之中，也应当对别人存美好的愿望，一如使徒保罗那样。

## 二. 教会在基督里的福祉——保罗的颂赞 (1:3-14)

这一小段是使徒保罗为教会所发颂赞的话，是本书内容的第一段。虽然使徒还有许多重要的罩说，但他先颂赞神的恩典，无论如何总要先赞美神，并且保罗列举了许多理由，告诉我们他为甚么这样颂赞神的恩典。真正的颂赞并非一种空夸的谄言媚语，而是能够从经历中指出神施恩的事实，证明神实在是配受赞美的神。

### 1. 颂赞的开端 (1:3)

3 在本节上半节中注意三件事：

A. 这位颂赞神的保罗，乃是在监狱受苦的保罗，他为那差遣他的主受苦，但并未怨责主忘记看顾他的痛苦，倒是不断发出颂赞感恩的话来。从前他在腓立比为主受苦时赞美神，如今在罗马为主受苦，仍然是赞美神，对主的忠诚，一如往昔。

B. 「愿颂赞归与……神」，就是愿一切人的颂赞都向看神而发，使一切荣耀都归给神的意思。许多颂赞搀杂着高抬人的成份，并非完全归与神，也不能使神得着完全的荣耀，但使徒保罗在这里的颂赞，完全未加上自己或任何人的长处在内，显然已经使神得着完全的荣耀。

C.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这称呼加强了颂赞神的意义，因为在「我们」与「父神」之间，有「主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中保。神所以成为我们的父，乃是由主耶稣基督救赎的缘故。在此论神所赐给我们的福气有五点应注意：

- A. 神所赐的福是属灵的福
- B. 神所赐的福是「各样」的福
- C. 神所赐的福是天上的福
- D. 神所赐的福是已经赐下的福
- E. 神所赐的福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

#### A. 神所赐的福是属灵的福 (1:3)

3 属世的福气，使人爱世界而忘记神；属灵的福气却使人更爱神，灵性更长进。属世的福气只在今世有平安、富贵、荣耀，但都是暂时的；属灵的福气是在主里有平安，有神在暗中亲自看顾，随时帮助，使人得着永不朽坏的基业，属世的福气不过供肉体享乐，却常常增加人在神前的罪恶；属灵的福气，却是使灵性（或身体）受益而更蒙神喜悦。属世的福气可从魔鬼和世人的手中得着；属灵的福气只有神才能赐给人。属世的福气可用金钱购取，属灵的福气必须倚赖神的恩惠才能获得。

#### B. 神所赐的福是「各样」的福 (1:3)

3 神所赐给人的属灵福气，并非单调、枯燥、有限的，乃是各种各样，享用不尽、难以述完的。不论是在平安中，患难中，忧伤中，喜乐中，试探中，疲乏中，争战中，随事随在，神有各种不同的恩惠和扶助，给一切有信心的人。其所以有各样福气的缘故，也是为看供给我们在各种境遇中不同的需要。譬如一个三岁的孩子怎能穿大人的皮鞋？因此鞋店中有各样长度的皮鞋，以适合各种人的需要。神所赐的属灵福气也是这样，按我们不同的境遇给我们所需要的。

#### C. 神所赐的福是天上的福 (1:3)

3 「天上……的福气」是本书独用的句法，新约他卷，没有这样说法。属灵的福气，是属天境界的福气，是由天上的神所施予，只有属天的人才能享用。「天上的」原文 *epouraniois* 是多数式的，偏重于指天上的领域或境界方面，英文译本 K.J.V. 及 N.A.S.B. 都译作 heavenly Places, Williams 译本则译作 heavenly realm。但这原本在天上才有的福气，却因耶稣基督的恩典，便一切蒙恩的人，虽然还活在地上，却能预先尝到。

#### D. 神所赐的福是已经赐下的福 (1:3)

3 「祂……曾赐给我们」，注意，这里不是说祂想赐给我们各样属灵的福气，乃是已经赐给我们

了。正如得救的福气一样，都是神已经赐下的，只要我们用信心支取就可以得着。未得救的人需要用信心接受第一步的属灵福气——得救赎的恩典；已得救的人，更要不断地在生活中，用信心享用神所已经赐给我们的各样属灵福气。

### **E. 神所赐的福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1:3）**

3 「在基督里」，或「爱子里」，或「在祂里面」，1:1-15中共享了八次（1:1,3,4,6,7（英译）,10,11,12）。我们领受的一切属灵恩典和权利，都是在基督里得着的。我们一切的祷告和感恩也都是借着基督而献上给神。在基督以外，不能有任何属灵活动。

总之，从本节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监狱中为主受苦的保罗，全未因苦难失败，甚至未以坐监是一种不幸，反倒想到神在基督里已赐的各种属灵福气，而满心颂赞神，并认为他能这样地为主受苦，也是一种属灵的福气（徒5:41）。

从1:4起，使徒更具体地列举以下几样我们在基督里所蒙的福气。

### **2. 在基督里蒙拣选（1:4）**

这节圣经教我们看见关于神的「拣选」真理的三方面：

A. 神在甚么时候拣选我们（1:4上）

B. 神在甚么地方拣选我们（1:4中）

C. 神拣选我们有甚么目的（1:4下）

#### **A. 神在甚么时候拣选我们（1:4上）**

4上 「从创立世界以前」，「拣选」和「拾取」意思完全不同。「拾取」是出于偶然被引动的一种意念，「拣选」乃是主动的，是预先有意思的动作。神在创世以前就拣选了我们，这句话更加显明神对待我们的一切恩惠，绝非一种偶然的施舍，乃是早已隐藏在神心中的好意。祂所赐的各种属灵福气，不像对一个求乞者的济助，乃像父母对儿女那样，是早就已经预备妥，而照着时候赐给他们的。这句话也表明神拣选我们的缘故，并非因为我们表现了甚么好行为，乃是完全出于神的恩典；因为祂是在我们还没有任何表现之前便拣选了我们。

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拣选我们，这也等于说，我们的得救乃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已经期待着实现的。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拣选……」，本句和下文5节的话都关系到神预定的旨意，对此神学家有不同的见解？有人以为人的得救完全由于神的预定，人所以会有信心接受救恩，乃是神预定他得救的结果（徒13:48）；另有人以为神所以预定人得救的原因，乃是由于神预知人的一切，如罗8:29：「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

此外，也有人认为得救的确是完全由神预定，但得救与否，在人方面却必须自己用信心抉择，换言之人仍需为自己负责；这两方面的矛盾，并无需加以圆解，因圣经对这两方面真理都明明记载，并不加以圆解。

#### **B. 神在甚么地方拣选我们（1:4中）**

4中 「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这是4节中的第三次提到「在基督里」。第一次是在第1节「在基督里有忠心」。第二次是在第3节，说到我们在基督里蒙受各样属灵福气。第三次在本节，论到我

们在基督里蒙拣选而成圣。总之不论是蒙救赎，过蒙福的属灵生活，或进入成圣的实际生活中，都是因「在基督里」这个地位而得着的。

### C. 神拣选我们有甚么目的 (1:4下)

4 下「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神拣选我们的目的，不是只使我们比以前好一点，乃是要使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虽然每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已经在地位上成圣，被称为「圣徒」，有基督的圣洁作他们的圣洁。但仍当追求在生活上达到圣洁。注意这里说：「在祂面前成为圣洁」，圣洁的生活是在神面前的生活，只在人面前装模作样的「圣洁」，根本不是圣洁。神能在基督里，使我们这些污秽的罪人变成雪白无瑕，这乃是神极大的荣耀。但这个在基督里已经成为圣洁的事实，若把它在生活上表现出来，显在人面前，就能更荣耀神，更有力地向人证明神的奇妙作为了。

(「基督里」好像一副奇异的「机器」，无论甚么污秽的人放进去，就都能变成洁白。)

「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原文「在祂面前」之后还有 *en agapee(i)* 即「在爱里」(和合本将「在爱里」转入下节译作「又因爱我们」，中文新旧库在此译作「在爱原里」。英文 N.A.S.B., K.J.V. 都译作 *in love* 放在全节之末)。所以这句话也可以译作：「使我们在祂面前在爱里成为圣洁……」。保守自己常在祂的爱里(犹21)，这是我们进到实际成圣生活的途径，祂的爱就是我们愿意追求圣洁生活的原动力。

### 3. 在基督里得儿子的名分 (1:5-6)

5-6 照和合本的译法，上节的「在爱里」转入本节，是偏重于指神对我们的爱，这样「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全句是要说明：神为什么要按祂「自己旨意所喜悦的」来行事？是因爱我们。神凭祂自己旨意行事绝不是自私，而是爱我们，因神凭自己旨意行事的结果，必然对我们有利；反之，神若是任凭人随己意行事，那人倒是神所丢弃的了。

第5节最重要的句子是「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所谓「得……名分」的意思，也就是得看某种合法权利的意思。「儿子的名分」文理圣经译作「嗣子」，就是承继产业的儿子，所以「得儿子的名分」和「得成为儿子」是有点分别的。「儿子」只是注重儿子是父母所生的，有父母的生命，是父母所看顾教养的。「儿子的名分」则注重儿子在父亲家中所能享有的权益，例如掌管或承继父亲的产业等。按照古代希腊风俗，孩子生下来之后，并无「儿子的名分」，而是交给奴仆管教(参加4:1-2)，直到长成后，父亲定期宣布时，才有儿子的名分。所以，我们在基督里，不只是蒙神拣选，而且神拣选我们的目的，不是要我们作奴仆，而是要我们作儿子，领受儿子的名分，与基督同为后嗣——「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8:17)。

按这里论神使我们得儿子名分的恩典有四：

- A. 是由于神的爱 (1:5上)
- B. 是按神的旨意 (1:5下)
- C. 是藉耶稣基督 (1:6下)
- D. 是要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 (1:6上)

## A. 是由于神的爱 (1:5上)

5上 「又因爱我们……」，神所给我们的一切福分，都是出于神圣洁无条件的爱而赐给我们。我们今日一切为主所作的，也当出于纯洁爱主的心，才有价值。

## B. 是按神的旨意 (1:5下)

5下 这句话显出神赐福给我们，乃是由祂自己无上的权威，随祂自己所喜悦的而行。

注意，这句话虽然表示神可以随祂自己的意思作任何事，但仍未足以说明一个人的得救，完全没有蒙恩者本身的责任，也没有指明得救者的信心是纯然因神的预定才有，抑或是由于得救者本身的抉择。因为这里虽然说明神是照祂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了我们，但这「我们」乃是指已经有了信心的信徒。神照自己所喜悦的，预定有信心的人可以得儿子的名分；但这些人所以会有信心，原因是否单纯由于神预先在罪人中喜悦了他们，然后给他们信心，使他们成为得救的人，抑系因为神预知他们会接受祂的恩典，才给他们信心，以致他们成为得救的人？这一点在此还不能明确断定。

对于神的预定的问题，本讲义提供三点意见：

1. 圣经中有些经文，很清楚地说出我们的得救，是出于神预定的旨意：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看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1:4-5）。

「都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弗1:9）。

「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1:11）。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

「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5:9）。

「我们讲的……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林前2:7）。

「……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2:8）。

上列经文使我们无法否认，我们的得救是出于神预定的旨意。因为它们已经明明告诉我们是神所预定的。

2. 既然我们的得救是神所预定的，这样，神为甚么不预定所有的人都得救？人的信与不信是否全在乎神的预定，而不在于人的宣传或接受？对于这一点我们应留意下列的事实：

a. 圣经所论神的预定，并不免除在人的方面有需要相信和传扬福音的责任。

i. 使徒保罗讲神预定的旨意讲得最多（上列经文，绝大部份是从保罗书信中引出来的），但保罗却是最努力传福音的人。徒13:48所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的话，正是在描写保罗努力传福音的结果。

ii.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提及神的「预定」时，常在上下文提及「人的信」，而保罗却不觉这二者——神的「预定」与「人的信」之间有甚么矛盾而需要加以解释的地方。例如：帖前5:9，保罗提及「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而帖前5:8保罗劝勉信徒：「……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显然保罗并未认为神的预定是包括了人方面的责任。换言之，神虽然预

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救，仍需要人自己来信。

在以弗所书中也是这样，1:5,9,11，都提到神的预定，而下文13节便说：「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注意这里「听见」和「信祂」说出了人方面宣传和接受的责任。

在弗3:11，保罗对上文所讲的外邦人在基督里「借着福音（亦即借着信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的奥秘作一项结论时说：「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而接看下面12节保罗向以弗所人见证，他和他的同工们如何「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以勉励以弗所信徒不要「丧胆」——亦即信心不要摇动的意思。

在提到这些神的预定和人方面相信和宣传的责任时，保罗显然没有我们这样的疑问，以为既然一切都是神预定的，人的方面便没有需要主动相信或宣传的责任了。保罗并不觉得两者之间有这种矛盾存在，所以纔会在几乎同时提到这两方面的真理时，并不加上任何解释。

b. 圣经中所讲的预定，是根据神的预知——「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8:29），「神并没有弃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11:2）。「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彼前1:2），「先见」原文与预知同字。换言之，神是根据祂预知人的信与不信而预定的。

c. 神既然知道人的信与不信，和万物最后的结局，那么神为甚么不让最后的结局立刻来到，而容许罪恶与不信的事继续发生呢？

因为神虽然是预知一切的，仍然要按照祂永远的计划，依既定的时间，步骤，和次序来完成祂的旨意。神不会因祂的预知而删除了人类应当有的历史，和人方面对罪恶与救赎可有选择之机会和经验。

全部人类的历史和圣经的记载，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否则，若神预知亚当会犯罪便不造亚当，这样就根本没有亚当以后的事情发生，便也根本没有人类的历史了。神若因祂的预知，便只选择最后的结局，而不按照一定的次序来完成祂的旨意，免去从开端到终局中间阶段的历史过程，便根本不会有人类和宇宙的历史。并且神既是无始无终，永无穷尽的神，如果因祂的预知便略去「中间阶段」，不按看一定步骤工作，神岂不是成为无可作为的神吗？因为神是无所谓「历史过程」的。

但历史和圣经告诉我们，神不会因祂的预知而速成祂的旨意。神虽然预知亚当会犯罪，祂仍然造出亚当，容许这历史发生；神虽然知道洪水以后的人类仍将堕落，但祂也不略去这段历史；神虽然预知以色列人将要在埃及和旷野的一切事，但祂仍然照看历史次序工作……。神这样作不是为祂自己的需要，神并不需要历史和经验，因为神是全知的：但人却绝对需要许多重演的历史和重复的经历，才能对于本身的罪恶和神的救赎有所领悟。诚然在我们或许认为神大可以省去历史的过程，而只拣选那完美的终局；但神既然按祂完全的智慧，要依照人类时间的次序来完成祂的计划，那我们岂能疑惑神这样做不比我们所设想的更完美呢？

所以，如果我们承认神是预知一切的，就不但要承认神预知人类世代的最后结局，并且要承认

神也预知依照人类时间的次序，给予人类经历各种失败和选择的机会，使他们可以在各种比较之中认识神恩典的美妙；这比略去人类的全部历史，而将一些毫无经历的「好人」安置在永世里，要更为完美得多。

### C. 是藉耶稣基督（1:6下）

6下 不但我们必须藉基督才能得看属灵的福分，神也必须借着基督才能使我们得看儿子的名分。不但我们不能在基督以外得着甚么属天的恩惠，神也不能在基督以外给我们甚么天上的福气。若没有基督，我们和神之间就只有罪的间隔。所以我们得着儿子名分的恩典，是神在祂「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 D. 是要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1:6上）

6上 我们能得着儿子的名分，不但是神的一种恩典，并且是一种「荣耀的恩典」。不是一种微不足道的小恩惠，乃是一种极妙极贵重的恩典，使施恩的神，显得十分有荣耀。而神这样施恩给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

神注重祂的恩典和荣耀过于人的善行。人们一直想自己要怎样作好一点来得神的恩典；但神乃是要我们接受祂的恩典以致生命发生变化，显出祂恩典的荣耀，而归荣耀给神。

这恩典所以被称为「荣耀的」，也是因为它不但能显出施恩者的荣耀，也能使受恩者达到荣耀的地步——「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 A. 「藉这爱子」（1:7）

7 「我们藉这爱子」，这是第二次提到爱子。神所赐给我们的基督，并非神所不爱原想丢弃的，乃是神所喜悦的爱子，为我们舍了的。正如基督在世时神为祂所作的见证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3:17;17:5;彼后1:17）。基督既是神所爱的，所有在基督里的，也都是神所爱的。这样不但神自己爱我们而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且因为我们既在祂爱子里就更爱我们了。原文本节首句有「在祂里面」，中文未译出。英文K.J.V., N.A.S., B.R.S.V.等译本，本节都有In him或In whom。

### B. 「血」（1:7）

7 「血」，这是本书第一次提到，流血乃是受刑罚的证据。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所以「藉这爱子的血」这句话中，包含看神奇妙的牺牲和大爱，使我们可以因祂儿子流血所受的刑罚得蒙救赎和赦罪。

### C. 「得蒙救赎」（1:7）

7 「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救赎」是指我们如何从魔鬼的手中和罪奴的地位上，被主耶稣所买赎回来。注重基督方面为拯救我们所牺牲的代价和所成就的工作。「过犯得以赦免」，是指救赎的恩典在蒙救赎的人方面所显出的功效，基督成就了救赎工作的结果，使我们的过犯得到赦免。许多人以为「赦免」的意思只是免除刑罚，其实这不过对我们而言是如此；实际上神并非没有刑罚我们的罪，不过是刑罚在为我们赎罪的主身上罢了。所以「救赎」是「赦免」的根据，没有「救赎」就没有「赦免」；而「赦免」则是「救赎」在罪人身上所产生的效果。

### D. 「照祂丰富的恩典」（1:7）



7 「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上节第一句提到神「荣耀的恩典」，在此又提及神「丰盛的恩典」。「荣耀的恩典」是形容神恩典的尊贵荣耀，「丰富的恩典」是形容神恩典的充足有余。神的恩典不但是荣耀的，而且是丰富的。一个贫穷的人给我们恩典使我们惭愧，一个富足而尊贵的人给我们恩典，则使我们感到荣耀，神给我们恩典既荣耀又丰富。

注意第6节的第一句和第7节的末一句，都提到神的恩典，而在这两节之间则提到几件宝贵的事：

1. 爱子里的地位，
2. 爱子的血，
3. 救赎，
4. 赦免。

这几件都是按照神荣耀而丰富的恩典赐给我们的。

#### 5. 在基督里蒙教导 (1:8-9)

这两节继续解明神怎样将祂丰富的恩典赏给我们，就是：

- A. 用诸般的智慧聪明 (1:8)
- B. 照祂所预定的美意 (1:9)
- A. 用诸般的智慧聪明 (1:8)

8 「诸般」原文 *Pas* 也有「每样」、「所有」等意。神要将祂丰富奇妙的救赎恩典，赏给愚顽的世人，是要用各种各样的智慧来赏给人的。例如神预先藉旧约中许多历史和礼仪的预表，以及先知的预言，讲论基督之生死救赎的原理；然后又照祂所定的日期，使基督照旧约所预表和预言的，为我们的罪死了并复活了。最后又借着众使徒和新约圣经，把这救赎的恩典宣扬开来。这一切为要使愚顽的世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后3:15）。正如对一个完全不懂科学好处的人，若想他接受某种科学上的利益，或新发明的设备，可能需要经过一番说服和教导，才能使他接受。同样，神也用了各种各样的智慧，使各种人领悟祂旨意的奥秘，而愿意接受祂荣耀的恩典。

#### B. 照祂所预定的美意 (1:9)

9 神不是要我们作糊涂人，乃是要我们明白祂的旨意，尤其要明白祂救赎恩典的奥妙。所以「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也是神预定美意之一。可见神并非要故意向我们隐瞒祂的旨意，乃是要显明。（魔鬼常常使人以为神的旨意是十分奥妙、神秘、难以推测的，然后将虚假的启示，神秘离奇的经历给人，使人离开信心的道路，专门寻求神奇的经历。）既然神喜欢我们明白祂救赎的美旨，这样，如果我们放下属世的智慧和骄傲，用谦卑的心寻求属灵的智慧（太1:25-27），自必能得着从上头来的智慧（雅3:17），在真道上更深认识神了。

#### 6. 在基督里同归于一 (1:10)

10 「要照所安排的」，就是神既定的计划。

「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就是神定的日期到了的时候，也就是这世代过去，基督二次降临的时候。按基督第一次降临，正是照神所定时候满足之时，降生到世上来（加4:4），那是已过的事实。在此所指「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却是在主再来时才全部具体实现的。

「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若按照徒17:26说：「祂从一本造出万族」，可见万物原本是一致的；但由于天使和人类犯罪的结果，万物变成分裂和敌对的，所以「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8:22）。但基督既已藉十字架胜过掌死权的魔鬼，又复活升到神的右边，这一切不合一的现象，终必在基督里同归于一了。

在这里使徒提出合一的最基本原则，这原则不是地方教会道路，也不是最合标准的教会制度，而是「在基督里」。这就是合一最简单有效且独一无二的途径。许多人不满足于「在基督里」这种合一的原则，而在「基督里」这个关系之外，加上什么「××立场」「××见解」，这些主张实际上对「合一」并无增益，对分裂反而更加推波助浪。但使徒在本书中特别强调「在基督里」这种关系，说明不但现在一切信徒不分犹太人外邦人，贫富老幼，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而且至终万物也都要在基督里同归于一。

### 7. 在基督里得成基业 (1:11-12)

11 「得了基业」，原文只一个字，新旧库译本作「得为嗣业」，*ekleero{theemen}*就是「遗产」，「收为私业」的意思。这字全新约只有本处用过一次（参杨氏经文汇编），与本书中他处所用的「基业」，原文不同字，中文圣经的小字译作「成」了基业。这两种译法对我们都很有意义：

「我们在基督里得了基业」，所谓在基督里得了基业，也就是在基督里得了各种天上属灵福气和权利的意思。这些天上的属灵福分，原本不是我们所配得的，却因基督的救赎，使一切因信而进入祂里面的人，凭看祂受死复活的功劳，便在祂里面承受了这一切天上属灵的福分，好像承受一种合法的遗产。

「我们在基督里成了基业」，这意思就是，我们这些蒙救赎的人，原已卖给魔鬼和罪，现今却在基督里蒙了拯救，成为主的「产业」，被主收为私有，受主的保护、管理、享用，是祂救赎的果子了。所以，我们不但在基督里得着了属天的福分，也在基督里被祂得着，成为基督的分。

「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这两句话与第5节上半「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意思相同，表明我们今日所得着的一切好处，都是在至高全能的神所预定的计划中得着的。按本段已经三次提到神的预定：

1. 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 (1:5)，
2. 预定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 (1:9)，
3. 预定我们在基督里得基业 (1:11)。

12 「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看称赞」 (1:12)，类似的话在第6节及下文第14节都曾提及。这些话特别要我们注意神如何重视祂的荣耀。祂如此赐福给我们的目的，是要使祂自己的荣耀得着称赞。可见基督徒应当以寻求神的荣耀为生活行事的中心，凡事顾念神的荣耀的信徒，乃是神所最喜悦的儿女。

「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在此的「首先在基督里」是与以后要在基督里的人（以后得救的人）比较来说的，所以这首先在基督里的人，就是指首先信了主的基督徒，包括当时的犹太或外邦信徒。在这里注意三件事：

- A. 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是有盼望的人。我们不像那些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的人 (2:12)，

他们在神所应许的福气上是局外人；但我们既有天上各种属灵的福气，又在基督里承受那不能朽坏的基业，也就有了美好的盼望。

B. 那些「首先」在基督里的人，在神面前要负更大的责任。他们既然在属灵的福气上比别人抢先了一步，先尝到属灵的福气，先有了财宝在天上，也当在灵性和荣耀神的事工上比别人先跑一步，比别人更盼望天上的事，更寻求神的荣耀，更使神的名从他们身上得着称赞，这才合乎神要使他们成为「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之目的。

C. 为甚么神的荣耀必须从我们这些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身上得着称赞？一方面因为神要通过我们这首先蒙恩的人，把祂的荣耀彰显出来，使那在后的人看见神的荣耀之后，也会发出真诚的颂赞来。另一方面也因为我们本身若没有经历过神荣耀的恩典，决不会发出真正的颂赞来。若我们不是实在觉得神恩典美好，我们的颂赞必是虚假的。但如今神既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和恩典，使我们亲自认识祂的荣耀，就可以在我们这些蒙恩的人身上，得着真诚的颂赞了。

#### 8. 在基督里受了圣灵的印记为凭据（1:13-14）

信徒在基督里所得的另一种属灵福气，就是接受了圣灵的印记。按这两节论到圣灵和信徒的关系有四个方面：

- A. 圣灵是神所应许给信徒的（1:13）
- B. 圣灵是信徒的印记和凭据（1:13下-14）
- C. 圣灵是与信徒永远同在的（1:14下）
- D. 圣灵与信徒同在之目的（1:14下）

##### A. 圣灵是神所应许给信徒的（1:13）

13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圣经先讲述信徒得救的根据，然后才讲到圣灵和信徒的关系。信道是由听道来的（罗10:17），但听信甚么样的道才能得救呢？这是很重要的」在此告诉我们是听信「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就是林前15:3-4所说的：「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所以基督的受死，埋葬，复活的事实，就是信仰的根据，也是能叫信徒得救的福音。虽然圣经中有许多奇妙的神迹异能，但这些并不是使信徒得救的福音。单单信神迹并不能叫人得救。例如尼哥底母信神迹，却还没有重生（约3:5）。使人得救的，乃是信基督是曾为我们降生、受死、埋葬、复活、升天、再来的救主之福音。

「也信了基督」，注意上句说叫信徒能得救的是福音，福音是信徒信仰的对象。本句却说：「信基督」。可见圣经把「信福音」与「信基督」看作是一样的。基督就是我们的福音，福音的内容也就是基督。这位真理的基督和祂的救赎是分不开的。接受真理的道就是接受基督，接受了救主就是接受了救恩。

「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注意「既然信祂，就受了……」这句话，可见受圣灵是在信的时候就受的，不是信了之后还要经过很久才受的。这里特别称圣灵为「所应许的圣灵」，因为圣灵是神所应许给每一个信徒的，正如得救的恩典是神应许给每一个信基督的人

一样。每一个信了基督的人，就都得救了，也都受了圣灵。使徒保罗在加3:14也说明相同的真理：「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注意这里所说的「信」，和弗1:13所说的信一样，也是指得救的信，就是「因信得生」的信（加3:11）。可见受圣灵的应许是包括在得救恩的应许内，在信基督的时候同时得着的；但使徒行传中所说的「受圣灵」（徒8:14-17），实际上是指圣灵充满说的。

## B. 圣灵是信徒的印记和凭据（1:13下-14）

13下-14 「……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在此「印记」和「凭据」实际上是同一件事，但在意义上注重点不同。

1. 圣灵是信徒的印记，有两个意思：

a. 神借着使信徒受圣灵，作为他们是属神的一种标记，使他们在世人中被分别出来，证明他们是属神的。因为「……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反之既受了基督的灵，当然就是属基督的了。有些买卖牲畜的人，在牲畜的身上烙印，表明牠们是属自己的。还有许多人在属于自己的东西上盖上自己的印，表明是属他所有。照样，神赐下祂自己的灵住在信徒心中，作为他们属神的记号。

世人所用的印记，是肉眼所能看见的。神所用的印记——圣灵，虽然不像物质的印记那样可以看见，却也不是不能看见的；不过不是在信徒身体的甚么部份看见，乃是在生活中看见。受了圣灵为印记的信徒，必然在生活上有圣灵的感动（帖前5:19），引导（路4:1;加5:18），禁止（徒16:6-7），指教（约14:26），帮助（罗8:26），安慰（徒9:31）……等，使人看出他们身上有圣灵的印记。

b. 神借着使信徒领受圣灵，以表示他们是由神所保护、负责、掌管，支配的记号。无论甚么东西，印了甚么人的印记，就表示这件东西所有权是他的，由他处置，管理、负责保护。信徒既受了神的印记——圣灵，就应当顺服圣灵在凡事上的管理、掌权、支配、感动，也要信赖圣灵的帮助、教训、和保护。

2. 圣灵是信徒的凭据：

「印记」原本也就是一种凭据，但在此所说的「凭据」有比印记更深一层的意思。

按本节「凭据」原文*arrabōn*意即「定银」。新约只用过三次，除了本处用过之外，只有林后1:22;5:5用过。三次都是用来讲及圣灵是信徒的凭据。圣经的小字译作「质」，和「定银」的意思相近。

（英文R.S.V.译作*guarantee*即「保证」。N.A.S.B.译作*pledge*即抵押品。）「定银」乃是应付的全部银钱中，先付的一部分。这先付的一部分，是保证其余的部分也必全数付足的意思。神赐给信徒圣灵，当作是祂要给我们全部「基业」的「定银」——当作是祂要给我们全部天上福气中，先给我们的一部分，作为我们从祂那里所得的一种保证，证明祂必会使我们得看其余全部的天上属灵福气。所以信徒既有圣灵为得基业的凭据，也就是可以确信，我们必能得看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了（彼前1:4）。

## C. 圣灵是与信徒永远同在的（1:14下）

14下 「直等到神之民被赎」，这意思就是：圣灵要与信徒一直同在到「神之民被赎」，也就是一直

同在到永远（约14:16）。新约信徒所受之圣灵是永远与信徒同在，直到主再来，又继续到永世里的。

「神之民」可译作「神之产业」。这「产业」包括神所创造的万有和神的百姓。神之「民」也是神之「产业」，因是神用基督的血所买赎的（林前6:19;启5:9）。

「被赎」指信徒的身体得赎（罗8:23），就是主再来的时候要迎接信徒到主那里，在荣耀中与主同得基业，同承受万有，赎回亚当所失去的基业（腓2:9-11）。

注意第12,13,14节中四个重要的字「盼望」，「信」，「受了」，「等到」。

#### D. 圣灵与信徒同在之目的（1:14下）

14下 「使祂的荣耀得看称赞」，在此圣经指出神赐圣灵给信徒的至高目的，就是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神赐给信徒圣灵，不是为着信徒自己有可夸耀的，乃是要叫信徒因为顺服圣灵行事，而使神得荣耀。所以，没有一个真正属灵的人喜欢夸耀自己，他们必定是诚心高举神，荣耀神的。注意：在本段颂词中，概括了对三位一体之神的颂赞。4-6节上是对圣父的颂赞，以6节上半「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看称赞」为结束。6下-12节是对圣子的颂赞，以12节「叫祂的荣耀……得着称赞」为结束。13-14节是对圣灵的颂赞，以14节末句「使祂的荣耀得看称赞」为结束。每一小段都提到「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这句话，说明了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其救赎的总目的就是要祂的荣耀得看真诚的颂赞。使徒既在受苦之中仍讲述充满颂赞的信息，劝勉信徒，将一切荣耀归给神，就更加证明这实在是合乎神旨意的信息。是切合历代教会所需要的了！

#### 问题讨论

保罗的书信常以颂赞为开端，按你自己看是为什么缘故？

从1:4-11中教会在基督里的福共有几项？

「拣选」有何意义？神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拣选我们？有什么目的？

作神儿女与得儿子名分有什么分别？

得救既出于神的预定，那么神为什么不预定一切人都得救？人的「信」与「不信」是否完全是神的责任？

神既然预知一切，为什么仍容许一切坏事发生？

试解释「救赎」和「赦免」的意义。

神为什么要用「诸般的智慧」把祂的恩典赐给人？1:10「日期满足」指什么时候？

「得了基业」与「成了基业」各有何属灵意义？

1:13-14论圣灵与信徒之关系有几项要点？有什么要训？

#### 三. 教会在基督里之尊荣——保罗的祷告（1:15-23）

上文保罗在他的称赞中，列举教会在基督里七种属灵的福气。这七种福气，都是根源于三位一体的神在创世以前的拣选，基督的救赎，和圣灵的印证而来的。本段是使徒保罗为教会的代祷，但在他的祷词之中，却说出了教会在基督里有何等的指望与荣耀，教会就是那远超万有之主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在此保罗的祷告，可分为两大段：

1. 感谢 (1:15-16)

2. 祷告 (1:16-23)

### 1. 感谢 (1:15-16)

使徒在祷告之中常有感谢，感谢之中又有祈求。这表示他在属天方面是不断进取的，既不自满亦不忘恩。

#### A. 感谢的原因 (1:15)

15 「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按本节使徒感谢之原因有二层。

##### 1. 为信徒的信心爱心而感谢

在保罗众多的书信中，他常常将信心与爱心连在一起讲。如：帖前5:8; 门5; 弗3:17; 西1:4; 帖前1:3。在约翰书信中也有同类之教训 (约1:5:1)。这都显示信心与爱心有密切的关系。信心维系我们与神的关系正常，爱心维系我们与人的关系正常，而真信心是真爱心的根基。因为我们对神的关系若不正常，对人的关系也必不正常。所以必先「信从主耶稣」，然后能「亲爱众圣徒」。信从主耶稣是亲爱众圣徒的能力，也是必然的结果。反之，亲爱众圣徒是信从主耶稣的证据和表现。

主耶稣在世时，圣经说：「耶稣的智能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 (路2:52)。

「神和人」，这是基督徒生活所面对的两方面。童年的耶稣，这两方面「都一齐增长」。信和爱，就是我们要在「神和人」这两方面都长进所不能或缺的美德。

以弗所信徒，不但信从主耶稣，且亲爱众圣徒，在监狱中的保罗，听闻他们这种美好的见证，便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励，而为他们感谢神。

注意：保罗听见以弗所信徒的长进就为他们感谢神，表示保罗承认以弗所信徒能有这样的灵程，乃是出于神的恩典，并不是保罗自己的功劳 (虽然保罗曾经有三年左右的时间在以弗所工作)。传道人在听闻他们曾经牧养过的教会有好见证时，常常很容易引为个人的荣耀。但保罗完全未因听闻以弗所信徒之长进，而有这种自豪，反倒为他们满心感谢地归荣耀于神。

##### 2. 为神在基督里所赐的福气如此丰厚感谢神

「因此我既听见……」这句话表明上文所提神在基督里所赐的种种福气，也是保罗为以弗所信徒感谢神的原因之一。不过这个原因是和下句以弗所信徒的「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分不开的。单单因为神在基督里赐给教会那么多的恩典，不是保罗为以弗所信徒感谢神的原因，因为那许多的恩典仍未与以弗所信徒发生关系。但保罗「既听见」他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知道他们对基督已有确实的信心和爱心，神在基督里所赐的一切福气亦成为以弗所人所有的福气，保罗便为他们不住的感谢神！

#### B. 感谢之态度 (1:16)

16 「就为你们不住的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题到你们」，这「不住」与「常题」显见保罗为以弗所信徒感谢的态度是十分恳切的。基督徒的感恩比祷告更易流于虚伪；因为通常祷告总是在所求的还没有蒙应允之前，感谢却是在所求已蒙应允之后。按人的通病，总是求恩比谢恩恳切。在现今的教会中，更有一种以口头上「凡事谢恩」为属灵的风气，但保罗的感谢神，却是十分

真诚的。

「不住的感谢」，这仿佛一个人屡次受朋友的恩惠，以至惭愧到不敢再求，但是无法应付的难关又到，结果还是朋友的恩助，为他解决了难处。于是这个人便在满心感激之中「不住的」表示感谢，这种感谢仿佛从内心满溢出来的一样，不但诚实而且恳切。

但注意，保罗这样的感谢，不是为自己得看甚么好处，而是为以弗所人在灵性上蒙恩，可见保罗如何爱顾以弗所信徒，待他们像「父亲对待儿子」。我们若比较徒20:17-35记载保罗与以弗所长老道别时所说的一番话，便更觉得保罗爱心的热切了！

## 2. 祷告 (1:16-23)

### A. 祷告的态度与对象 (1:16下-17上)

16下 「祷告的时候」原文是祷告之中的意思，新旧库本译作「在我祈祷之中」；但祷告是多数式的名词，英文K.J.V.和N.A.S.B.等都译作in my prayers，与新旧库译本的意思相合。

「常题到你们」，「常题」表示他的代祷是负责的，诚恳的，不是敷衍的。「常题」也表示他的代祷是出于爱心的关怀。一个信徒在神面前所「常题」的是甚么，必然是他心中所最关怀的。保罗在祷告中既常题到以弗所的信徒，可见他的代祷，确出于爱心的关怀。

17上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这是保罗祷告的对象。神与「主耶稣基督」原为一（约10:30），但为什么神会成为「主耶稣基督的神」？这句话隐藏着看一段史实。就是主耶稣基督曾成为人，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间，所以神就成为祂的神。由于主耶稣基督降世为人，完成了救赎大工的缘故，那原本住在荣耀之中为人所不能亲近的神，便可以藉人的信，而成为我们的「父」了。

保罗所祷告的，就是这么一位满有荣耀与慈爱，为我们赐下祂的独生子耶稣的父神。凭着主耶稣基督，向这么一位父神祷告，是信徒最宝贵的属灵权利。

### B. 祷告的内容 (1:17-23)

从17节开始，就是保罗祷告的内容。整个祷告的主要意思，就是求神使信徒的心眼开明，真正认识神。这祷告显示使徒保罗对神有深切的认识，因而有很高超的属灵远见，并深知引导信徒灵性长进的秘诀，就是使他对这荣耀的父神有更深入的认识。可分四点研究：

#### 1. 求神使信徒真知道神 (17)

17 a. 本节暗示那些以弗所信徒尚未「真知道祂」，虽然他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并且为主的名劳碌忍耐（启2:3），但对神的认识仍不够深，仍不过一知半解而已。

保罗显然认为对神有更深切的认识，比信心、爱心、劳碌、忍耐这些灵德要更为重要，所以才会为这些已经有信心爱心之美德的以弗所信徒，如此地祈求。因为，对神有深切的认识乃是这些属灵品德的基础，没有这种基础，信心和爱心便很容易因各种挫折而失落。

b. 「真知道祂」的秘诀不在乎人自己的聪明，乃在乎圣灵的智慧和启示。在此「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并非圣灵以外的另一种灵，而是圣灵另一方面的工作，智慧的圣灵赐我们属灵的悟性和心思，使我们能领悟属灵的事，从而更多认识神，将属灵方面隐而未明的事揭露出来，使我们心窍开通，对于属灵的事茅塞顿开。

c. 「真知道祂」，也是一种经历上的知道，不是只在口头上，理论上知道。例如马大在主未使拉撒路复活之前，虽屡次自称「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约11:24），其实她并不知道，因她对主复活的大能还没有经历。

## 2. 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18上）

18上 a. 使徒先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然后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的……」。这个次序本身已经告诉我们使徒对神确有很深的认识。使徒首先注意的是「祂」自己，然后注意「祂的……」，但许多信徒却是注重「祂的」而不是「祂」。

b. 使徒在此仿佛把以弗所信徒当作心眼还未明亮的人。当然这「照明」的意思并非说以弗所信徒还没有认识神，归向神，不过以弗所信徒虽然对于从前死在罪恶过犯中的情形，已经心眼开明，看见自己是个罪人；但对于神为得救的人所预备的指望，是何等的浩大，较之这物质界的指望是如何真确可靠，他们的心眼仍未看明。所以使徒为他们祈求，求神使他们的心眼更加明亮，看得更远更多。

肉身的眼睛对肉身的脚步有很大的影响，照样心灵的眼睛对于信徒属灵的道路也有很大的影响。若看不见天上指望之浩大，如何能被这种指望吸引而盼望天上的事？所以属灵的眼睛必看得更远，更明亮，然后才能走得更快（参太6:22-23）。

但这「心眼照明」可包括两方面的意思：

i. 对属灵的事看得更真确，对这世界的一切虚假看得更透切，对自己在神前的职责使命看得更重大。

ii. 对神的恩召有更深刻领会，「恩召」指信徒得救的经历。神把教会从世界中选召出来，是凭祂的恩典，但却不只是如此恩召而已，在恩召之后还有极大的指望摆在前面。这指望究竟如何浩大？需要神照明信徒的心眼才能知道。

## 3. 求神使信徒知道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18下）

18下 注意圣经在此不是说信徒所要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而是说神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甚么是神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按11节信徒在基督里成了神的基业，所以本句告诉我们：

a. 信徒就是神的基业，并且是有极丰盛的荣耀之基业，其所以有极丰盛荣耀的原因，并非我们本身有甚么价值，而是因为基督的奇妙救赎，使我们这极卑微，污秽的人成为属神的子民；所以蒙恩得救的信徒本身是神荣耀的杰作，是神丰盛荣耀的基业。

b. 信徒应当认识这事实：「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这意思就等于说，神借着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有何等奇妙的功效；竟能使我们这些不堪的罪人成为神有丰盛荣耀的基业。

## 4. 求神使信徒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9-23）

从18节开始到本节，使徒共享了三次「何等」。表示神的作为之伟大，是无法形容的。信徒对于神在我们这些信的人身上，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应当有更深的认识。但这种认识，也必须有圣灵所赐的智慧和启示才能知道，在此注意：



19 a. 神那种浩大的能力，是显在信的人身上：神的大能虽然是无法形容的，却能显在信祂的人身上。使徒求神使信徒知道神的能力何等浩大，这知道是和信心分不开的。信心有多少，神的能力才能显出多少。信徒在信主的时候虽然都已经历过神的能力，但这能力究竟如何浩大，还要更多的经历和更大的信心才能体会。所以使徒求神使信徒知道神的能力何等浩大，实际上也就是求神打开信徒信心的眼睛，使他们能得看更大的信心，来经历神的大能。

20-21 b. 神显在信徒身上的能力，是照祂使基督复活所运行的大能：「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20-21）。

在此使徒引用一个实例，来说明神在信的人身上所显的能力多么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换言之，神怎样运行祂的大能在基督身上，使从死里复活，也要照样运行在信的人身上，叫他们从死里复活。

基督是怎样复活的呢？是因神所运行的大能大力而复活，并且复活之后，坐在神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换言之，复活且得胜有余，又被升为至高。而同样的大能也要显在信徒身上，事实上每一个得救的信徒，都已经对神这种大能多少有些经历，下文2:1-10，实际上就是叙述神的大能如同运行在信徒身上的经过。我们从前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祂不但叫我们活过来，且「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生在天上」（2:6），这正是我们对于运行在基督身上的复活大能之初步经历。

我们知道死是人类最大的限制，「死」了结人的一切能力和机会，且使任何最有才干，能力……的人成为毫无用处，使一切抱看无论怎样伟大志愿的人「遗恨」而终。同样的，灵性的死使人对罪毫无能力，对神的旨意也毫无能力，使人受制于魔鬼和罪恶之下作奴仆。

但另一方面「复活」却是最大的能力和得胜，使我们不但「脱离罪和死的律」（罗8:2），而且「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换言之，不论属灵界之空中掌权者，或属物质界之执政掌权者；也不论属灵界或物质界的任何能力，只要「有名的」都超过了。神所运行在基督身上的大能大力，也要这样运行在信徒身上，信徒诚然可以像主所应许的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14:12）。

但信徒要完全经历神这么浩大的能力，仅凭初步的信心是不够的。否则使徒就无需为以弗所信徒求神赐他们智慧和启示的灵，并照明他们心中的眼睛，以「知道」神在信祂的人身上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了。但注意，使徒在此不是为信徒「求」这种能力运行在他们身上，而是求神使他们「看见」神要运行在他们身上的能力是多么浩大。当我们真正开了属灵的眼睛，看见神借着基督所给我们的拯救能力如何浩大时，便自然地得着力量，对于罪恶的权势，今世的尊贵，荣耀，魔鬼的各种诡计，环境上的各种患难和风暴，就不再畏惧，也不再羡慕了。

22-23 c. 神使基督复活的结果，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22-23）。

「又将……」表明将万有服在祂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仍是继续上文，是神使基督复

活并叫祂远超过一切的结果。但在此应特别注意的是「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这句话，使上文所提到神叫基督升为至高的荣耀，跟教会发生密切的关系，说明神对教会所定的美旨。神这样使万有服在主的脚下之目的，不但是为基督的荣耀，更是为教会的荣耀。万有原本是神交给人类管理的（创1:28），但亚当犯罪之后，万有已不再归服人类（创3:17-19），人已失去了承受万有的权利。但现今因基督之顺从，神将万有服在祂脚下，使教会可在基督里承受万有，所以说「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本节是解释上句神使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的缘故，因为教会是祂的身体，是祂所充满的，同时也说明了：

- i. 教会与基督的关系，较之万有与基督的关系大不相同。万有不过服在基督脚下，但教会却与基督同一生命，联合为一。
- ii. 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既为万有之首，则教会的地位是在基督之下，万有之上，十分尊贵荣耀，同时又是充满万有者所充满，是与基督联合而成为无限量丰富的。
- iii. 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显见教会是基督所至爱，是与基督痛痒相关的。

### 问题讨论

保罗为什么为以弗所信徒感恩？怎样感恩？

保罗为以弗所信徒祷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试分点列出。

留心1:17-23中有什么难解的短句，选出这些短句，试加解释，并留意其中属灵的教训。

教会与基督之关系怎样胜过万有？——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

## 以弗所书第二章

### 四. 教会在基督里蒙恩之经过 (2:1-22)

#### 1. 出死入生之经过 (2:1-10)

本章中使徒先讲明信徒在基督里蒙恩的经过，然后叙述犹太人与外邦人，如何在基督里合而为一。神的恩典不但将一个正在罪恶过犯之中，落在魔鬼权下的人，救活过来，使他「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也将从前远离神的外邦人，和那些从前只按肉体是受过割礼的犹太人，同在基督里归为一体了。

#### A. 死在罪中的情形 (2:1-3)

##### 1. 在罪中与神隔绝 (1)

1 在这里所说的「死」，显然是指灵性的死。使徒既写给那些活看的信徒，论到他们已往死在罪中的情形，则所说的「死」，当然不是肉身的死，乃是灵性的死了。灵性的「死」，就是与神隔绝，在灵性上与神失去任何关系。罪恶使人与神失去一切交通，使那能够与神来往的灵，变成完全没有作用，不能领悟属灵的事。所以所有在罪恶中的人，也都是灵性死了的人（参太8:22）。

「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另一方面的意思，就是对罪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像一个死人一样完全

没有生命的活力，无法取胜。所有在罪恶中的人，对于罪都没有制胜的能力，是被「罪和死的律」（罗8:2）所捆绑，不能不犯罪的。

「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也是在罪恶的死亡中等候灭亡的意思。所有罪人都是沉落在灭亡的权势之中，不能自救，等候永死之来临。罪不但使人的灵性死了，也使人天天活在肉身的死亡和永远的死亡之双重威胁中，没有安宁（参来2:14-15）。

「过犯」和「罪恶」略有不同，「过犯」*parapto*{*masin*意即错误，过失、侵越、罪咎等意。按照杨氏经文汇编，这一个字在K.J.V.译本有九次译作trespass，七次译作offence，三次译作sin，其余译作fall, fault各有二次，共计在新约圣经中用了二十三次。「罪恶」*hamartia*，意即「未中的」，但这字在圣经中用途很广，有时用来形容全人类的罪（约1:29;8:21;来9:27），有时则用以指罪在人心中的权力，如何左右人的意志（参罗5:21;6:12;7:11;14,17,20,23,25;8:2……），有时是指人在罪的地位上（约8:24;罗5:12;6:1-2;7:7），有时用来描写一种犯罪行为（太12:31;雅cs31:15;2:9;4:17;约1:5:16）。

总之，「过犯」注重人表现出来的罪，一切越过神旨意的范围之错误行为；「罪恶」则广泛地包括一切不合道德的，不合神标准的存心、行动，地位，消极方面违犯了神的旨意，积极方面未达到神的要求等各种罪。

## 2. 随从今世的风俗（2上）

2上 「那时……」，说明这种随从今世风俗的行事，不是现今已在灵性上活了过来了的信徒所应当有的生活，乃是他们已往死在罪中时的生活情形。使徒在此特别提起信徒已往的可怜情形。一方面显出神在他们身上的恩典何等大，另一方面是提醒他们，现在该有跟已往全然不同的生活，才不致亏负神的恩典。一个活人，岂能过着像死人那样污秽、发臭，可怕的坟墓生活？照样，一个在基督里已经活了的人，怎能仍旧过着像「那时」死在罪中的生活？

「随从今世的风俗」，所谓「今世的」就是属今世的意思。原文「今世的」又可译为「这世界的」或「这时代的」。换言之，是属世的，是属世界的人所崇尚的。但基督徒既不属于这世界，若随从今世的风俗，就必生活世俗化，失去与世界有分别的见证，这是神所不喜悦的（罗12:2;4:4;王下17:33）。

圣经并不是说基督徒不应当在这世界上生活——「行事为人」，乃是说不应当「随从今世的风俗」来行事为人罢了。「随从」是一种没有自己主见的走法，一种任由别人引带的走法。死在罪中的人，他们的生活行事，是由「今世的风俗」所领导。他们不会有高尚属灵的心志，使他们过着超脱出世俗罪恶的生活，也不能有那种能力，可以胜过世俗的缠累，反而不得不屈服于世俗虚浮的罪恶势力下。但基督徒既然已经不再是在罪中的人，就不应当仍照着「那时」的样子，随从今世风俗的法则来生活为人，而应当随从属灵的法则，照看圣经的真理来行事为人了。所以基督徒虽然活在世上行事为人，却不是无宗旨地生活看，乃是照看神的意旨由圣灵的引导而生活。但现今许多信徒在衣饰、交友、应酬、饮食、宴会、各种喜庆婚丧事上，一味随从今世虚伪浪费的风俗，不求神的荣耀，这是不合神旨意的。基督徒应当作转移风俗的人，不应当作随从世俗的人。

### 3. 顺服空中掌权者（2下）

2下 「空中」指魔鬼的住处，它未必是人所看见的天空或太空；但它既不是地上，也不是神所住的第三层天（林后12:2），所以说是空中，这与启示录12:8的「天上」，大概是相同的地方。按魔鬼原本是受膏的基路伯（结28:14;赛14:12-15），因犯罪被降到空中，大灾难时将被摔至地上（启12:9），灾难后被下入无底坑（启20:1-3），千年国以后就被丢进火湖（启20:10）。

「空中掌权者的首领」，魔鬼被称为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因为牠是幽暗世界中诸邪灵之王，是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弗6:12），又称为这世界的王（约12:31;16:11）。所有世上的罪人都卧在牠手下（约1:5:19），所有属基督的人，都要和牠争战（弗6:12），防备牠的诱惑（太4:1-12）。

「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这句话虽是解释上句，说明空中掌权者是甚么灵，就是「……邪灵」；却也告诉我们，为甚么一个死在罪中的人，会那么顺服魔鬼而悖逆神。因为魔鬼的邪灵在他们心中运行，使他们的心意反叛神，喜欢黑暗的事，不喜欢遵行神的旨意。魔鬼可以使人在犯罪和悖逆神的方面得看各种特殊的智慧聪明，而更加骄傲自大，落在牠的网罗中。

这短短的半节经文中，告诉我们关于魔鬼的事有六点：

- a. 魔鬼的居所：空中。
- b. 魔鬼的附从者：空中的邪灵（弗6:12），和现今悖逆之子。
- c. 魔鬼工作的时候：现今。
- d. 魔鬼的行事：悖逆神。
- e. 魔鬼作工的方式和目的：运行在人的心中，控制人的思想，使人也和牠一样的悖逆。
- f. 魔鬼性格和形体：「邪灵」。

### 4. 放纵肉体的私欲（3上）

3上 「我们」指信徒，包括犹太人与外邦人的信徒。注意上节第一句的「你们」，这里的「我们」和下句的「他们」各指不同的人。上节的「你们」指外邦信徒，信中称「你们」无疑就是指受书人，而以弗所书的受书人是外邦教会的信徒，下句的「他们」指上节的「悖逆之子」，而本句的「我们」，则系指保罗代表的犹太信徒，和受书人所代表的外邦信徒。留心在「我们」后面的几个字，「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这「我们」说明不论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从前都是在他们中间放纵私欲的。所以使徒在这里提醒信徒，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我们之中并没有那一等人可以轻看别人。因为在没信主的时候，大家都同样是死在罪中且悖逆神的人。

「放纵肉体的私欲……」，虽然在圣经中「肉体」有时也指身体（林前5:5;腓3:3-4），但大多数是指罪欲、罪性、使人犯罪的旧生命而说。「私欲」就是不正当的欲望，超出正常范围的欲望。所有的私欲都是属肉体的，所以称为「肉体的私欲」。「放纵肉体的私欲」就是体贴肉体的意思（罗8:5-6），也就是下句所说：「随看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的意思。从「放纵」这两个字看来，可见肉体的私欲是不能不加约束，不能任它自由的，若任由它，放纵它，就会自动闯入罪恶里面去。所有死在罪中，服在魔鬼手下的罪人，都是爱凭自己所喜好的去行的；而他

们心中所喜好的事，无非都是属肉体和放纵私欲的事，这都是邪灵在他们心中运行的结果。

## 5. 按本性是可怒之子（3下）

3下 「本为……」可译作「按本性」或「按天然」（参新旧库译本，英文N.A.S.B.等）。死在罪中的人，按本性来说就已经是可怒之子，生来就天然地喜好犯罪，悖逆神，何况还在罪中放纵私欲，岂能不招惹神的震怒（约3:36）？所以信徒在蒙恩以前，不论在生命上、地位上、性情上、行为上，都是魔鬼和罪恶的奴仆，完全背叛神的。

「和别人一样」这「别人」和上句的「他们」同一个意思，都是指「悖逆之子」——不信者。虽然信徒信主之后在生命生活上都有了很大的改变，但在末信主以前都和现今那些仍未信的「别人」一样，跟招惹神的怒气的人并无分别。

## B. 活在恩中的经过（2:4-10）

这几节中使徒开始叙述信徒如何在神的恩典中出死入生。

### 1. 活在恩中的根据（4）

4 「然而」，这是最大的转机，虽然信徒原来的情形是那么可怜、败坏，毫无良善可言。「然而」却因神丰富的怜悯，能以在神的恩典中活过来。使徒保罗本身对神丰富的怜悯，有清楚的经历，他在提前1:15-16见证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丰富的怜悯」，反衬出我们罪恶的众多与顽恶，若非神有丰富的怜悯，我们是无法得救的。我们若是看见困苦而很刁蛮狂妄，或是令人厌恶的人，就不会怜悯他的困苦，因为我们的怜悯很有限。但神丰富的怜悯，却使我们这些原本是死在罪中，顺从魔鬼，随从世俗，悖逆神，放纵私欲的人，能以在他的恩典中救活过来。

「因祂爱我们的大爱」，神的大爱和神丰富的怜悯是相连的。「爱」是「怜悯」的原因，「怜悯」是「爱」的实行。神既然这样爱我们就怜悯我们。「大爱」原文的「大」字 *plousios*；也有很丰盛很多的意思。神的爱乃是「大爱」，因为那是爱罪人的爱，是为罪人作了极大牺牲的爱。「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8），「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 2. 活在恩中曲过程（5-6）

5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这句话是连接上文的，说明神的大爱为我们作了甚么，就是当我们还死在罪中时便叫我们活过来。「便叫……」显出神的爱是主动的。本句和上节连着读，就很容易看出是神在主动地怜悯我们，爱我们，叫我们活过来：并不是甚么人的催促使祂爱我们，乃是由于祂自己的爱，使祂自动地为我们预备了救法，舍弃了祂的爱子。

「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这句话包括基督为我们的罪死的经历在内，基督既为我们的罪死了、埋葬了、三日后复活了，便叫我们和祂一同活过来。基督的死和复活都是「包括性」的（参林前15:22：「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我们既在罪的方面，在祂的死上死了「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便也在生命方面，在祂的活上活了——「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6:4-5）。所以一切信祂的人，不但不再死在罪中，脱离了灭亡的永刑，而且活在祂的恩典中，得着永生的生命。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这句话在括号里面是解释上文的，意思就是：既然我们原本是死在罪中的人，毫无善功可言，乃是由于神丰富的怜悯和慈爱，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可见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了。

6 「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又叫」显明这是进一步的恩典，是重迭在前面所说的恩典之上。主的恩典常常是多而又多的，我们应一步一步地深入祂的恩典中。「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和上节「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有点不同。「活过来」*sunezo{opoieesen}* 新约只有本处和西2:13用过，意思只是使一个死了的人再活，有苏醒过来的意思。但是「复活」的原文*suneegeiren* 却有「起来」之意，也译作「复起」，比「活过来」的意思更积极。不只是活了，而且离开了死人的坟墓生活，离开黑暗的罪恶生活，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来。

「一同坐在天上」，注意这里的「活过来」，「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都是过去式，都是已经成功的。不但与基督「同活过来」，「同复活」是已经成功的，而且与基督「同坐在天上」也是已经成功的。这意思就是信徒虽然肉身还活在这世界，但按所领受的灵命说，却是有分于已经升到天上的基督，而过看属天的生活；虽然还在地上做人，生命却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3:3）。

「坐」是一种安息的表示，信徒虽然活在没有安息的世界中，却可以享用天上的安息。这一切都包括在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的救恩里面，却需要我们在生活中去实际经历。

注意从1-6节中有四个重要的字代表四步的恩典：

- a. 死：「死在过犯罪恶中」——躺着——没有生命的死人。
- b. 活：「与基督一同活过来」——醒着——有了生命的活人。
- c. 起：「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活着——有了活泼生命的人。
- d. 坐：「一同坐在天上」——安息着——过着属天生活的人。

### 3. 活在恩中的目的（7-10）

这几节说明：神用这样丰富的恩典，把我们从罪恶过犯中拯救出来，使我们活在祂恩典中的目的是甚么？祂这样地怜悯我们，有甚么美好的计划要成就在我们身上？

#### a. 要显明祂极丰富的恩典

7 「世代」原文是多数式，所以「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不是仅指某一代，乃是要显明给以后无穷之世世代代的人看。包括现今的世代，将来千年国的世代，以及永世中之世代……。不但显给不同世代的人看——不论蒙恩的人，或在罪恶中的人，而且也显给各世代中的众天使，和管辖幽暗世界的诸邪灵看。

神在我们身上这种美好的计划，不但更加显出祂的丰恩厚爱，并且使我们看见，我们活在世上的功用和责任是甚么：就是在我们一生的行事中，向这世代，甚至以后的世代，证明祂恩典的丰富。

#### b. 要使人无可夸口

8-9 「本乎恩」就是本乎神白白赐给人的原则的意思，因为「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罗4:4），「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11:6）。所以

得救完全不在乎人的行为（罗3:28），乃是神白白的恩典（罗3:24）。

「因着信」这是人方面接受神恩典的步骤。这「信」不算是行为之一种，因下文明说「也不是出于行为」，显见圣经认为得救的信心不是行为；并且圣经也告诉我们「信心」亦是圣灵恩赐之一（林前12:9;彼后1:1）。但这种「信」既是真实的活信心，所以它是必有行为表现的。

注意，上文所说信徒在没得救之前死在罪中的种种情形，是无可挽救的，又是可怒之子，已从反面说明信徒得救是毫无可夸的，并且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一样。

### c. 要叫我们行神所要我们行的善

10 「行善」是神对已经得救之人的要求，神对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他们「信」，接受祂的恩典。对已经得救的人，神却要他们行善。但不是照人自己的意思行人以为善的事，乃是照圣灵的引导，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就是圣经所记载一切合乎神旨意的事。

### 问题讨论

2:1的死指什么死？死在过犯中有何灵意？

什么是今世的风俗，信徒不随从今世风俗的正确意义是什么？

2:2下论及魔鬼有几点？「空中」是什么地方？

3节之「我们」指什么人？怎样才算放纵私欲？

3节末「本为可怒之子」原文应为何意？

我们怎么能在祂的恩典中活过来？信徒既活在世上，怎么说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一同坐在天上？

神用丰富的怜悯使我们活在祂恩典中有何目的？

## 2. 犹太外邦归为一体之经过（2:11-22）

### A. 从前可怜的景况（2:11-12）

在这两节中，使徒特别先提醒信徒，纪念从前未蒙恩时的可怜情形。这种回忆，足以激发信徒的热心，并增进他们感恩的心。在此提及他们从前的景况有：

#### 11 1. 按肉体说是外邦人

换言之：没有作为神选民的优越条件。犹太人按肉体说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属神的子民（出19:5-6），他们与神有较亲近的关系；但以弗所信徒并没有这种优越条件，他们不是神的选民，他们自己不认识真神，他们的祖宗也不认识。

#### 2. 是称为没受割礼的

这是犹太人对外邦人的一种称呼。割礼乃是神因亚伯拉罕的信心而与他立约的记号（创17章）。并且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世代应遵守的礼仪，以纪念他们的祖宗与神所立的约，也是他们与世人分别的记号。所以「割礼」成为犹太人在肉体上与其他民族不同，表明他们是神选民的一项凭据。以弗所信徒在肉身方面来说，是未受割礼的，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上是无分的。

「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使徒加上这句解释，表明使徒并不赞同犹太人那种凭肉身受过割礼为骄傲的错误态度，因为「真割礼……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罗2:28-29），不过以弗所信徒在未信主之前，不独没有灵的割礼，也没有肉体上的割礼，所以使徒就借用犹太人惯用的讲法来形容他们从前的景况。

### 3.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

虽然基督是为普世人而死，作普世人的救主，但并非普世人都与基督发生了关系；因为世人必须借着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赎，才与基督发生关系。而以弗所人从前乃是与基督无关的。

不过使徒在此是以犹太与外邦对照着来讲的。这些外邦的以弗所信徒，被称为与基督无关，反面暗示犹太人与基督原是有关系的；因为基督按肉身说，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并且正是神所赐亚伯拉罕应许中那个使万族得福的后裔（创22:18）。但可惜那些犹太人，只在肉身方面与基督有关，却不都是在灵性上与基督发生了关系。

### 4. 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

在此所指之「所应许的诸约」是甚么，使徒未加注明，但显然是指旧约中神所赐有关弥赛亚的应许，和几次神与人立约的事，如：

- a. 创3:14-19，神应许始祖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
- b. 创9:8-17，神应许挪亚不再用洪水灭世，并与他立约。
- c. 创12:1-3;22:16-19，神应许亚伯拉罕说「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
- d. 出19:5-6;24:6-8，神藉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并应许他们要作属神的子民，为祭司的国度。
- e. 申29:1-21，神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之后，再藉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要他们专心事奉神，并应许赐福给他们。
- f. 撒下7:5-19，神藉先知拿单应许大卫「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

这些应许和立约，都是与「弥赛亚」有关的，预表那以后要来之基督。以弗所信徒（代表外邦教会），对于这些宝贵的应许是一无所知的「局外人」。

### 5. 活在世上没有指望

为什么使徒会知道以弗所信徒活在世上没有指望？因为这是一切不信者的共同情形。未归信基督的人都是：

- a. 必然灭亡的（约3:17,36），虽然活着，却是等候死亡的人。
- b. 纵然自以为有指望，但所指望的对象，却是虚假和不可靠赖的假神，或属今世至暂至轻必朽坏之物，实际上也就是没有指望。

### 6. 没有神

犹太人信靠独一真神，外邦人不但不信耶稣，也不信真神，不寻求神也不认识神。既「没有神」，当然也就没有神的眷顾和同在，尝不到神的爱护，没有永久的家乡，更没有做人的高尚目标，没有人生的意义……。所以这「没有神」，可说是以上种种可怜景况之基本原因和一切痛苦的根源。

## B. 现今蒙恩之情形（2:13-22）

本章是用一种对照的写法，将信徒的过去与现在作一个比较，使信徒清楚看见他们的现在与以往，有多么大的分别。这种分别就是神照看祂运行在基督身上复活的大能，也运行在信徒身上的一部分果效。本章前段1-10节，是以信徒个人从前的「死」与现在的「活」作一比较。从前是死在罪中，现今则活在



恩中；从前随从今世风俗生活，现今却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生活。后段11-23节却以信徒与犹太人对基督之关系作为比较，信徒从前不但与基督无关，且在神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现今则成为神家的人了。

### 1. 靠基督的血得亲近神（13）

13 「远离神的人」原文没有「神」字，应作「远离的人」或「远处的人」，亦即「外邦人」。但中文圣经加上「神」字也没有什么不合，因为事实上这些外邦人，不但按肉身上与犹太人是「远离」的，按灵性说也确是与神远离的。以弗所信徒既是外邦人，原先对神毫无认识，当然也是和神远离，并且与神的百姓也是远离，各不相干的。

「如今却在……」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机。这转机就是「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便使那些原本远离的人得以亲近。在此「已经得亲近了」这句话，可包括两方面的意思：

#### 指已经与神亲近

从前不但远离神，行自己所喜悦的，也无法亲近神；因为有罪恶的污秽，使人的心灵与神隔绝，不想亲近神，也不能亲近神。但如今却因主耶稣所流的血已经洗除心灵的污秽，开通了可以进到神面前的路（来10:19-20），使人不必再惧怕会因罪的缘故招致神的咒诅和刑罚，而能坦然到神面前，并且与神成为十分「亲近」，而不是普通的关系。

#### 指已经与一切在基督里的人亲近

从前犹太人与外邦人是各不相干的，现今却因耶稣的血，而在基督里「得亲近」了。这「亲近」的意思按下文解释，就是不再作外人，而是神家里的人。

### 2. 拆毁了隔断的墙（14）

14 「因祂使我们和睦」小字原文作「因祂是我们的和睦」。这「是」*estin*比较「使」的意思更强许多，也深刻许多。「使」我们和睦，这意思是祂站在一个第三者的地位上，在两者之间调解，使我们归于和睦。所以，

a. 这「和睦」是我们双方共同构成的。

b. 祂未必是唯一使我们和睦的原因。

因为祂既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使我们和睦，这第三者便可能不只是一个，因为当两个人不和睦时，是可以有一些第三者先后尝试调解，而非绝对只可以是祂。所以「祂使我们和睦」这句话的语气，就不够绝对地指明祂是那唯一使我们和睦的。

但「祂是我们的和睦」就不同。我们本来没有和睦，也不能达到和睦，但祂「是」我们的和睦。有了祂我们才有和睦，我们的和睦全在乎祂，倚仗祂。没有了祂，我们之间就没有和睦，祂是唯一使我们之间有和睦的因素。

「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这墙就是犹太人与外邦人的阻隔。这些阻隔，是由于旧约律法的各种规条，例如有关各种食物不洁之禁戒，婚俗之禁戒，宗教礼拜之禁戒等而有的。这些律例规条，造成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间隔。并且使犹太人因自认是遵守神律法的百姓，对外邦人有很强烈的优越感。例如：使徒彼得曾因为怕犹太人而与外邦信徒隔开，不在一起吃饭（见加2:11-15），保罗在耶路撒冷时，犹太人因疑惑他带希利尼人进圣殿而全城轰动。这些都是犹太

与外邦曾有「隔断的墙」的例子。但这墙因主耶稣基督所流的血已经拆毁了。因为凡信耶稣基督的，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本乎恩因着信得救，不再以那些规条为夸耀。

### 3. 将两下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 (15)

15 在此所说的「冤仇」在下句解明：「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何以使徒称那些律法的规条为「冤仇」？这大概有两重意义：

a. 按犹太人与外邦人之关系来说，律法的规条使他们彼此有间隔，甚至为了遵守那些规条，或防止侵犯那些规条，而彼此憎恨成为冤仇，站在完全对立的地位。

b. 按世人对神的律法之无能来说。世人既无法遵守神的律法，则这些律法的规条，便使人永远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与神为仇（罗5:10），又凭自己的喜好行事，敌挡神的律法。

但主耶稣以自己的身体为我们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诅，就废掉了冤仇。因祂既为我们受了律法的咒诅，又成全了律法，使我们不再凭遵守律法得救，乃凭祂的血得赎，就不再与神为敌了。另一方面，那些在祂里面的犹太人与外邦人，也同样不再因这些规条而成为冤仇了。

「将两下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这里「新人」不是指个别的得救的信徒，乃是指一切已经在基督里的犹太与外邦信徒，也就是教会。教会就是基督借着祂自己所造成的一个「新人」。神曾藉亚当造出夏娃，基督也藉祂自己造成教会。

「如此便成就了和睦」，这「和睦」广义的包括神与人的和睦，及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和睦。

### 4. 藉十字架与神和好 (16)

16 本节补充说明上节的意义，首句「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解释上节首句「……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的意思，就是指祂亲自为我们成为血肉的身体而钉在十字架上，以除去因人的罪与律法的要求相背而有的「冤仇」。

本节第二句「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解释了上节「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的方法，就是借着祂自己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使这「两下」——犹太与外邦——都在祂里面归为一体。

本节第三句「与神和好了」解释上节末句「便成就了和睦」的主要意思，是与神和好，但与神和好的结果便也与人和好了。

### 5. 传和平的福音给远近的人 (17)

17 「并且」使本节与上文连接，表示这来传和平福音的就是上文的主耶稣。但「来传和平的福音」这句话，却不限于主耶稣在肉身中时的传道工作，因主耶稣在世时，这和平的福音尚未传给远处的外邦人。但主耶稣既借着使徒们把福音传到地极（参徒1:8）的万国，也就和祂自己传的一样了。

「和平的福音」就是上两节所说的，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睦」。这「和睦」不但除去神与人之间的阻隔，也除去人与人之间的阻隔。使人不敢再凭自己夸口，而在这「大和睦」之中，彼此和好了。

### 6. 被一个灵所感 (18)

18 本节继续讲论在基督里犹太与外邦不分轩轻的另一项事实，就是：同被「一个圣灵」所感，而

同样地「得以进到父面前」。从前犹太人与外邦人所以彼此隔膜，因犹太人有神所赐的律法，外邦人没有；犹太人有祭司和祭礼的规例，可以借着祭司献祭给神，外邦人没有；但现今不论犹太人与外邦人，都不再需要这些律例和祭司作为进到神面前的凭借，而是「籍着祂」同被一个圣灵所感——倚靠同一位中保，领受同一个「圣灵」而进到父面前。

## 7. 与圣徒同国同家（19）

19 「外人」指外族人，「客旅」是指无公民权之侨民，信徒在基督里就不再是外人或客旅，乃是与圣徒同国。这「同国」原文 *sumpolitai* 是「同有国民身分者」的意思，换言之，所有信徒不分犹太或外邦，都同样享有作神国国民的一切权利。

「是神家里的人」，这家就是指神的教会（提前3:15），信徒不但共同享有神国子民的权利，并且彼此间有一种亲密的关系，就是「家人」的关系。这证明信徒彼此间的一切难处或嫌隙，都应当按照对待家人的方法予以解决。我们对于自己家人的任何错失，和对外人的错失态度大不相同。对别人常缺乏爱心，对家人却常存着爱心和希望，很有耐心地加以劝戒，而不会把他当仇敌一样地对付。

注意本段自11节开始，逐步叙述信徒怎样成为神家里的人的经过，也就是教会建造的经过，渐次地说明信徒彼此之亲密关系。

「是神家里的人」，这表明信徒对于教会：

- a. 不要作客人，坐享别人的侍候，应尽家人本分。
- b. 应保持彼此间的爱心，设法使这家保持轻松、安息。
- c. 应按生命的长幼彼此顺服，无阶级却有长幼。
- d. 应同心兴旺这家。

## 8. 同被建造为主的殿（20-22）

这几节进一步论及信徒在基督里蒙恩的情形，不但成为神的家，且为主的殿，注意：

### 20 a. 这殿的根基

在此「使徒和先知」是指使徒和先知所见证的真理和教训，而不是使徒和先知本人。先知是预言基督，使徒是见证基督。神借着他们所启示的圣经，是教会信仰的根基。而基督耶稣自己是这殿的房角石，房角石乃是全房基石中最吃力的石头。所以本节的意思就是，主耶稣自己，以及「使徒和先知」为祂所作的见证，是教会的根基。

「使徒和先知」，也可以指神所赐给教会的这两种恩赐（见弗4:11-13）。使徒的恩赐特别明显的是建立新教会——开荒布道，「先知」的恩赐是讲解圣经栽培信徒（参林前14:1）。教会之建立。这两种恩赐的工作是最基层的工作。

总之，教会的根基是基督和祂的真理，教会应当完全倚靠基督，仰赖基督，由祂支持托住，不倚靠任何世上的人。

### 21上 b. 这殿的建造

教会若要显出是主的殿的功用，信徒必须被建造起来，并且靠祂联络得合式。

「被建造」表示不能自由独立，凭自己拣选，应照主的安排与别的弟兄姊妹联合起来事奉主。

任何建筑材料，若没有「被建造」起来，绝不是房屋。房屋乃是建筑材料加上人建造的结果。教会要成为主的殿，信徒也必须「被建造」起来。在真理上谦卑学习，在生命上追求长进，甘心卑微，顺服主的安排，才能与别的肢体「联络得合式」。使徒彼得在他的书信中，也有类似的教训，「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彼前2:5）。这些活石必须顺服工匠的安置，甘心在自己的岗位上，与别的活石联络得合式，成为灵宫。

#### 21下-22 c. 这殿的功用

「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赛5:6-7;太21:13），教会既是神的殿，应当是祷告的团体，敬拜神的团体，使人有见神的荣耀和圣洁的所在。

#### 问题讨论

外邦人未信主时之情形如何？试述外邦信徒蒙恩后之七种情形。

「所应许的诸约」指何约？

2:15之「新人」是否指重生的个别信徒？

拆毁了「隔断的墙」，这墙是什么？

「是神家里的人」表示信徒对教会应尽何本分？

教会是神的殿，其根基、建造、功用如何？

教会「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是什么意思？——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

## 以弗所书第三章

### 五. 教会在基督里同为后嗣的奥秘（3:1-21）

本章是全书最重要的一章，可分为两段：

1. 福音的见证（3:1-13）。
2. 保罗的祷告（3:14-21）。

本章所以重要，是因为使徒保罗在这里讲述他如何深知福音的奥秘，如何作了这奥秘的「执事」，又把它传扬出来。这些都和外邦教会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查考这章圣经的时候，要特别注意这里所说的「奥秘」是甚么意思。

#### 1. 保罗的见证——见证他如何作了福音的奥秘之执事（3:1-13）

##### A. 如何尽职受苦（3:1-2）

1 「因此」，连接上文。既然神的旨意，要使外邦人与犹太人都在基督里「归为一体，与神和好」，「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也就是说不论犹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同被建造在使徒先知的根基上。这样，保罗为着遵从神的旨意，执行神所命令他去实行的旨意，作了外邦的使徒，把福音传到外邦；并且为福音的缘故而受苦，为外邦人的灵魂「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

由此可见，保罗是如何忠心尽职。当他知道了神的旨意以后，就不顾一切地完成神的旨意，这

也是神乐意将祂的奥秘启示保罗的原因。若是一个人深知神的奥秘，却不敢或不愿遵行，又有甚么用处？神势必要另外委托别人。但保罗得知神的奥秘以后，并没有辜负神的恩典，就为神托付他的责任尽忠到底。

「因此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从这句话的语气中可以看出，保罗完全没有为他的「被囚」怨叹甚么，反倒以它为一种荣耀。其所以视为荣耀的原因有三：

### 1. 他的受苦是在神的旨意中

保罗既是外邦的使徒（加2:8），现在为外邦人而被囚，可见他的受苦，是在神的旨意中。是由于他的尽职，不是由于他的失职。他所受的苦，不是多余的，不是自己讨来的，乃是神所许可的。若信徒在受苦时，能确知是在神旨意中，实在是一种极大的快乐。许多人虽然为神作工而受苦，却不是照神的旨意受苦，而是原本不必受，却因自己的软弱而多余地受了。但保罗不但为传道工作受苦，且在神的旨意中受苦。

### 2. 是为耶稣基督而受的

「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原文是「作基督耶稣的囚犯」，虽然保罗是在罗马作囚犯，但他却以为自己是「基督耶稣的囚犯」，因为他是自愿为基督而失去自由，是在遵奉基督的旨意下作囚犯的。按徒24章的记载可知，保罗所以被送到罗马坐监，无非因为他不肯贿赂非斯都，不逃避苦难，不肯犯罪，因而受苦，是为主的荣耀不致受损害而受苦，所以他这样受苦倒觉得荣耀（彼前4:14）。因为也不是这世界的囚犯，乃是基督耶稣的囚犯。

### 3. 他的受苦有很大的价值

因为神的旨意既是要使犹太，外邦一切蒙恩的人都在基督里合一，而保罗就是为着肩负这种使命而受苦。虽然他自己受苦，却使基督福音的工作大有收获，神的旨意得以成就，这样，他的受苦是大有价值的。所以他不但当作是羞辱，反倒看作是极大的荣耀。

「谅必你们曾听见神赐恩给我……」，圣经先提到使徒保罗的尽忠，然后才提到也如何从神那里，接受外邦使徒的职分。使我们看出保罗的尽忠受到神的重视，他的行事与他蒙召的恩相称。保罗推想以弗所信徒必然已经听见，神如何赐恩给他，使他作外邦使徒的事。因为他原本是教会的仇敌，后来却作了福音的执事。他的见证是当时各教会所知道的（加1:22-24）。由此可见，如果一个人真正在灵性上蒙恩，必定会被人知道，近处的人可以看出，远处的人也会听见，这是十分自然的结果，不是自我宣传得来的。施洗约翰虽然在旷野传道，却仍然有许多人去听他，也就是这个道理。反之，一个人如果灵性退后，也必能被旁边的人看出来。（有一个著名的钢琴家说，我如果一天不弹琴我自己知道，两天不弹琴我的妻子知道，三天不弹我所有的朋友都会知道了……。）

「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这句话说出神所赐给保罗的恩典是甚么恩典。就是将一种属灵的责任托付给保罗。许多人只把从神那里接受的好处，看作是神所赐的恩典，而把神所给的责任，看作重担。但保罗却把神所交给他的艰难责任——一种须要流泪、流汗、流血的责任，有为神所赐给他的一种大恩典。

所谓「关切你们的职分」，也就是作外邦使徒的职分（加2:8）。但圣经特意称这职分为「关切

你们的职分」。因为这种职分，并非只要有才干学问口才就可以成功；还必须有一种「关切」人的爱心，就像父母关切儿女的那种心，才能成功。如果保罗没有关切外邦人灵魂的心，怎能作外邦的使徒？照样，如果我们没有关切人灵魂的心，也不能作一个得人的渔夫。

这句话也使我们看出神所选召的工人，必定从神那里有托付。这种托付，就是他心灵上的一种负担，使他对某方面的事工格外有「关切」的心。同时神又按着他某方面有特殊关切之心的缘故，使他在那方面的恩赐上，格外追求长进，而成为适于完成该种托付的工人。

## B. 如何得知奥秘 (3:3-6)

### 1. 在保罗方面如何得知 (3-4)

3 从「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可见保罗知道福音的奥秘是神自己启示他的。

注意：「启示」和「奥秘」相反。奥秘就是神隐藏的旨意，启示就是神把祂隐藏的旨意向人显明出来。按使徒在这里所说得启示的经历，可能就是指他到亚拉伯三年的时候，直接「从耶稣基督」所领受的启示（加1:11-12,16-17）。按（林后12:1-5）保罗曾见证他自己被提到三层天的经历，可见他得的启示甚大，但这并不是说保罗所得的启示，都是在超然的状态中得着的，像保罗自己说：「……神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加1:15-16），「求……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弗1:17）。可见神的启示许多时候并非借着甚么异象，乃是借着圣灵在人心思和悟性中工作，把祂的旨意显明给人。

在此所谓「奥秘」，就是指神救赎的计划，也就是神要救赎世人的奇妙旨意。但这旨意在旧约的时候是隐藏的，还未显明出来，所以称为「奥秘」。现今神把这「奥秘」——神救赎世人的计划，启示给使徒保罗（也启示给别的使徒），保罗就照神所启示的，把它宣明出来。这对于蒙救赎的人方面就是「福音」。所以或说「福音」，或说「奥秘」，或说「福音的奥秘」都是一样的。不过这「奥秘」既然已经藉保罗而宣扬开了启示出来了，这样，对今日的信徒来说，就不再是「奥秘」了。

「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这句话似乎暗示保罗在未写这封以弗所书之前，曾经写过另一封信给以弗所教会。但这「以前」也可以指本书的前面两章；因为上文所讲的，无非是外邦人在基督里能以和犹太人归为一体，同在教会内，同被建为灵宫。这种真理，在从前是隐藏的奥秘，是犹太人从未明白的，现在都由保罗在上文中讲明了。所以福音的奥秘也就是教会的奥秘，因为福音奥秘的内容所讲的，就是关乎神如何使外邦教会得在基督里，同蒙救恩，同为基督奥秘之身体的一部分。

4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保罗这样讲，并不是出于骄傲，因为他所传的正是他所深知的真理。保罗的灵性已经完全超脱「为自己」的程度。他不为自己而夸耀自己，也不为自己而隐藏，只为着顾念神的荣耀而作所当作的，说所当说的。当一个信徒的灵性还幼稚的时候，常常喜欢夸耀自己，等到他的灵性比较进步时，就会隐藏自己，但在隐藏自己的时候，往往仍然掺杂看为自己的成份——为看自己更属灵而隐藏以致这种隐藏常变成一种「退缩」。但当他的灵性更进深的时候，就会摆脱以自己为中心的生活，而进到完全以神的荣耀为中心的生活。使徒保罗在此所以要这样说自己深知基督的奥秘，正是为着福音的利益，和信徒灵性利

益的缘故。因为如果信徒对他是否深知基督的奥秘发生怀疑，则对他所传的「奥秘」是否可靠也必发生怀疑。反之，如果信徒确信他深知神的「奥秘」，则对他所传的「奥秘」，也必更易于接受而信服了。如果信徒怀疑保罗，这只不过保罗个人受一点损失而已；但如果信徒怀疑保罗所传的福音，则受到更大损失的不是保罗，乃是神。所以保罗在这里加上这句话，使信徒的心更加坚定。

「基督的奥秘」，也就是上下文所说的奥秘。圣经既然在上下文交替着使用「福音的奥秘」，「基督的奥秘」，「这奥秘」，显见这些「奥秘」都是相同的意思。但在这里所以被称为基督的奥秘，是因为这奥秘是由基督的启示而来（加1:12），并且是以基督救赎的福音为主要的內容。

## 2. 在其他使徒方面如何得知（5）

### 5 a. 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

在这里「以前的世代」就是旧约的时代。旧约的先知们，对于外邦人也要与犹太人（即犹太信徒）同蒙应许的奥秘还不大明了；因神只在新约的时候，才清楚启示给祂的仆人。

可见新约的启示和旧约的启示有不同。旧约时，神只把福音的预表启示给人知道。虽然先知也曾预言到神的救恩，但究竟不能窥其全貌；因为神是按照祂自己的计划逐步来实现祂的救赎。先在旧约的时候，使人看见祂救赎法的模型；然后在新约时代，按祂所预定的日期满足的时候，差遣祂的儿子降世，并且把祂救赎的全部计划，启示给祂的使徒们。旧约先知们虽曾预言救主的降生、受死、复活、再来等等，却没预言到「教会」；因为神还没有清楚启示他们。「教会」这个名称，是在新约太16:18才第一次提到的。而「教会」乃是神救赎计划的主要对象，是基督属灵的身体，是包括一切外邦或犹太的基督徒在内的。

这奥秘的旨意思，既在新约才被清楚地启示出来。所以如果只有旧约没有新约，神的启示就还未完全。反之，既有了新约圣经，则神的启示已经完全了。因此，现今圣灵不是再启示人一些圣经所未有的新启示，乃是使人在神完全的启示——圣经——中得到新的亮光和「启示」。

### b. 这奥秘是神如今启示给祂的众使徒的

「使徒和先知」，原文都是多数式，可见这奥秘并非只启示给保罗，其也的使徒就毫无所知。不过他们不像使徒保罗那样，专作外邦的使徒。保罗的首要任务，就是把神的救恩传到外邦，使那些外邦人「不再作外邦人」（弗2:19），而变成与犹太信主的人一样，「是神家里的人」。

## 3. 这奥秘的内容是甚么（6）

6 这节圣经本身已指出这奥秘是甚么，就是外邦人可以在基督里借着福音，与犹太人一同蒙救赎，一同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一同承受神在基督里所应许给教会的各种属灵福气。

注意：「同为一体」原文是「同为一身之肢体」，所以在基督里，再没有犹太外邦的分别，都是一样的地位。虽然外邦本来的地位，似乎比犹太更黑暗，更没有盼望，但在基督救赎的恩典下，在福音大能的拯救下，并没有甚么特殊的罪人或种族，是神所不能拯救的。所以不可轻看任何原先比我们不如的人，因为一切在基督里的，都是福音大能所改变的，都成为同样蒙福的人，同样是需要依赖基督恩典而活看的人。

## C. 如何作福音的执事（3:7-13）

这几节使徒保罗继续见证他怎样接受福音的职任，又怎样为神所交托的使命勇敢尽忠。

## 1. 保罗作福音执事的根据 (7)

7 「执事」原文 *diakonos*，虽然与提前3:8-12的「执事」是同一个字，但在此是完全不同的用法。这字在和合本除了译作执事外，也译作「用人」（太20:26;23:11;可9:35;约2:5,9;罗\cs313:4;林后6:4），「使唤的人」（太22:13），「仆人」（林后11:23;西1:7），「差役」（林后11:15），和「事奉主的」（弗6:21）等。所以这「执事」不是教会里从弟兄中挑选出来的执事，乃是从神那里所接受的一种职责。神把福音的奥秘启示给保罗，保罗就为此向神负责，在神面前作了福音的执事，负责传扬这福音的奥秘。

「是照神的恩赐」，「照」原文也有「根据」的意思。本句解释他怎样得看「福音的执事」之职任。他得看这职任并非自取，也不是人的选派，乃是照神的恩赐（参加1:15）。这意思就是：神既使保罗明福音奥秘，并给他传扬福音的恩赐，保罗就按照神所给的恩赐，作了「福音的执事」。神所给他的恩赐是他能以作福音执事的原因，也是作福音执事的根据。

由此可见神如果要给我们甚么责任，必给我们所需要的恩赐。反之，神给我们甚么样的恩赐，那是表示神要交托甚么样的责任给我们。

「这恩赐是照祂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本书有好几次提到运行的大能（1:20;3:7,20），都是指圣灵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在创1:2说「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这运行也是作工的意思。腓2:13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使徒在此告诉我们，神给人恩赐的方法，乃是借着祂的灵在人心中运行作工，使人的心思和才智，照看神所要求的，在某方面有特殊的进展，而得着神所给他的恩赐，从而可以成就神所要交托他的某种责任。

## 2. 保罗作福音执事的主要任务 (8-11)

### a. 把基督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8)

8 从上文可知保罗所得的启示——基督福音的奥秘，在神的救赎计划中占何等重要的地位。虽然这样，保罗仍然觉得他是「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由此可见他的谦卑。按照保罗在林前15:9曾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在这里他自己却说：「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后来保罗在提前1:15更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从这些地方看来，使徒的灵性越长进，经历越多的时候，反而越加谦卑，越加看见自己的不堪。惟有这样谦卑的人，圣灵才能教导他明白基督恩典之丰富，乃是「测不透」的。

对于谦卑的人神常有更多的恩典临到他，在此神所赐给保罗的恩典叫他把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也就是他作福音执事的主要任务；但这责任和他本身所蒙的恩典是分不开的。保罗显然在神的恩典上，比其他犹太信徒认识得更多且深。他深知福音的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这种认识比起许多犹太信徒，以为神的恩典只为着他们本国人的观念（参徒11:18）深广许多。所以他的任务，和他自己对神的恩典的认识有密切关系。如果他对神的恩典没有这种认识，根本就不能肩负这种任务。而他对神的恩典特别深切的认识，又和他不断谦卑追寻的态度有密切关系。

### b. 使众人都明白神奥秘的旨意 (9-11)



9 所谓「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也就是上文所提的，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籍福音得以同为后嗣的奥秘。但这里所以称为「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乃是就神的方面来说。这奥秘既是神按祂自己的旨意所定的计划，而这计划历代以来都未显明，而是隐藏在神里面，所以就称为「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

使徒保罗的责任，就是要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隐藏的奥秘，就是神要使外邦人和犹太人，借着福音一同成为基督身上肢体的旨意，是怎样逐步施行的。

但保罗提到神这方面的旨意时，特别称神为「创造万物之神」，使人联想到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既都是神所创造爱惜的（参拿4:10-11），则神使人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恩典（林后5:17），岂会只临到犹太人，而不临到一切受造的人？

10 上节是说到神如何藉保罗使众人明白神的奥秘，本节是说到神如何借着教会，使众天使得知神百般的智慧，神的救赎妙旨，不独应当使众人明白，连天上的使者也很想知道。本节所说的「天上执政的，掌权的」，按全节语气看来，应该是指天上各级的善天使，而不是指恶天使。这里所说的「天上」原文是「属天的」意思，与2:2的「空中」和6:12的「天空」都不相同。并且恶天使根本不会想去知道神的计划。所以本节所说的「执政的、掌权的」和6:12所说的不一样。

按路15:7,10说：「……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彼前1:12：「……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可见天使也很留意看见神救赎计划的成功。天使虽然比人多知道神的事，但并非全知。神救赎的计划既不是直接关系天使（参来2:16），神也没有把救赎计划完全启示给天使知道。这当然不是天使凭自己所能知道的，况且整个旧约所发生的事迹，不免使人怀疑，神救赎的计划究竟会不会成功？神救赎的目的何以如此狭窄？但等到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之后，蒙救赎的教会——包括犹太和外邦信徒的教会出现，天使就能在教会中看见「神百般的智慧」之美妙了。

11 可见神救赎的计划，并未临时变更过，虽然救恩出于犹太（参约4:22），又因为犹太人的拒绝，救恩便临到外邦（徒13:46;28:28;罗11:11），但这不过就人的方面，和福音发展的程序方面来说，救恩是先临到犹太。实际上神救赎的计划，一向是按着祂在万世以前所定的旨意进行着。不过祂并不是在一时之间，就把祂全部的旨意显明给人看见，又不是在一时之间，突然全部实现祂的旨意；乃是按照一定的时间和次序来向人显明祂的旨意，又同样地逐步实现祂的计划罢了！

### 3. 保罗作福音执事之忠信（12-13）

12 「来到神面前」就是来与神亲近，向神祈求的意思，既然「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乃是神万世之前所定的旨意。这样，我们信靠耶稣的人，就尽可放胆无惧地来到神面前（来4:15-16），不必再有甚么疑惑，以为神测不透的恩典对于在基督里的人，仍分等级，待某等人较有恩慈，待另一等人较为严厉了。既然神的旨意是要保罗把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并借着蒙救赎的教会，彰显神百般的智慧。所以使徒保罗为着遵照神的旨意，作了外邦的使徒，在各处建立教会，传扬基督丰富的恩典；虽然因此受苦被囚，仍可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面前。况且，他深知道自己所作的工，正是神所要他作的。

本节圣经也告诉我们，来到神面前的人应当怎样：

- a. 当信耶稣（来11:16）；
- b. 常在祂里面（约15:7）；
- c. 常存无亏良心遵行神旨意「放胆无惧」；
- d. 笃信不疑（雅1:5,8）。

13 从本节可以推测当时的以弗所信徒中，有人因保罗的被囚丧胆，另有人则感觉到羞耻。其所以丧胆或感觉羞耻的原因大概有二：

a. 因为他们存见保罗被囚而信心动摇，怀疑保罗所传的福音和他所信靠的神是否真确。否则保罗何致被囚坐监？因此深怕自己信错了而感觉丧胆。

b. 他们知道保罗被囚之后，并未完全以保罗的被囚，是为神旨意的缘故，可能他们也听到了一些反对福音的人的毁谤话，而怀疑保罗被囚，是因他私人的过失。而这保罗又是他们属灵的父亲，曾有三年之久牧养过他们，他们就因保罗的下监感到羞耻。

所以保罗在此诚恳地劝告他们说：「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这意思就是：我虽然受苦，却是为传福音而受苦，若我所传的福音不是真确的，我怎肯为它受苦？并且我既是外邦的使徒，为你们外邦信徒照看神的旨意而被囚，这不是你们的羞耻，乃是你们的荣耀（参彼前4:14-16）。

信徒在神的仆人为主受苦的时候，并不把他当作是为主受苦，竟听信外人毁谤的话，引为羞耻，这真是使神仆感到最痛苦的事。所以信徒在神仆为主名而受苦时，应当尽量在精神上表同情，在祷告上支持（徒12:5），才是敬爱神的人。

## 问题讨论

为什么保罗不以为主被囚为耻，反以为荣？

保罗对神所托付之职份采取什么态度？

什么是福音的奥秘？或基督的奥秘？

保罗说自己深知基督的奥秘，是否骄傲？为什么他要这样表明自己？

福音的奥秘主要内容是什么？（6节）旧约先知们怎会不知道？

保罗作福音执事的根据是什么？「执事」在这里的用法跟提前3:8有什么不同？略述保罗作福音执事之主要任务。

保罗为什么要求以弗所信徒不要以他的患难为耻？3:13有什么教训？

## 2. 保罗的祷告（3:14-21）

使徒保罗虽然为主被囚在监狱中，却没有为自己的遭遇可怜自己，也没有叫信徒不要忘记他的痛苦。倒是一再地为信徒祷告，顾念信徒的需要。他的身子虽然被囚，他的爱心和祷告却没有被囚。虽在监狱中，他的工作并没有停顿。在此他的祷告可分三点研究：

- A. 他向甚么人祷告（3:14-15）
- B. 他为甚么事祷告（3:16-19）
- C. 他用怎样的信心祷告（3:20）

D. 他祷告的目的 (3:21)

### A. 他向甚么人祷告 (3:14-15)

14 「因此」表示承接上文，包括第2章所论犹太与外邦的合一，同被建造成为圣灵居所的事。同时也可以包括下文，他所要祈求的事。

「在父面前屈膝」，他的祷告是向着天上发出的，不是给人听，乃是给神听，乃是在人面前说话，乃是在父面前说话。这「父」的称呼，表现他对神不但有亲密的关系，也有恭敬的态度（许多人不能同时有这两种态度）。他这种恭敬的态度，是由于他对神深切的认识而自然生出来的。他认识这位天父，乃是有丰富恩典和慈爱，又是圣洁威严的全能的父，敬爱之心便油然而生，就在祂面前屈膝下跪了。在此教训我们有关祷告的三件事：

1. 我们所祷告的神乃是我们的父。
2. 我们祷告乃是在神面前说话。
3. 我们向神祷告，不但要有亲切的情感，也要有恭敬的态度。

15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祂得名）」——本句在括号内，是解释上节所称之父是怎样的父，乃是天上、地上各家的父。在此「家」指教会，即一切重生得救之人（参2:19）。「天上」的家，指已经离世回到天家的众圣徒，「地上」的家，指地上各教会的信徒，「都从祂得名」就是从祂得儿子的名分（参罗8:15-24），都从祂而出，成为神家名下之人的意思。「从祂得名」，亦从祂得福之意，福分是包括在名分之内的。

「家」原文 *patria* 新约共享过三次，在路2:4;徒3:25都译作「族」，英文K.J.V.在路2:4译作lineage（即族系），徒3:25译作kindreds（即家族或亲属），按新约字解W. E. Vine这 *patria* 实际上只是父亲 *patria*，加上一特别的字尾而成，指凡属天父的神家儿女。

在此K.J.V.译作whole family即全家，但N.A.S.B.译作every family即各家。

使徒保罗既认识神乃是这样一位天上地上各家的父，是不分犹太外邦，男女老幼，一切信徒的父。他就在祂面前屈膝，为一切信徒代祷，并无分别。

「屈膝」是保罗争战犀利的兵器，他的膝盖是使魔鬼战抖的膝盖。

### B. 他为甚么事祷告 (3:16-19)

这几节是保罗祷告的内容。

#### 1. 求神使信徒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16)

16 「丰盛的荣耀」原文是「荣耀的丰盛」（参中文新旧库译本，吕振中译本，英文K.J.V., N.A.S.B.及R.S.V.等）。「丰盛的荣耀」是形容神的荣耀之丰富。但「荣耀的丰盛」则形容神之丰盛是荣耀的。神的「丰盛」是甚么呢？这丰盛被当作一个名词，形容神所有的一切权能，威荣，圣洁，恩慈，良善，怜恤，智慧以及祂的一切美善……等等。神具有这一切的每一项，并且是十分完全而美善的，这一切是神的丰盛。而神一切的「丰盛」又都是荣耀的。所以保罗在此求神，「按着祂丰盛的荣耀，借着祂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的意思，就是求神按着祂荣耀而丰富的智慧，权柄，能力，慈爱……叫信徒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借着祂的灵」就是借着圣灵。神借着圣灵运行在信徒心中，使神丰富的恩惠能以临到信徒身

上。

「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4:23），「心里的力量」影响信徒整个人生观。这「心里的力量」，好比战争中军队的士气，士气不振，纵然配备精良，亦不战自败。信徒若在灵性方面「心里的力量」软弱疲乏，即使身体的精神充足，真理的智识丰富，亦无心进取，无力奔走灵程。主耶稣钉十字架的前夕，虽然身体疲乏无力，但心里的力量仍然刚强，向神的心意坚定，所以能在客西马尼园战胜魔鬼的试探。今日魔鬼正向信徒施行这同样的攻击，使信徒心灵沮丧无力，在属灵方面灰心失望，保罗的代祷显见他深明信徒属灵争战胜利的要诀。

「心里的力量」原文是「里面的人」*eis ton esof anthro{pon*。基督徒不但有一个旧生命，还有一个新生命，这新生命就是里面的人。里面的人刚强便有力量胜过试探，顺从圣灵，成为属灵人。反之老旧人长大便没有属灵能力，体贴肉体，成为属肉体的信徒。要使里面人刚强，应当给他良好的属灵培养，例如：读经，祷告，为主作工，学习依靠圣灵，抵挡试探，忍受试炼和羞辱。另一方面，若只贪图虚荣，顺从私欲，喜好受人恭维，不爱忠言，只爱媚语，不受忠言……就等于培养旧生命长大，使「里面人」软弱下来。

## 2. 求神使信徒的爱心有根有基（17）

17 在此给我们看见信心与爱心之关系。信心（在爱心之先）使基督居住在心里，而使爱心有根有基。注意，这里不是说信心是爱心的根基，而是说基督因我们信而住在我们心里的结果，爱心便有根有基。换言之，基督就是我们爱心的根基。

有基督住在心里，爱心才有根基。没有基督的人，不会有基督的爱，只有世人所有的爱心。世人的爱心乃是随时改变，以利益为转移，没有根基的爱。另一方面，基督居住心中的结果，使信徒对神对人都会有「基督的心」，以基督的爱为生活行事规则。这种爱心既因基督住在心中而有，便是有根基的爱心。

「住」原文*katoikeesai*按Dr. W. E. Vine的新约字解认为这字是安居下来的意思，英文译本多译作*dwel*，所以这不是暂住一宿，乃长住在心。（现今不少信徒仿佛不是要基督长住在心中，只在需要时接来住一宿。）

「有根有基」的「根」与「基」是两种比喻。「根」是植物生长的比喻，植物的根部要深入泥土，才能经常获得养料，而生长稳固。「基」是房屋建筑方面的比喻，爱心的根基建造在基督的盘石上才不怕「雨淋水冲」（太7:26-27）。但基督住在我们心里的结果，就等于把一个爱心的源头，一个永久的盘石放在我们里面，我们若顺看里面的基督而活，爱心当然会坚强稳固了。

## 3. 求神使信徒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18）

18 注意这两节与上两节是紧连着的，基督因信居住心中，爱心才有根有基；爱心有根有基，然后才能与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爱的长阔高深。我们若自己没有爱心，便不会看见别人的可爱，也不会看见神在别人身上的爱，这样就更不能从别人身上明白基督的爱了。在此使徒论及我们如何明白基督的爱时，特别提醒我们要「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因为神的爱过于广阔无量，若单凭自己个人的经历，所能领略的十分有限。神在每一个信徒身上所显示的爱，都各有不同，因

神是照着各信徒的需要为他们显出祂的作为，给予他们不同方式的恩助；所以各个信徒对主爱的体验，都必定各有特殊的地方，我们要明白神的爱的长阔高深，就必须汇集众圣徒蒙爱的经历，才能明白得完全。但要从众圣徒身上明白神的爱的作为，却必须自己的爱心有根有基。否则，可能我们不但未看见神在别人身上的爱，反而因看见别人在属灵方面蒙恩而生出嫉妒或毁谤。或因看见别人的失败软弱而生出轻视或自是。

「基督的爱」圣经只有三处：

a.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5:14）

使我们为主而活，忠心事奉主。

b.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8:35）

使我们在苦难中得胜。

c.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弗3:18）

使我们学习认识神。

19 「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主的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这意思就是过于人的思想所能领悟及想象的。我们必须有人头脑知识以外的条件来明白祂的爱。这条件就是上文所说的，要先有基督住在我们心里，爱心有了根基，然后才能与众圣徒一同明白这爱的长阔高深。所以本节中的「并知道……」是含有从众圣徒的各方面经历中，从不断的寻求与体验中，「知道」这爱是怎样的伟大，是怎样过于人所能测度的意思。

「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便叫……」表示上文与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之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结果，便是「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当信徒认识到基督的爱是何等浩大，远非渺小愚拙的人头脑所能领悟时，便会深深看见自己爱心的贫穷，自己极端的不堪与卑污，因而生出一种真正的谦卑，使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他们。「神一切所充满的」应指基督（参弗1:23）。

### C. 他用怎样的信心祷告（3:20）

20 祷告最重要的是要有信心，若祷告的内容和措词都很灵属，却没有信心信靠主会成就我们所求的，这种祷告仍然是落空的。但这一节显示使徒对他自己的祷告，有很充足的信心，虽然他所求的是十分高深属灵的经历，但他却深信，神能超过所想所求的为他成就。这节经文虽然表现使徒有这样的信心来祷告，却没限定只有使徒能有这样的信心。反之它乃是一节给一切信徒有关祷告的宝贵应许。使徒用很肯定的语气说：「神能……成就……」，可以作为一切信徒信心的根据。

「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运行原文字根 *energeo* 是作工，运行，发生效力的意思。罗7:5译作「发动」，林前12:6-11作「运行」，加2:8作「感动」，加3:5作「行异能」，加5:6作「功效」，腓2:13作「运行」……。总之，神在我们心里的这种能力是作工，运行，发动，感动，在我们心中发生功效的能力是活力不是死力。

从16-20节之间，我们可以看见三种能力运行在信徒心中：

#### 1. 圣灵的能力

神借着圣灵在我们心中作工，使我们里面的人刚强起来，这里面的人刚强起来，就使我们在属灵方面有力量。

## 2. 基督的爱力

基督因信住在信徒心中的结果，使我们能与众信徒，一同明白祂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这「爱」本身就是极大的力量。有许多人因失去爱而自杀，也有许多人因爱的激励而奋不顾身。基督的爱更能征服最凶残最邪恶的人，使他们完全改变过来。

## 3. 神运行的大力

神所运行的大力显然是与以上的两种力量，联合在我们里面作工的。腓2:13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作工的目的，要使我们「立志行事」，都依循祂的旨意，并得着祂的力量。

一种「活的力量」，必然会使物体移动。例如汽车轮船之行驶，都是一种动力运行的结果，同样我们若依循神在我们心中运行的这种动力，灵性便会火热起来，活泼起来，一切灵性上的冷淡和死寂都必消除，这就是真正的复兴。

「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注意这句是上一句的结果，上一句是本句的原因及方法。神怎样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呢？照着祂在我们心里所运行的大力。这句话暗示，神并不是让我们坐着连一个指头都不动，只等候祂的大能大力为我们完成一切；而是在我们的心中作工运行，使我们照着祂的「运行」，凭着祂的「大力」，而成就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所以，这宝贵的应许，并未撇开人方面应当与神合作，顺从神在我们心中的感动和工作的本分。

「超过我们所求所想」这句话也表明我们必先有所想，有所求，然后神才会「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赐给我们。若我们根本无所求无所想，神无法为我们成就甚么。一个在灵性上不追求，对属灵的事闲懒而不求长进的人，不能支取这宝贵的应许。

「……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这句话与13节对照，「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似乎暗示保罗相信他自己所受的患难不足忧虑，而训勉信徒不必为他担忧或丧胆，因为神必给他力量胜过当前的患难，甚至得以免去这患难。

## D. 他祷告的目的 (3:21)

21 这是保罗祷告的崇高目的，就是一心要使神得着完全的荣耀，在此「但愿祂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这句话，显示教会与耶稣基督合一的关系。神在教会中得荣耀，同时也就在基督耶稣里得荣耀。基督与教会是合一不分的。

## 问题讨论

保罗祷告内容的要点是什么？

什么是丰盛的荣耀或荣耀的丰盛？

怎样才能明白主爱何等长阔高深？明白了主的爱的结果如何？（19节）

神怎样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

# 以弗所书第四章

## 第二段 教会在人前应有之见证 (4:1-6:24)

本书很明显地分为两部分：

1. 1-3章是前半部，注重真理和教义方面的信息；
2. 4-6章是后半部，注重生活方面的见证。

保罗的书信中，常有这种习惯；先是理论方面的辩证，后是生活方面的指导。所以本书上文既已阐述神对教会种种美好的旨意和计划，从本章开始，保罗进一步指出，蒙恩的教会在人面前应有的见证。

分五方面讨论：

- 一. 肢体的生活——合一的见证 (4:1-16)
- 二. 个人的生活 (4:17-5:21)
- 三. 家庭生活 (5:22-6:9)
- 四. 灵战生活 (6:10-20)
- 五. 结语 (6:21-24)

### 一. 肢体的生活——合一的见证 (4:1-16)

使徒在本段有先论及一种信徒与信徒之间的生活，就是肢体的生活。使徒指出基督是教会的元首 (1:16-23)，而教会乃是祂的身体，信徒们就是这身体上的肢体 (林前12:27)，是不能分开的，是必须合一的。所以所谓肢体的生活，也就是合一的见证，这是教会在地上最重要的见证之一。在此试分无研究如下：

1. 使徒的劝勉——合一生活的原则 (4:1-3)
2. 七个合一的要素 (4:4-6)
3. 合一与恩赐 (4:7-16)

#### 1. 使徒的劝勉——合一生活的原则 (4:1-3)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在未开始下文的劝勉之先，保罗再次提醒受书人，他乃是那「为主被囚」的保罗。同样的话，保罗在3:1已经提及，此处再提，可见保罗不但未把为主被囚看成羞耻，反倒以为荣耀，且以为是他向他们说话的权威。这也表明使徒对信徒的劝告绝不只是一种「矜夸的空言」，或是一种只叫别人去担的重担，自己却连一个指头都不要动。保罗绝不是只劝勉别人应当为主受苦，应当与蒙召的恩相称，而自己却只顾享乐。反之，他正是在为主受苦而入狱。并且他的行事亦绝未辜负主的恩召，与蒙召的恩是绝对相称的。他不但没有因「被囚」而发怨言，且在被囚期间仍使福音在罗马御营中传开，又使许多信徒信心更加坚固 (腓1:12-14)。

在这段经文中使徒的劝勉约有四要点：

- A. 信徒行事应与蒙召的恩相称 (4:1)
- B. 凡事谦柔忍耐 (4:2)
- C. 用爱心宽容用和平联络 (4:2-3)

D. 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一的心 (4:3下)

### A. 信徒行事应与蒙召之恩相称 (4:1)

1 「……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之恩相称。」从本节可知：

#### 1. 信徒是蒙召的人

信徒都是「蒙召」的人。保罗在他的信中曾自称为蒙召作使徒的 (罗1:1;林前1:1)，那是特指他遵从神的旨意作传道工作而言；但在此蒙召的意义，是普遍地指一切信徒蒙神的恩典，从世界中选召出来的经历而说。所以这一切信徒就都是神从世界中分别出来的人，像旧约时代神将以色列人从埃及召出来作神的子民一样。

#### 2. 蒙召之真义

这「蒙召」的意思，虽然说明了信徒是神从世界中选召出来的，却不是离世而生活的。反之，他们乃是与其也人一样，在世界上「行事为人」。但他们的分别却在于他们「行事为人」的法则和目标与世人不同。这不同的法则和目标，就是要与他们「蒙召之恩相称」之法则和目标。所以，论到基督徒因神的恩召而从世界上被分别出来的意思，并非意味看从物质的世界中被分别到另一个世界去生活。乃是从属世界和属罪恶的「行事为人」中被分别出来，进到一种照着神恩召他们的目的而「行事为人」的生活中。

#### 3. 如何与蒙召之恩相称

信徒蒙召既然是出于神的大恩 (提后1:9)，行事为人就应当与所蒙的恩相称，然则要怎样行事才与蒙召之恩相称？

- a. 要有圣洁的行事：「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 (彼前1:15)。
- b. 要有光明的行事彰显神的荣耀：「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2:9下)。
- c. 要不怕为主受苦：「……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你们蒙召原是为为此……」 (彼前2:20-21)。
- d. 要存心相爱，慈怜，谦卑：「总而言之，你们都要同心，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存慈怜谦卑的心……因你们是为为此蒙召」 (彼前8-9)。
- e. 行事要对得起神：「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祂国得祂荣耀的神」 (帖前2:12)

「相称」*axiōs*有相等、相称、值得、合宜、堪配之意。在中文圣经中，除译作「相称」外，在林前16:4曾译作「该」；在提前1:15;4:9译作「可佩服的」；提前5:18译作「应当的」。

基督徒的行事应与所蒙的恩召相称，这观念也告诉我们：神的恩典需要藉基督徒的生活行事表明出来。「相称」暗示有两方面的重量需要平衡。若只有一方面的重量，无法表明这重量到底有多少。若我们只蒙恩而没有表现于「行事为人」，就等于一个天秤，只在一边放上了一些东西，却未在另一边放上法码，它的重量无法显示出来。神临到我们身上的恩典有多大呢？对于我们整个生命产生怎样的果效和价值呢？若我们「行事为人」不能与「所蒙的恩召」相称，是因我们对神的恩典领受太少，我们无法在神所赐的恩典以外，有甚么重大的成就或表现。若我们所行所作超过神所赐的恩，不按看神所量给我们的恩而行，就必然「被压太重」，发生与神



的恩不相称的行事。所以在我们要作得更多更好之前，必须先扩大信心的容量，领受更多更大的恩典。

## B. 凡事谦柔忍耐 (4:2)

2 上文第1节既说行事为人应与所蒙的恩召相称，第2,3节就是指明如何可以「相称」。在此使徒先论及在自己方面应存怎样的态度，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就是应当「凡事谦虚，温柔，忍耐」。

「谦虚」——是主耶稣的美好德性之一。主是「反倒虚己……自己卑微」的（腓2:6-8），又是应许「虚心的人有福了」（参太5:3）。但谦虚的意思不是只在外表温文有礼，而是内在的一种品性发展成为外表的德行。这种谦虚，是不喜欢夸耀自己，不嫉妒别人比自己强。反之，世上许多假谦虚的人，他们的谦虚不过是显耀自己的另一种方法，或作为争取别人好感的一种手段。而实际上其内心的真相，却可能是十分骄傲的，与他在人前所表现的「礼貌」完全两样。

「温柔」，是谦卑的自然结果，谦卑的人自必温柔。主耶稣论到祂自己说「我心里柔和谦卑」，柔和是与谦卑连在一起的，却不是与软弱连在一起。有些人以为「温柔」含着懦弱的成分，这是错的。主耶稣虽然温柔但绝不懦弱，祂面向十字架迈步从不畏缩。如果我们要用一种东西来表「温柔」的意思，最好是用现今颇通行的一种乳胶质海绵体，它给人一种很柔软的感觉，却不容易使它「屈服」，它不会碰伤人，也不容易破人碰伤，它可以忍受很重的压力，但不容易压成凹状，这正可以说明温柔的意思。基督徒应当谦虚，温柔，却不向罪恶和错误屈服。反之，许多人虽然外表温柔，内心却很容易受伤和怀恨，这不算温柔。或者有些人外表刚强壮胆，但很容易向罪恶屈服、妥协，这也算不得是刚强。

「忍耐」，忍耐是跟在谦卑，温柔之后的，必先谦虚、温柔然后才能有真正的忍耐。忍耐就是对别人的挑战加以忍受，对别人所加诸自己身上无礼或无理的行为，不予以恶意的回报。任何争执的发生都是双方面的，忍耐就是单方面的自我约束，使争执无法发生。

所以忍耐必须先有温柔的心，也需要有爱主的心，甘愿为主舍弃自己的利益。

谦虚、温柔、忍耐，这三样都是合一生活在个人方面的重要法则。在个人方面先具备了这三样合一生活的基本要素，然后才能在群众的生活方面，保持合一的见证。

但注意使徒在这里的劝勉是「凡事谦虚……」，不是只在某一两件事上谦虚、温柔、忍耐，乃是在「凡事」上都要谦虚。我们应当承认，这是我们维持合一见证不可少的准则，和我们应当追求的目标。

## C. 用爱心宽容用和平联络 (4:2-3)

上句所注重的是个人方面「行事为人蒙召的恩相称」应有的态度。本句所注重的是团体方面保持合一见证应持之法则，分为两点：

### 2下 1. 用爱心宽容

「用爱心互相宽容」这句话表示：

a. 基督徒在共同的生活或工作上是不可能发生磨擦的；并且这是圣经所早已预料的。圣经并没有认为教会中的信徒，不会发生意见和争执。反之，圣经乃是要求我们用爱心宽容，去消除可能

发生的不和谐。所以我们不可因教会有争端发生而灰心，更不应以教会也会发生争端为借口，来掩饰自己的退后和冷淡。

b. 「宽容」显示那需要我们用爱心去包容的，是可能令我们忍受损失或牺牲的事，而不是使我们蒙受利益的事。但基督徒美好的灵性，就是表现在对于这些事所抱的态度上。宽容是必须有爱心的，没有真正的爱心，就不会有真正的宽容。爱心有多少，宽容也有多少。宽容就是我们的爱心表现在别人亏欠自己的事上。

c. 圣经并不是叫我们对自己宽容，更不是对罪恶宽容，乃是对别人「宽容」。别人偶然的过失不要斥责得过于严厉，别人的行事为人或有亏负自己之处，不要斤斤计较，别人对自己应履行的义务，不要求得过于苛刻……。这种宽容的美德是合一生活中所不可少的。

d. 「用爱心互相宽容」这句话也提醒我们，并非只是别人需要我们「宽容」的对待，我们也常需要别人的宽容，因我们也常会有错失或亏负别人的地方。我们常会有些自己并不觉察，却引起别人很大反感的行事，不过因为别人宽容了我们，并未引起甚么争端。所以我们实在也应当用爱心宽容别人。这样「互相」用爱心宽容，是我们在合一的生活上，能与蒙召之恩相称所不可少的美德。

### 3上 2. 用和平彼此联络

在群众方面，合一生活的另一项重要法则是用和平彼此联络。

和平的联络与爱心的宽容有密切关系。联络可促进了解，增加主内彼此的认识而激发爱心，而爱心的宽容又增进彼此联络间的和睦气氛。

「彼此联络」说明了我们彼此间有一种互相联络倚存的关系。下文15-16节中，使徒更以身体上肢体互相联络的关系，来说明信徒彼此联络的重要。信徒与信徒之间，有一种当然的本份必须彼此联络。没有人能不与任何弟兄姊妹发生关系，单独地过着个人的灵性生活。正如身上的肢体，不能脱离其他肢体，而仍成为身上的肢体一样。其实不独在灵性方面，信徒既有一个在基督里实际合一的关系，而应当彼此联系；就算在肉身方面，我们也不能单独生活。我们所以能生活，不独因为自己有生命活着，也因为有许多人和我们一样地活着，并作了许多我们凭自己作不来的事，使我们可享用他们的成果，以供给我们生命的需要；而我们也作了一些别人作不来的事，使别人从我们身上取得利益，以供应他们生命的需要。这只是人类社会生存的一个普通道理。但许多基督徒却忽略了在属灵方面，我们更需要彼此扶助联络，才能战胜魔鬼，以免教会像一支没有联络的军队，不能发挥作战的能力。

「用和平彼此联络」也说明了「和平」就是联络的方法，这方法——和平——不应被误用作结党分争的手段。所以这种联络不是属肉体的拉拢，也不是虚假的「和平」或亲切，乃是在基督里一种善意的交通。

### D. 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一的心（4:3下）

3下 这是使徒劝勉的第四个要点，这一点劝勉告诉我们：

1. 圣经要我们注意的是生命的合一，不是组织的合一；圣经根本没有要求教会在组织方面合一，却勉励信徒在心意上要合一。圣经认为影响教会合一的是心灵方面的事，却不在乎组织或制度

方面的一致。圣经从未以为教会必须在组织、制度、行政、仪式、名称……等方面都一致，然后才算为合一。反之，圣经乃是认为教会在基督里已经合一（加3:28），因圣经所讲的教会合一，乃是生命的合一。有了同样的永生神的生命，就自然地在基督里已经合一，又已经是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了。否则，纵然加入任何教会的组织或教会的联合组织，依然是基督以外的人，无合一可言。因教会乃是一个「大的生命团体」。

2. 「合而为一的心」，乃是圣灵所赐的：原文是 *henoteeta tou pneumatos*，即「圣灵的合一」英文 K.J.V., N.A.S.B., R.S.V. 等译本都作 *unity of the Spirit*。

我们没有人能创造这种合一，因为它是「圣灵的合一」。圣灵根据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成就，除去了一切阻隔，而使所有信耶稣的人，不分犹太外邦，男女老幼，都合而为一（参弗2:13-18）。圣灵又因人的信而住在信徒心中，便使这「合而为一的心」存在信徒里面。所以这合而为一的心，绝不是今世任何人为的组织，或合一的运动所能产生。它乃是圣灵的所有物，在信徒重生得救时所赐给信徒的。

3. 合而为一的心需要信徒竭力保守：我们虽然不能造成这种合一，但是却有责任保守圣灵所赐这种合而为一的心。「保守」表明这合一是信徒已有的，而需要保守它不被损害。「竭力」则表明为保守合一的心，有时需要付出代价，放弃成见，忍受损失以维护这「合一」的健全与稳固。

本章3节按《希英对照圣经》应译为「竭力保守圣灵的合一在和平的联络里」。

## 2. 七个合一的要素 (4:4-6)

使徒说明了信徒几个合一的生活原则之后，跟着便指出信徒已有的七个合一的基本要素。这七个要素，一方面是我们基督里已有的事实，一方面也是我们能在基督里合一的条件。合一是不能没有范围的，我们不能把一切异端都合一在教会里面，我们乃是在这七项合一的基本要素下合一起来。

### A. 身体只有一个 (4:4)

4 这「身体」当然是指基督的身体——教会而说的，本书的1:23已经明说「教会是祂的身体」（这也显示当时信徒对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的道理已非陌生）。这句话说明信徒有一项基本的「一个」，就是生命的「一个」。我们不只是领受了同样的生命，也联合在同一个生命，就是基督的身体里。在这大生命团体中，我们已经有了——一项事实上的合一。这种合一，决不是任何人为的方法所能分开的。身体既只有一个，怎能不合一呢？，因为身体的合一不是逐渐拼凑的合一，乃是必须完整的合一，是可以在合一中增长的，不是在增长之后才合一的。

### B. 圣灵只有一个 (4:4)

4 圣灵既只有一个，则住在一个信徒心中的圣灵也就是住在每一个信徒心中的同一位圣灵（参约14:16），并且也就是使一切真信徒获得重生经验——获得从圣灵生的生命——之圣灵。我们是共同由于这一位圣灵而生入神的家，联于基督的身体，所以这一位圣灵就是我们在基督里合一的明证。反之，没有从这一位圣灵而生的经历，或没有圣灵住在里面的人，根本不能被「合一」在教会里。

### C. 一望 (4:4下)

4下 「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本书的1:18曾提及「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而1:18的下文则论及基督之远超过一切，为万有之首，并与教会合一——「教会是祂的身体」。所以这难以形容的「何等指望」，就是与荣耀之基督合一，成为祂的「身体」，是祂所「保养顾惜」的（弗5:29），与祂同享荣耀，又被祂所充满（弗1:23）。

使徒彼得论到我们所有的指望时说：「……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1:3-4）。

使徒约翰也告诉我们同有一个美好的指望，「……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凡向祂有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1:3:2-3）。

这些地方所讲的指望，都在本句同有一个指望之内。所以这「一个指望」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凡是永生的盼望（多3:7），基督的再来（彼前1:13），天上的基业（彼前1:3-4），将来的复活（林前15:19-22），身体的改变（腓3:21;约1:3:2-3），新天新地（彼后3:13-14），荣耀奖赏（腓3:14;林前9:24），……等等都包括在其中。

但这指望所包括的福祉虽然这样多，而我们所以能同有这一个指望的原因却只有一个，就是都是因蒙神的恩召而有的。

这共同的指望，成了我们共同的生活目标，和合一的基础。

#### D. 一主（4:5上）

5上 按林前8:6可知道「一主」就是耶稣基督。祂是信徒的救主，又是信徒一切生活工作的主。信徒虽然按肉身有男女老幼，种族国家，贫富智愚……的分别，但却都是从同一位主得蒙拯救，又一同事奉祂的。祂是我们生命的主（约11:25），又是工作的主（太9:38）；是救赎的主（弗5:23），又是审判的主（徒17:31）。一切以祂为主的，就都在祂里面成为一（加3:28）。

#### E. 一信（4:5中）

5中 信徒都是凭信心接受基督十架救赎之恩典而得救，并没有人可以在这一个「因信称义」的基础以外，凭别的方法得救。这信心是真实无伪的信心，是以基督耶稣的救恩为根基。这同一的信仰是信徒合一的要素。

#### F. 一洗（4:5下）

5下 这一洗所注重的不是受洗方式的同一，而是受洗意义的同一。我们都是奉耶稣基督的名而受洗（徒19:4-5），并归入同一位基督（加3:27），领受同一的圣灵（林前12:13;多3:5）。

#### G. 一神（4:6）

6 信徒都以「一神」为信仰对象，同以独一之神为神，并且都从这一位神领受生命，以祂为「父」，既然同一位「父」，则基督徒事实上已在生命方面合一了。在此论及基督徒的这位父神乃是：「超乎众人之上」，神的权能、智慧、德性、威荣和祂的一切都是超乎众人之上。信徒都是服在这位父神之下，由祂率领，支配和管治的。

「贯乎众人之中」，按神的伟大和崇高来说，祂是超乎众人之上的；按神的恩血和祂所赐信徒的生命来说，祂是贯乎众人之中的。「贯乎」原文也是穿过或通过的意思。基督徒按肉身来说

虽然散在各方各国，又在各种不同团体之中，但按他们的灵命来说却是合一的。他们从同一位父领受了永生神的生命，有神的灵住在他们里面，这生命像一根看不见的「线」，把「珠子」贯串起来一样，便散在各地的信徒，在神的生命里被联合为一。

「也住在众人之内」，贯乎众人之中，注重神借着祂所赐给个别信徒的生命，而使教会联合为一；「住在众人之内」则注重神与集合的信徒——教会的同在，教会是神的殿，是神藉圣灵居住的所在（弗2:21-22）。所以不论是分散的信徒或聚集一起的教会，都在这「众人的父」之内合而为一了。

信徒既有了这七个合而为一的事实，就当保守合而为一的心，使教会在福音的见证上更有能力！

### 3. 合一与恩赐（4:7-16）

信徒在信仰方面虽然有那么多的「一」，但在合一所得的恩赐上却各不相同。反之，恩赐虽各不相同，却都是为合一的见证而赐下的。

#### A. 基督的恩赐（4:7-10）

7 恩赐就是基督一切凭恩典的赐予。但虽然是恩典的赐予，各人所得恩赐的多少或种类却不一样。因为基督是凭着祂自己赐恩的度量所量给人的。本节英文圣经和新旧库译本都译作「……我们各人蒙恩乃是按着基督恩赐的度量」，这「度量」是一个名词 *metron*，在太7:2;可4:24;路6:38译作「量器」；林后10:13作「量」；弗4:13也作「量」（身量），它的意思是指一种量度的标准所量给我们的。中文圣经的译法，是把名词的「量」，改作动词的「量」。

惟有基督能清楚并知道我们各人信心的容量如何，惟有基督按照祂自己赐恩赐的标准，才能准确度量出我们能够领受多少恩赐，或甚么恩赐，而按照各人适合的种类和「度量」赐给各人。所以一切想多领受基督恩赐的人，都应当先求主扩大我们「蒙恩的量」，使我们不至因多蒙恩，多得恩赐，而陷于骄傲和不忠心的软弱中。

8 上节既说我们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也就是照基督自己所看为美的赐给我们，那么基督是怎样将祂的恩赐给人？本节继续说明基督将恩赐赏给人的根据。

这根据就是基督的得胜。基督在十字架上败坏仇敌而升上高天的结果，使祂在荣耀得胜中把各样恩赐赏给人。本处所称的恩赐包括在基督救恩之内，祂复活升天然后把各样恩赐赏给人，就像祂升天而赐下圣灵那样完全是属灵的事。那些领受祂恩赐的人，当然是已经蒙恩得救的。是则本节所称之恩赐不是指一般的才干学识，那些是未信主的人也可以有的。本节的恩赐是特指事奉神的恩赐，神所选召而给他们托付的人，必给他们所需的恩赐以完成使命，包括下文11节那五种建立教会、成全圣徒、各尽其职的恩赐。

这一节引自诗篇68:18。在此「掳掠了仇敌」，是指基督之完全得胜，把那些在「掌死权的魔鬼」手下为「奴仆」的人（参来2:14-15），就是那些原本成了魔鬼俘虏的丧失者「掳掠」过来，使他们得看释放。

9-10 这两节是在括号内，解释第8节那升上高天，得胜仇敌的基督是怎样的基督，乃是曾经降世为人，本为至尊，反倒虚己，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并且在祂自己降为至卑之后，神就把祂升为至高（腓2:6-11）。所以我们若要多蒙恩，就要降卑。

「降在地下」有解经者以为是基督降至阴间而说（参彼前3:19），因原文「地下」是「地之较下部分」之意；并认为第8节的「掳掠了仇敌」，是将在阴间的善人和旧约有信心的人带到天上。本讲义认为「降在地下」，只不过是简单地描写基督降世为人时的卑微而已，不应作太多推测。况且基督的降卑以十字架为顶点（腓2:8末,9），基督的救赎，在十字架上已完成，如果以为基督要降到阴间才算完全，等于否认基督十架救赎的完全，还要加上降到阴间才完全。其实阴间未必就是在地的下面，只不过是属灵的一个境界罢了。

## B. 五种恩赐的职分（4:11）

11 以上是论及基督赐下恩赐之原则的根据，本节则较具体地举出基督所赐给教会的五种恩赐的职分。所谓「恩赐的职分」就是它一方面是一种恩赐，同时又是一种职分。事实上，所赐给人的恩赐，和神所赐给人的职分，是有很密切关联的。因为神要人完成祂所托付人的某种使命，必给人足以成就那种使命所需要的恩赐。反之，神给人某种恩赐，也就是神要人在某方面完成祂的托付的意思。所以一个人是否从神领受了某种职分，可以从他的恩赐上看起来。因为一个从神领受属灵职分的人，并非因人的选举或委派，而是因神所已赐给的恩赐，并且在那方面的事上，已经证明了他的「托付」，因而知道他有那种「职分」。例如：某弟兄有教师的恩赐，并照神所给的恩赐事奉神了，则虽然没有设立他作教师，他却事实上是一个教师了。在此这五种恩赐的职分正是这样，他们所有的恩赐，也就是他们从神领受职分的根据。另一方面，这五种恩赐的职分，按个人说，他们得着这种职分是根据他们的恩赐，但按教会来说，神乃是把这种职分，当作恩赐赐给教会，使教会因此得建立。

### 1. 使徒

原文 *apostolos* 是奉差遣的意思。「使徒」不只是一种恩赐，更是一种职分（罗11:13）。除了十二使徒由主亲自设立（参可3:13-16）以外，还有圣灵所设的使徒，如保罗、巴拿巴等（徒13:1-4,8;14:3-6）。按圣经所记，五旬节以后，使徒主要的任务是见证基督复活（徒1:22），建立教会（弗2:20），确定真理的标准（加1:9;提后1:14;彼后3:15-16;约2:9-10）等。他们都见过主的复活（林前15:6-7），并有权柄行神迹显异能（林后12:12）。

### 2. 先知

在此所说的先知，既是基督赐给新约教会五种恩赐的职分之一，当然不是指旧约的先知。旧约先知最明显的一种工作，就是照神的旨意说预言，或藉预言警告劝导当时的百姓，而新约的先知，其主要的工作是「作先知讲道」（林前14:1）。（虽然徒21:9-10，有腓利的四个女儿和先知亚迦市都是讲说预言的，但那仍是属于旧约先知的性质，只见于新约初期的教会，那时圣经的启示仍未完全。）而「作先知讲道」是「要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14:3-4），是一种造就教会，教导人的恩赐（林前14:12,29-31）。

在神的启示还未完全，圣经之各卷还没有完成之前，先知的任务是讲述从神来的直接启示；但在圣经各卷已经完成，神的启示已经完全（参启22:18-19）的今日，先知的职责只是讲解神所已经启示的真理，这就是「作先知讲道」的先知。神在教会中兴起有这种恩赐的人，使教会因他们得造就。

### 3. 传福音的

就是特别有传福音恩赐的人。他们特别有能力宣讲救恩，引领罪人归向基督。圣经中的使徒多半也有传福音的恩赐，如保罗是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罗1:1）。彼得是使徒中的领袖，也是首先开始传福音使三千人悔改的（徒2:14-42）。但那被称为「传福音的」腓利，却不是使徒，只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徒21:8）。

### 4. 牧师

原文 *poimenas* 其字根 *poimen* 即牧羊者，新约中共享了十八次，分为三种用法：

#### a. 指普通的牧羊人

太9:36;25:32;可6:34;路2:8;2:15,18,20;10:2,12。共九次。

#### b. 指主耶稣

太26:31;可14:27;约10:11（二次）14,16;来13:20;彼前2:25。共八次。

#### c. 指牧养教会的人

弗4:11。仅一次。

按「新约字解」（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by W. E. Vine）认为 *poimen* 此字不但是喂养羊群的意思，亦含看护、照顾羊群的意思。

教会中有人反对有牧师，其理由：

a. 照原文此字应译作「牧人」，因中文圣经他处都是译作牧人。

b. 牧师只是一种牧养的恩赐，并非职分。神没有在教会中设立这种职务。

c. 「牧师」是属世教会中的一种衔头，是圣经所没有的。

d. 第11节末句提及牧师时是与教师连在一起的——「牧师和教师」，所以牧师和教师实际上是相同的人。

e. 牧师只是人接立的一种职分，是圣品阶级的产物。

但这种见解显然有很大的偏见，因：

a. 牧师虽然是一种恩赐，但不能因此就断定它不是一种职分。例如：使徒是一种恩赐，但也是一种职分（罗1:5;11:13）。在此使徒既与牧师连在一句话之内提及，若使徒是一种职分，何以见得牧师便一定不是？并且下文说「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职」字原文 *diakonias* 在徒1:17译作「任职」，徒1:25译作「位分」；但在徒20:24则译作「职事」，林后5:18;6:3;西4:17等处都译作「职分」），也暗示上文的「使徒……牧师」是一种职分，因为他们也是在各尽其职的圣徒之列。

b. 「牧师」是否应译为牧人，只不过是一种文字上的问题，无论怎样译法都不能凭私意把「牧师」删除。况且，在此译为「牧师」并无不妥。「牧师」与「牧者」或「牧人」实际意义是相同的。虽然圣经只有这里译作「牧师」，但也只有这里用这个字来表明神所赐给教会的一种恩赐和职分。这样，用「师」字以表明它不是普通的牧羊人是合理的。因为「师」字在这里含有代表某一类性质之工作的意思，例如会计师，律师，医师等。虽然「师」字也含有尊敬的意思，但只属于普通礼貌的称谓，并无很浓厚的阶级意味。反之，若将这里的牧师改为牧人，则很容

易使人误会为普通的看羊人。但基督所恩赐给教会的，并不是看羊人，乃是一种牧养教会的恩赐，是牧养信徒——按灵性来说是主的羊的工作者。我们称有这种恩赐的人为「牧师」实较「牧人」更为妥当。

c. 「牧师」诚然被人误认是一种衔头，但不能因此就变成只是衔头，而不再是神恩赐给教会的职分。更不能因此便随意把它从神所赐给教会的职分中剔除。我们应当更正人的错误，不是删除神的赐予。

d. 第11节末句在「牧师」之后加上「和」字，成为「牧师和教师」，并不足以表示教师就是牧师。这「和」字适足以表示它们并不是同一种。并且这「和」加在「牧师」之后，「教师」之前，实因「教师」是这里所提五种恩赐中的末后一种，所以按一般习惯是会加上一个「和」字的。虽然牧师的恩赐可能与教师的恩赐很相似，但圣经既提及有五种恩赐，我们没有权利把它们并作四种。其实这五种恩赐都各有相似的地方，并非绝对不同的。

e. 照圣经在这里明文的记载，「牧师」一如其他四种恩赐的职分一样，是神所赐的，不是人所设立的。教会中有圣品阶级的出现，与神把「牧师」赐给教会根本是两件事。现今教会中有按立牧师的习惯，实际上只不过是在人面前的一种见证，就是那些在主的圣工上已经被教会所承认的主仆，在后起的同工身上，看出神已赐给他们这种恩赐和托付，就在对神的工作有利与需要之时，向众教会见证他们已有的职分而已。这和雅各，矶法、约翰向保罗和巴拿巴行右手相交之礼，以见证他们已经从神领受的职分和托付（加2:7-9），在意义上是相同的。

## 5. 教师

是教导人明白圣经，有解经恩赐，能造就信徒学习事奉主的人。按保罗巴拿巴未受圣灵差遣之前，与安提阿教会中的西面、路求、和马念，同被称为「先知和教师」。现在教会中训练信徒事奉主的工作，应该也是教师恩赐内的工作。

## C. 恩赐的效用与运用（4:12-16）

### 1. 效用（12-14）

这五种恩赐的职分，既都是神所赐给教会的，则它们对于教会，能发生怎样的作用呢？在此可分为三方面：

#### 12 a. 对于教会之建立

「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在这所谓建立基督的身体的意思，不是仅指设立新的教会，更是对已经设立的教会，在真理和灵性方面，加以造就，栽培，坚固，使教会不但有基督的生命，并且有强健成熟的生命。

教会生命之强健有赖于信徒各尽其职，而信徒之各尽其职，有赖于信徒个人灵德的长进。这五种有恩赐的人，就是神用以教导并建立信徒，使他们在灵德上日渐进步，完全，而知道如何与别的肢体同心事奉主，各在自己岗位上尽职。

#### 13 b. 对于信徒之灵命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直等到……」说明神赐下这种恩赐的最终目的，是使信徒在灵命上满有基督的身量。也告诉



我们那些在神所托的职分上事奉神的人，应当如何栽培信徒，不是单把他们从罪中拯救出来，得看基督的生命而已，更应栽培他们直到「长大成人」能以自己站立得稳的地步。「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就是在生命上像主，「长大成人」就是生命成熟，离开幼稚和无知的阶段。但这两部经历都与上句「认识神的儿子」有密切关系，对主的认识愈多灵命便愈长大，也愈像主。但「认识神的儿子」却又与「在真道上同归于一」有关系。「真道」原文 *pisteos* 是指「信心」（或信仰），与上文第5节「一信」之「信」同字根（此字在西2:5译作「信……心」，来11:1,6译作「信」，帖前1:8译作「信心」，在加5:22译作「信实」……）。所以这句话也可以说是「在信仰上同归于一」。这意思就是同在纯正的信仰上合而为一，没有其他错误的信仰混杂在那「一信」之中。神的工人们应当使信徒都走往纯正的信仰上，用纯正的真道栽培他们。然后信徒才能对基督有更深入的认识，灵命也依循正常的轨道，日渐长进。反之，若在所信仰的真道上临于错误，则对基督的认识，亦必错误，灵命便无法正常长进了。所以使信徒在真道上有同样美好的信仰根基，是很重要的。

#### 14 c. 对于异端的辨认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本节紧接上节，说明信仰基础的稳固和生命的长大成人，乃是防止信徒陷于异端迷惑的最妥善方法，反之那些在灵命上和真理的知识上不长进的「小孩子」，便很容易陷入异端的错误，「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人的诡计」，指那些另有用心的人，所传似是而非的道理。他们自认为根据圣经，却曲解圣经，牵强附会，以达到他们的目的。「欺骗的法术」照字面意思，直接指那些教外异端所行的邪术，但亦包括教内假先知所行的超自然奇事。幼稚的信徒常以奇事为高超的经历，而不问其来源，盲目相信，结果便「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毫无判别的能力。这些信徒在信仰上不以真理为依据，只凭自己一时的喜好，再加上宗教观不正确，存有贪心，只想从神那里得着利益，这种人是很容易受异端诱惑的。

#### 2. 运用（15-16）

这两节是论及如何运用恩赐，纔能使教会「增长」，自己受益。

#### 15 a. 「用爱心说诚实话」

在上文所提的五种恩赐中，可以说每一种都包括「说话」的恩赐。在「话语」上作神的出口，是神的仆人主要职责之一。如何使人信服神的真道，离弃各样错误的道路归向基督？并需要用高言大智或矜夸的虚言，只要用爱心说诚实话。

这里的「诚实话」，极可能是指一种忠诚的劝告，将弟兄的短处忠实地告诉他，不替他掩饰；或指忠实地照着真理说话，虽然明知不会受欢迎，但仍诚实说出，不为人的情面歪曲真理。这种「诚实话」，虽然对听见的人十分有益，但也常常使听的人感到难堪。所以说的时候，格外需要用爱心来说，切不可带傲慢和轻视的态度来说。务使所说的话不但诚实，而且诚恳。许多忠心的劝告，若不加上爱心，或诚恳的态度，就很容易误会为讥笑或攻击。

#### b. 「凡事长进」

应以求长进的心来运用已有的恩赐。这也是运用恩赐的原则之一，在工作之中不断有学习的态度，是长进的要诀。这「长进」包括使自己和使别人在灵性上长进。

「凡事长进」，这「凡事」提醒我们不可因为在某方面有了长进便自以为是；在少数的事上有了长进，常常成为许多其他事上不求「凡事长进」的原因，这是一种不容易发现的拦阻，却是长进中的信徒必须除去的。

#### c. 「连于元首基督」

本句亦包括在上句的「凡事」之内。不独凡事长进，亦凡事连于元首基督。并且凡事连于元首也是凡事长进的原因之一。

「连于元首基督」，就是不离开以基督为元首的意思。凡事不与元首脱节，不自行作主，乃是连系于基督，在基督的支配和管理之中，如此运用恩赐，当然不至误用或不能发生良好果效了。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身体不连于「元首」便成尸体。教会的一切活动，若不连于基督，不尊基督为首，便都是「死」的。不能造就生命，也不能使教会增长。这样的教会必定不能得着基督丰盛的供应，而在属灵方面渐渐衰落，不能结果。以个人而论，我们的恩赐若不是连于基督而运用，或只求自己的荣耀而运用，便必失去属灵的能力，没有工作的果效，而日渐退后。

#### 16 d. 靠祂联络

「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本节依照12节的观念——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参1:23）讲论个别信徒就是这身体上不同的肢体（参林前12:27），这些不同的肢体，各有不同的恩赐，成为这身上的「百节」，但都必须「靠祂联络得合式」，使「百节」各在适当的地位上发生功用。

「靠祂联络得合式」的意思，就是靠祂安排而使各种不同恩赐的信徒，能站在「身体」的合宜岗位上作工。这「靠祂……」一方面提醒教会的负责者，应当凭看主所赐的智慧，照着神所赐给信徒的恩赐，安排他们在教会的岗位上事奉神，不可凭自己的私意来安排。另一方面也提醒信徒，应当照主所给自己的恩赐，顺服主借着祂仆人的安排在教会中事奉神，而不可凭自己的爱好，争著作在自己岗位以外的工作。

当我们生下来的时候，我们的四肢，五官，百节都是神所安排妥当的，没有人能自己安排，也没有人能改变神的安排。这样我们在基督属灵的身体——教会——中，各自作肢体的，也应当顺服神的安排，纔能使百节各按各职，联络得合式。

#### e. 「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

先要百节各按各职，然后才能照看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眼必须照着眼的功用，站在眼的岗位上，尽它的职责，耳必须照着耳的功用，站在耳的岗位上尽它的职责，手也必须照着手的功用，站在手的岗位上尽它的职责……然后各照自己的功用彼此相助。眼不能争著作耳，耳也不能争著作手，而都要用各自的恩赐为别的肢体求利益，纔能互相得益。他们都需要「彼此相助」，因为他们都只有某一方面的特长，无法具备全身百节的一切功能，所以他们都必须彼此补满，互相联络，纔能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注意：「身体」必先增长，成为一个爱的团体，信徒自己才能在爱中被「建立」。当信徒把自

己的恩赐为神使用，使教会渐渐兴旺，爱心增长的时候，信徒自己的爱心和灵命，也自然长进起来了。

## 二. 个人的生活 (4:17-5:21)

上文使徒已讲论信徒如何在肢体生活上、与别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联络得合式」，在相爱相助之中，显出教会合一的见证。在此使徒开始训勉，如何在个人的生活上存圣洁敬畏的心来事奉神。这一段可分五题研究：

1. 行事不应再像外邦人 (4:17-24)
2. 新生活的应有表现 (4:25-32)
3. 像蒙爱的儿女 (5:1-6)
4. 要像光明的子女 (5:7-14)
5. 信徒行事七「要」 (5:15-21)

### 1. 行事不应再像外邦人 (4:17-24)

「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的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4:17)，「所以」解明了下文的本分是由于上文的理由。我们行事为人，既应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圣灵既赐给我们合而为一的心，基督既已升天而赐下各样的恩赐，使我们各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神的旨意既是要我们在基督的身体——宇宙性的教会——中事奉祂，这样，我们的行事实实在应当与这美好而高尚的目标相配合，而不应再像往日随从外邦人的样子了！

「且在主里确实的说」，这句话加重他的语气，表明他所要说的是十分慎重，诚恳，照着主的意思而说的，并且他的劝勉有良好的动机、理由和态度，要使信徒弃绝旧日之生活，活出新生活之美丽。在这几节中，保罗先论及外邦人种种污秽的行事，然后论信徒应有的改变。

### A. 外邦人的行事 (4:17-19)

#### 17 1. 存虚妄的心

「虚妄」原文 *mataioteeti* 有虚空而愚笨的意思。新约只用过三次，在罗8:20译作「虚空」，彼后2:18译作「虚妄」。这意思就是外邦人的行事，常存着虚空的幻想，有许多无知而取巧的妄想。他们所种的是瓜，却妄想得豆；付少许劳力，而妄想有重大的收获；不想多负责任，却想多享权利；不悔改归向神，而想从神得福。这种存心，使他行事虚妄，不切实际。结果「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所追寻的一切，如捕风捉影，一无所获。基督徒的行事，应弃绝这种存心，与世人显出分别。

按使徒保罗时代的「外邦人」，多半都是敬拜偶像的多神主义者。他们信仰的宗教本身就是虚妄的，是这世界的神为要满足人虚妄的存心而编造的假事，这样，那些信仰它们的人，其行事必然更加虚妄了？

注意以弗所教会中的外邦人已经成为信徒，保罗对这些已经信了主的外邦信徒，提到他们以往的行事时，劝勉他们「不要再像外邦人」，可见使徒在这里已把「外邦人」用作所有非基督徒的统称。

#### 18 2. 心地昏昧

「心地」原文 *dianoia* 是指人的「心思」，「理解力」，「智能」或「悟力」。这字全新约共享过十三次，在英文圣经有九次译作 *mind*，一次译 *imagination*，三次译作 *understanding*。而在中文圣经中有十二次都是译作「心」（参太22:37;可12:30;路1:51;10:27;弗1:18;2:3;4:18;来\cs38:10;10:16;西1:21;彼前1:13;彼后3:1），只有一次译作「智慧」（约1:5:20）。

「昏昧」原文 *eskoto{menoi* 是被动的众数式，字根 *skotizomai* 是「被黑暗所蔽」的意思。在太24:29;可13:24译作「变黑」，在罗1:21译作「昏暗」，罗11:10译作「昏蒙」，启8:12译作「黑暗」。外邦人的心思，被罪恶和这世界的神遮蔽在黑暗之中，以致不会分别是非。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甜，以甜为苦……」（赛5:20），他们黑白不分，又不认识真光，平安的路未曾走过，又因骄傲自是而自足于今世的虚荣之中。心地昏昧的原因，是不认识真神，未蒙主真光的照耀。基督徒既已蒙了光照，成为世上的光（太5:14-15），当然不应去效法那些心地昏昧的人了。眼睛明亮的人，岂能让瞎子牵着走？现今有些基督徒的情形，就仿佛是一个开眼人被瞎子牵看走。

### 3. 与神的生命隔绝

这是灵性死的意思，也是信徒从前「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光景。始祖被造之后，神曾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5-17）。但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后，按肉体说并未立即死去，只是开始死了；按灵性说，却已经立即死去——立即与神的生命隔绝。所以从亚当以后的人类，除非信靠基督得看新生命，否则便都与神的生命隔绝。既与神的生命隔绝，当然无法领悟神的事情，且不会与神交通，与神的关系完全疏远。

基督徒既已因信基督而领受了永生神的生命，有分于神的性情，行事就当遵从神的旨意，以免与神的交通发生阻隔。

### 4. 无知而硬心

「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外邦人既与神隔绝，对神的事就成为「无知」的，只凭自己的智慧行事。对神的人能毫无经验，因而心里刚硬，不信服神的道。

19

### 5. 放纵私欲

「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良心丧尽」就是良心完全失去应有的作用，麻木不仁。良心是个人在道德方面的最大约束力。世人由于经常违背良心的警告，结果使良心丧尽其正常的功用，变成不会警告人，毫无约束人的力量。「良心丧尽」的人必然放纵肉体的私欲，只要满足自己的私欲，便不择手段地去达到目的，完全失去道德方面的约束力。基督徒重生后，良心恢复敏锐的感觉，圣灵常借着我们的真心约束我们。使徒保罗在巡抚腓力斯跟前自辩时曾说：「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24:16）。可见「常存无亏的良心」也是信徒行事生活原则之一。

### 6. 贪行种种的污秽

这「种种的污秽」，指一般卑污的罪，所有的罪和所有贪图个人利益而作的坏事，都是一种污秽。虽然在那些丧尽良心的人看来，是一种享受。在神眼中却是一种污秽，一种要受审判的罪

恶。本句指出那些良心已经麻木的世人，常常会不知足地贪行种种卑污的坏事，而自以为是获得利益。其实乃是在神面前为自己增添罪恶，成为更加污秽的罪人而已。

## B. 信徒应有的改变 (4:20-24)

### 1. 何故应有改变? (20-21)

20 信徒既学了基督，听过祂的道，领了祂的教，当然不应再像外邦人，乃应有新生的样式了！

「学了基督」表示这些话是对基督徒说的。圣经对于非基督徒，只叫他们「信」基督，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中，屡次要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信祂（约1:12;3:15-16;18,36;5:24;6:47;7:38-39……）；但是对祂的信徒则叫他们「学」祂，「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11:29），「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13:14-15）。先信后学，这个次序是不能倒置的。必先因信领受基督的生命，然后才能学像基督。反之既因信有了主的生命，就当知道自己是一个「学基督」的学生（参林前4:15），理应存心谦卑，效法基督的榜样。

21 「听过祂的道」，以弗所信徒虽然不是直接听耶稣自己讲道，但他们已经听过主藉祂的仆人所讲的真道，也就是听过主的道了。既然听过，就有责任照着去遵行。「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10:17），听道是蒙福的入门，世人不能得神的恩典，因为「掩耳不听真道」（提后4:4）。但另一方面肯听道虽然有福，却也要有信心，与所听的道调和（来4:2），并要行道（雅1:22,25）。主耶稣说：「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盘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盘石上」（太7:24,25）。所以听过祂道的人，都当遵行祂的道。在此使徒对以弗所信徒说：「如果你们听过祂的道……就……。」这「如果」，不是说他们还末赠过主的道，乃是说任何一个人，若听过祂的道，就应当有所改变，就应当去遵行。这样以弗所信徒既已「听过」，就当因所听过的道，弃旧更新了！

「领了祂的教，学了祂的真理」，这两句话是补充上一句话的意义。所谓「听过祂的道」也就是「领了祂的教」，并「学了祂的真理」。可见听道和普通听演讲不同，听道不是听人的讲论，乃是领受主的教训，和学习真理，所以应当存心向主领受。

### 2. 应有何种改变 (22-24)

#### a. 要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

「旧人」指我们从属亚当的旧生命而来的各种败坏，新约圣经除本处外，尚有罗6:6;西3:9提及，共计三处。「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旧生命是常常随从私欲，接受迷惑，而日趋败坏的，信徒既已因信真道，领受基督的新生命，就当脱去旧人的行为，活出新生活来。圣经中有几个名词，如旧人、肉体、我、罪等，都是论及信徒属旧造的败坏，但严格来说是略有分别的。

旧人：从亚当而来的旧生命，是一切属旧造的总称。

肉体：是身体与罪性的联合，或说是罪性在肉身中表现的特征，就是各种属「肉体的邪情私欲」（加5:24）。

老我：是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旧性情，实际上就是旧生命的中心。它的特征是自夸、自大、自私、自恃、自是……。

罪性：旧生命中一种犯罪的倾向，实际上就是「肢体的律」（参罗7:17-24），是犯罪以后的人类随着肉身的生命而有的。人的身体，只是表现这种犯罪倾向的工具，而人的旧生命——旧人，在这种罪的倾向支配下，实际上已不由自主，只有一味顺着这种罪的倾向，指使身体去犯罪。按罗6:6;林后5:17;加2:20;5:24，可知我们的「旧人」「肉体」与「老我」，都已经与基督同钉死了。但这是按基督十架成就方面来说，即按基督救赎的功效来说，祂已经把我们一切的旧造旧人、肉体、老我一并钉在十字架上。然而按信徒的经历来说，事实上我们并未在一时之间便远远摆脱各种旧生命中的坏性情。所以在使徒的书信中，一方面把基督在十架上为我们已经成功的事实告诉我们，一方面也劝勉信徒「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不是说基督的救恩不够完全，乃是说由于信徒方面的软弱，事实上未能立即完全经历基督所已成就的全部事实。因而在我们信了以后已经得着完全成圣的地位之后（林前1:2;来10:10,14）仍需在每天的生活上继续去经历基督完全的救恩。

### 23 b. 将心志改换一新

「改换」原文 *ananeousthai* 即穿上更新之意。基督徒在重生后，心灵便因有了新生命而改换一新，对于事物的见解和存心都有了新的改变。这弃旧与更新是同一件事的两方面，脱去旧人是消极方面，心志改换一新是积极方面。基督的救恩是包括一这两方面的——消极方面救我们脱离罪恶，积极方面给我们新生命。我们经历这救恩时，也不能忽略这两方面的关系，我们对旧生命的败坏「脱去」得愈多，新生命就愈加长进。

### 24 c. 穿上新人

「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注意这里论及新旧人的道理时用「脱去」和「穿上」的字眼，显然带有将新旧人喻作新旧衣服的语气。这说明基督的救赎所作的是要「脱去」旧衣服而穿上新的；不是补缝旧衣服，不是逐一地去补救，而是彻底的改变。下句说「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更显明这「新人」乃是指新生命，乃是神的「新造」——「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5:17）——与旧造相对。

但为什么要用「穿上」和「脱去」，这种带有穿衣或脱衣之喻意的语气？大概因为使徒要表明：

- i. 这新旧两种生命所代表的两种地位和两种律——就是在亚当里或在基督里的地位，罪和死的律或生命圣灵的律（参罗8:2），都需要自己去拣选，要顺从那一种生命全在乎人自己的选择。
- ii. 衣服是遮盖身体的，旧生命如破烂污秽的衣服，不能遮盖羞耻，反而更显出羞耻；新生命像一件美丽的义袍，不但可以隐藏身体的羞耻，还可以显出荣美。所以，信徒应脱去旧人，像丢弃一件旧衣服；另一方面则当披戴基督（参罗13:14;加3:27），像把一件新衣服穿在身上，使人只看见基督的「仁义和圣洁」，不见我们自己的败坏和羞耻。

## 2. 新生活的应有表现（4:25-32）

在这几节中，使徒提出一些生活上似乎是琐碎的事，要信徒在这些方面有新生的表现：

- A. 弃绝谎言 (4:25)
- B. 生气而不犯罪 (4:26)
- C. 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4:27)
- D. 不再偷窃亲手作事 (4:28)
- E. 随事说造就人的话 (4:29)
- F. 不要叫圣灵担忧 (4:30)
- G. 要除去一切苦毒用恩慈相待 (4:31-32)

#### A. 弃绝谎言 (4:25)

25 「谎言」是世人最普通的罪，他们不论大事小事，即使无须说谎的事，也随便说谎，不算作一回事。所以基督徒若能在这一项罪上，显出与世人的分别，就已经在大部分的生活上显出见证了。

说谎，虽然在世人有作小事，基督徒却当看作是必须「弃绝」的罪。为甚么要弃绝谎言？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的。既然是「肢体」，同在一个身体上，同为一个目标而生活，就当「各人与邻舍说实话」——这邻舍指主内弟兄-用诚实相待。

「弃绝谎言」，指消极方面应丢弃虚假的言语，「说实话」，指积极方面应用诚实相待。信徒彼此相交，应丢弃世俗的虚伪。世人由于重视今世的虚荣，因而需要多说许多原本可以很容易避免的谎言。世人喜欢别人的奉承与恭维，但基督徒彼此间的交谊，不应再去注重一这些事，而应实实在在地说话。我们切勿因别人未讨好自己，或未常常称赞自己而不高兴，也不必故意说些谄媚的话去讨好别人。只要用爱心说实话，正如4:15所说的：「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诚实」是基督徒与世人分别最明显的一个记号，并且也是许多不信主的人所共有的一种感觉，就是觉得基督徒是比较诚实的。反之，世人最不原谅基督徒的罪，就是不诚实的罪。现今教会似乎有一项危机，就是不诚实的「基督徒」愈来愈多，以致基督徒诚实的声誉已日渐败落了！

#### B. 生气而不犯罪 (4:26)

26 「生气」不就是发怒吗？生气怎么又能不犯罪？圣经中的发怒，并非必然就是犯罪。约3:36曾记载神对不信主的人的震怒：「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以色列人在什亭与摩押女子行淫乱的罪时，圣经记载说：「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民25:3）。此外，旧约这一类的记载极多（参申6:15;7:14;12:17;书7:1;士2:14;王上22:23;王下13:3;诗2:12;30:5;90:7;赛5:25;耶32:31;结5:15……）。福音书中亦记载主在世时曾发怒——「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可3:5），又曾经两次洁净圣殿，并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参约2:13-22;太21:12-17）但这些发怒却不是犯罪的发怒。因神所发的乃是义怒，不含怀恨的心，乃是憎恶罪而含有爱心的怒。人所发的怒却多半是出于仇恨，嫉妒，不能自制，一时情感冲动，属乎血气和旧生命的败坏，带着罪的成分，有各种偏见的怒气。我们的怒气很难不带「恨」和「怨」的成分，这样的「怒」就不是「义怒」了。使徒保罗曾对哥林多信徒说：「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林后11:2），也

可作为生气而不犯罪的另一个例解。他虽因哥林多信徒所犯的罪而生气，却没有仇恨他们的心，倒像父亲对待儿女一样爱顾劝戒他们。

「不可含怒到日落」，这一句可以助证我们上文解释「生气却不可犯罪」的意思，就是不怀怨在心，不带「恨」的发怒。圣经的意思是纵然我们一时软弱而生气，也不可一直怀藏在心，以致对别人有成见，不肯饶恕人，造成种种隔膜，阻碍基督里的合一，又使自己与神之闲有阻隔；反之，我们必须每日清除心中对人的一切积怨，使我们常存无亏的良心，可以随时安然见主。

### C. 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4:27)

27 在本书信中有好几处关乎魔鬼的教训：如2:2;4:8;6:10-13。魔鬼的厉害就在于牠无论甚么时候，都在那里等待机会，寻找隙缝攻击我们；所以我们应当在一切事上都不给魔鬼留任何地步，否则便会不知不觉陷入牠的诡计。使徒既如此警告信徒「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可见使徒自己认识到给魔鬼留地步的危险。如果我们容许牠在我们的心思中有少许地位，牠决不会就此止步，而必然得寸进尺地想占据我们整个的心思。

夏娃的失败，可以说就是因为给魔鬼留了地步。最初她不过和魔鬼交谈，没有拒绝牠所发的问题，但最后她终于接受了魔鬼的诱惑，伸手吃了神所禁吃的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信徒陷入魔鬼的试探，也常常像夏娃那样，没有完全、断然地拒绝魔鬼所送来的试探，而容许那些试探停留在心中，与我们的良心发生辩论。结果，良心终于被试探说服了，便接受了试探，陷入罪中。所以胜过魔鬼试探的重要秘诀，就是不给魔鬼留地步。

### D. 不再偷窃亲手作事 (4:28)

28 在此，保罗劝以弗所信徒不要再偷窃，这使我们感到十分奇怪，似乎以弗所信徒的灵性情形远远不及我们，连偷窃的罪还未戒清。诚然偷窃是一种十分明显的罪，一般信徒都不至犯这样的罪；但偷窃也有许多种方式，我们若在圣灵的亮光中省察自己，就必看见，许多时候我们也不如不觉中犯了这种罪。例如：窃取公家的用品，公家的时间；在各种不同方式下，取得不合法的便利和好处；或未经别人许可，而擅自取用了别人的东西。这些也都是我们应当避免的偷窃。但本节「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既以「从前」与现今比较来说，显见所说的「偷窃」极可能是指一般明显的盗贼行为。以弗所的信徒中，有些在未悔改之前乃是偷窃的人，现今因主的福音，已经改变了。但保罗在此却对他们再加以劝戒，这种劝戒是一种提醒的性质，不一定表示保罗认为他们仍旧偷窃；但因为他们以往既是偷窃的，保罗便觉得在书信中应当对这等人再加提醒，以免重犯。这也可见以弗所信徒中有人从前的行为是很坏的，他们所蒙的恩典也是很大的；这样，他们的改变也必发生很有力的见证，显出极明显的分别。保罗惟恐他们的见证因魔鬼的诡计而受损害，所以再加以提醒。

再者，这也表示保罗对于偷窃的罪，有很深入的认识。一个惯于偷窃的人，很不容易叫他不再偷窃。他们甚至在不必要偷窃的情形下，也会去偷窃，而不想用正当的方法获得自己所想要的东西。这些人虽然已经重生得救，但他们以往的软弱，既然特别是在偷窃方面，使徒便在这方面对他们多加提醒，这也是十分合理的。

怎样纔能「不再偷窃」？就是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因为一个人若不肯作工，结果必然



在生活上发生困难。生活既困难，纵然是刚强的信徒，也很容易产生一种贪图便宜的心理，在那种境况中，偷窃的试探便更难以抵挡了！

所以，亲手作工，可以说就是一种不给魔鬼留地步的方法，使牠没有机会引诱人去偷窃。若不肯亲手作工，不肯劳力，以致生活发生困难，便给魔鬼试探人的机会，引诱人再犯偷窃的罪了。

「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这句话有两层意思：

1. 只要信徒肯亲手作「正经事」，神就会帮助他，赐福给他，使他有余。肯作工的人，是不会挨饿的。

2. 我们都有一种责任，就是顾念那些缺乏的人，不要只作一个等别人顾念的人，乃应以顾念别人的需要为己任。所以，不但为着自己的生活需用而应当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并且，为着我们有一种「分给那缺少的人」的天职，也应当劳力，「亲手作正经事」。

「正经事」表示基督徒的职业，应当是合法的职业，而不应去赚取非法，不义的钱财。我们的「有余」该是用正当方法谋生，和蒙神赐福而得看的有余。神并非只许基督徒过着「仅仅够用」的生活，祂也许可信徒们过看「有余」的丰富生活。使徒保罗也经历过「有余」的生活，他说：「……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腓4:12）。但问题乃在于这种「有余」是否出于神的赏赐，是否神所喜悦的。保罗在徒20:34向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见证说：「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可见保罗的确曾度过「有余」的生活，但他的「有余」乃是靠自己两只手作工得来的，并且他把「有余」的用来供给「同人的需用」。他所教训以弗所信徒的，乃是也素常所行的。

#### **E. 随事说造就人的话（4:29）**

29 「污秽的言语」就是那些触动人的情欲，毫无礼貌，粗犷的言语。特别是下文所说的「淫词妄语」，但也包括骂人的话语，和恶毒而败坏人的话。这些话都是基督徒所不应说的。

言语在基督徒的生活上占很重要的地位。实际上少有人能够一天到晚不说一句话。反之，我们每天都要说许多的话。这样，基督徒若在言语上能够谨慎，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就在大部分的生活上获得成功了。

雅3:2下半说：「……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为甚么言语上没有过失，就可以算为完全人？因为一个人能约束自己的言语，也就能约束整个的人。虽然所约束的只是舌头，但实际上所发生的影响，却是使整个属灵生命得着造就。所以，言语上的完全与否，足为整个属灵生命程度的指针。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一句」在此是一个重要的字眼，为甚么连「一句」污秽的言语也不可出？因为上文已经说过：「不可给魔鬼留地步」。若容许自己说「一句」，就是给魔鬼留了地步，使你渐渐讲了许多而不自觉。所以使徒说：「一句不可出口」。

注意：上文25节论及第14「谎言」时，使徒用了「弃绝」的字眼，在此则说「一句不可出」。

「弃绝」与「一句不可出」，实际上是一样的意思，都是绝对和彻底的对付。这正是我们对自我的言语应留意的地方。

「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使徒提醒我们，说话不是为自己的痛快，

只顾发表自己内心的意念，乃是为听的人的益处。所以要「随事」——随时在所发生的事情上——说些使人得益的话，而不要说批评，毁谤的话。这就是基督徒能在言语上为主发光的方法。

#### **F. 不要叫圣灵担忧 (4:30)**

30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可说是这一小分段中，最重要的一句。因为以上的事，都是叫神的圣灵担忧的。不论是「说谎」、「生气」、「给魔鬼留地步」、「偷窃」、「污秽的言语」，其中任何一项都使圣灵为我们担忧。

本节圣经对于圣灵的工作，给我们一些特别的亮光，是别处圣经没有这样清楚指示的，就是神的圣灵会为我们担忧。这意思就是说，当我们所作的事，违背神的旨意，不合真理的要求时，圣灵便为我们担忧。

为甚么不要叫圣灵担忧？因为我们「受了祂的印记」。受了祂的印记，表明是属于祂的，是在祂的权下由祂支配，管理。并且受了祂的印记的结果，是为使我们「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亦即等候基督的再来。换言之，圣灵乃是永远与我们同在（约14:16），直到基督再临。祂既是永远与我们同在，我们就不当犯罪，使祂难过，为我们担忧了。

另一方面，一个常常使圣灵为他担忧的基督徒，他的前途倒是令人为他担忧呢！

「担忧」是一种爱而不忍弃之的表现。如果你不爱，或可以随时丢弃一个人，你是不会为他担忧的；但你既爱那个人，又不能丢弃他，他前途的安危就会使你为也担忧了。圣灵对信徒的爱，乃是不丢弃的爱，所以圣灵会为信徒担忧。

旧约圣经也有论及圣灵担忧的道理——「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祂就转作他们的仇敌，亲自攻击他们」（赛63:10）。按本节看来，使圣灵担忧的结果是危险的，因为圣灵担忧的下一步，可能就是神的管教要到了。圣灵初步的工作是感动，责备，禁止，催促，在信徒的心中作工，但信徒不听圣灵的感动，责备，催促，禁止的结果，就使圣灵为他们担忧。这「担忧」表示他们的前面有一种隐忧或危险，是他们自己所未觉察的，这种隐忧就是他们消灭圣灵感动而奔向罪恶的道路，其结果使得神惟有用管教的方法，纔能使他们回头！神的管教和鞭打，虽然不是神喜欢随意施行在信徒身上的，但当信徒不断拒绝圣灵的感动，要凭己意行罪恶的道路时，神就不得不用那种令人受痛苦的方法，使人醒悟了。

#### **G. 要除去一切苦毒用恩慈相待 (4:31-32)**

31-32 这两节圣经，是从两方面论及信徒的存心。消极方面要除去「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这些都是罪恶的事，但不一定都表现出来，也有些是藏在内心的，无论如何都不应当存在信徒心中。它们都会破坏合一的生活，引起并扩大纷争。

积极方面，应该用「恩慈相待」，恩慈是圣灵的果子之一（参加5:22），是神本性中的一种美德（诗103:8）。神既用恩慈待我们，我们也当用恩慈待弟兄。给别人恩典，使别人从我们自得好处，而不是想自得别人的好处。以这种爱心的原则待人，必能使我们与人和睦相处。

除了用「恩慈相待」之外，也要「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这意思就是：纵然看见那些在灵性或其也方面远不如自己的人，其处事的态度傲慢而无知，仍当存看怜悯他们软弱的心饶恕他们，忍耐他们，等候看见他们的长进蒙恩。这不但不至绊跌那些软弱的弟兄，也可以保持和睦

的生活。

「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本句解明要怎样地「彼此饶恕」，就是要像神在基督里饶恕我们那样地饶恕，不是表面上饶恕而内心却怀恨，或暂时不追究，日后仍要算账；乃是真止的饶恕，不留痕迹，不存成见的饶恕。这纔能使我们与弟兄之间有真正的和谐，而实在地彼此相爱。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

## 以弗所书第五章

### 3. 像蒙爱的儿女 (5:1-6)

#### A. 凭爱心行事 (5:1-2)

1 「所以」，使本节上文之论题连接起来，为甚么我们要效法神？因为以上的原因，就是神已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且使我们得看新生命，这新生命有神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的样式；所以我们应该效法神，像蒙爱的儿女一样，以神的圣洁、饶恕、和爱心对待我们的弟兄。

「该效法神」，这「效法」是根据我们已经有了「照神的形像造的」生命（弗4:24）这一事实来说。一个还没有神生命的人，是谈不上效法神的。必须先有了神的新生命，作了祂的儿女，在神的性情有分——「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1:4）——然后纔能效法神。圣经并不叫一个未重生得救的人来效法主，乃是叫他们悔改归信主；但对于信了主的人，便要他效法主的美德。

「该」效法神，这句话显明基督徒理当像神，正如儿女理当像他们的父亲那样。但注意「神」与下句的「基督」比较，这「神」实际上就是指基督，是完全相等的。

「像蒙慈爱的儿女」，说明上句「效法神」乃是与作为神的儿女相配的生活；否则就徒有神儿女的名，却在生活上不像一个蒙神慈爱的儿女了！

2 「也要凭爱心行事」，进一步说明如何地效法神，就是凭爱心行事。这是基督徒一切行事的法则。基督徒不是凭看那些用字句写出的律法或规条，作为行事规则，乃是凭「爱心」的规则。主耶稣在世时，曾给门徒一个命令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13:34），这爱的命令，就是我们唯一的「律法一，凡是不合爱人之原则的，就是我们所不当行的「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13:8-10）这一个原则，或说这种「爱律」，比较许多逐燕记载的规条，更为简单，活用而周密。

「正如基督爱我们」，这是使徒举出的一个例子，以解明要如何凭爱心行事。所谓「凭爱心」不是凭一种肉体的爱，而是「正如」基督那样的爱。基督如何爱我们？祂是在真理中爱我们，绝不徇情面，也不体贴肉体。当彼得受圣灵指教，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时，耶稣称赞彼得有福（太10:16-17）；但当彼得因体贴肉体和人意，而劝耶稣不要钉十字架时，主耶稣

便立即责备他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太16:23）。可见主的爱，不是体贴人意的爱，乃是照着神的旨意的爱。

主在最后晚餐前曾为门徒洗脚，并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13:14-15），可见主的爱也是谦卑的，服事人的。

主对我们的爱，也是关切我们灵性情形的爱心。当祂看见门徒在灵性上有某些危险时，便为他们祷告。正如祂看见彼得将会三次不认祂，就预先为他代祷：「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看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见路22:31-32）。所以主爱我们，不单爱我们的肉身，更爱顾我们灵性方面的益处。

但主爱我们最高的表现，却是本节所讲的：「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使徒约翰在他的书信中，用主这种舍己的爱来劝勉信徒彼此相爱「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一3:16）。诚然我们不能一下子就有这种为弟兄舍命的爱，但这种甘愿为弟兄舍命的爱，就是从我们在一切生活的小事上，甘愿为弟兄舍己而日渐滋长的。

爱是舍己的，「爱」有多少，「舍己」也有多少，没有爱就不肯舍弃自己。主耶稣怎样爱我们？祂为我舍了自己，祂的爱不是只在言语上，也有具体的表现，有最大的牺牲。所以我们也当这样爱弟兄。

「当作馨香的供物……」，本句一方面描述主耶稣为我们舍命的成就，祂不但将自己成为神所喜悦的祭物献上给神，并使我们因祂献上自己的「馨香」（功劳）也蒙神的悦纳了。另一方面，本句也是指导信徒应当将自己像馨香的祭物一样，献上给神，来实行凭爱心行事的真理原则。这意思就是：我们存着爱主的心，像献祭一样将自己献上以求神的喜悦，用这种态度来为弟兄牺牲，这种牺牲有着很大的意义和价值，在神面前就像馨香的祭一样，可以使神喜悦。当我们存着这种爱主的心而为弟兄舍己，便不会觉得困难了。因为我们知道这样作是神所喜欢的，知道自己所作不是为人乃是为主。这样我们便会满心喜乐地甘愿为主舍己了。

这句话也提醒我们，每逢到神的面前不要空手来朝见主，要有些「供物」带来献给主。我们所带给主的供物，除了属物质的「供物」之外，凭爱心为弟兄舍己，也是我们应带给主的供物。

如此凭爱心行事的人，就不独有神儿女的身分，且在生活上也「像」一个蒙慈爱的儿女了，换言之，如此行事就不辜负所蒙的慈爱，能与所蒙的恩相称了。

## **B. 要有圣洁的生活（5:3-6）**

要像蒙慈爱的儿女的生活，在另一方面，就是要有圣洁的生活。这圣洁的生活，按这几节所论的，都是关乎经历上的圣洁。基督徒在地位上虽因基督的救赎，已经在祂里面成为圣洁；但在生活中仍当追求圣洁，好与蒙召的恩相称。在此使徒特别要信徒留意的罪有三类：

### **3 1. 淫乱并一切的污秽**

「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淫乱与污秽大致是相类似的，因淫乱的罪，在神有来乃是最

污秽的罪。但「污秽」却不止淫乱，也包括其他神所憎恶的事在内。当时拜偶像的人，常在敬拜假神之中，兼犯一些邪秽卑污的罪，这些罪都是污秽的。此外某些个人污秽的心思或行事，虽不是奸淫却也是「污秽」。总而言之，淫乱和污秽可说是同胞兄弟，十分相似的罪。以弗所的信徒既是外邦人，他们未信主之前多半是拜偶像的（参徒19:23-41），保罗特别使他们注意这些淫乱和污秽的罪，都是神所憎恶的，「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4:7），这样，我们实在应当远离淫乱和污秽的罪了。

注意本节下半：「在你们中间连题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表明信徒不但要完全离开这些罪，甚至在离开以后也不可提说，这合乎圣徒的体统。

「圣徒的体统」一语，表示信徒应该有另外一种与世人不同的生活样式。那种生活样式是高贵的，圣洁的，和神儿女身分相配合，并且完全远离罪恶，甚至在谈说之中，也不偶然谈论那些污秽和淫乱之事。有时我们有见一个人身分虽很高贵，但言语举动轻浮而粗野，便觉他的行动不合体统，对他产生一种憎恶的心。这样，圣徒也应当有他的「体统」，合乎圣徒行事的常态，不越过人与人之间必须的礼貌，且较普通人有更敬虔的生活态度。

新约圣经中有许多警戒信徒不要犯奸淫的教训，如林前6:9-11，保罗十分严厉地论及这种罪；又例如加5:19；西3:5；帖前4:3；来13:4；启21:8……等，都告诉我们信徒应当十分留意地远避这种罪，否则，便可能陷在这种罪中。旧约中的大卫王乃是合神心意的一个好王，而且是最敬畏神的一个王，但他竟也陷在这种罪中，这正是信徒最好的鉴戒。

## 2. 贪婪

和下文「有贪心的」实际上是指同样的罪，只不过是名词和形容词的分别（贪婪原文是名词）。贪婪的罪也是信徒所应当完全弃绝，连提都不可的。为甚么呢？下文第5节结我们解明了：「因为你们确实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从这节圣经可见：

- a. 贪心的罪虽然与淫乱和污秽在方式上有不同的表现，但它们都是罪恶，都引致同一的结果，就是「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
- b. 本节中「淫乱的」、「污秽的」、「有贪心的」，都是落在这些罪中而不离开的人，指那些未信主的人，既不肯离开他们的罪，便无分于神的国。使徒引用这些人犯罪的结果——不得进入神的国，以警戒信徒们。信徒既已经是蒙慈爱的神的儿女，当然就不应该再犯淫乱、污秽、或贪婪的罪，且要远远离开，不再回味，才是合宜的。保罗在此不是说以弗所信徒可能成为与神国无分的。使徒不过用那些与神无分之人的罪恶，教训以弗所信徒应如何在生活上显出跟那些人的分别（参林前6:11注解）。
- c. 本节告诉我们「有贪心的」与拜偶像的一样，可见贪心的罪绝非小罪，乃是与背弃神、反叛神的罪一样的。为甚么使徒说「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因为贪心就是想得着非分的利益，而拜偶像就是想在独一无二的神以外得着信仰上非分的保佑或好处。这是贪心跟拜偶像相同之处。而且贪心的结果必使人敬拜金钱，事奉玛门。不论甚么样的贪心，是贪图别人的财物、房屋、牛驴、甚或贪图别人的妻子，其结果都是使人作钱财的奴仆。因为在这世上，钱财是使

人能满足自己所贪图的一切欲望的「法宝」，所以不论怎样的贪心，结果都是促使人走向敬拜玛门的路。虽然贪心的人所拜的，未必是看得见的偶像，但却必然使人敬拜一种看不见的偶像，就是玛门。这玛门是与神不能两立的，主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6:24），所以说：「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6:10），旧约十诫中的第十条也明列了贪心的罪：「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所以信徒应杜绝各种贪心，不让这种罪在我们心中有任何机会。切勿以为自己信主的日子已经很长久，便不至于贪婪。其实不论信主的日子多久，都可能因贪财而跌倒。例如：在旧约的术士巴兰（参民22章全；书13:22；彼后2:15；犹11；启2:14），在新约的犹大（约6:64；12:4-6；徒1:16-19），都是我们的鉴戒，我们应当时时儆醒自省。

### 4-5 3. 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

「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淫词」即污秽淫荡的话语。「妄语」是十分不敬虔而夸大，张狂的话，或将敬虔的事当作玩笑乱讲，肆无忌惮地口出狂言。「戏笑的话」就是一般的戏言，常讲戏笑的话会使人陷于轻浮、并失去别人的信任。这些话对于基督徒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就是无论怎样，总应说感谢的话。诚然一个基督徒若惯于说感谢的话，以致成了一种口头禅，言不由衷，是不好的；但纵然如此，总比那些淫词妄语好得多；因为淫词不但表现说话的人思想之污秽，也使听的人易受魔鬼的试探。所以我们应当留心自己，不使魔鬼有机会试探自己或别人。若我们随便说话，并且说的是毫无目的和意义的话，就是妄语，虽或出于无心，但魔鬼可能利用这些妄语，刺伤听者的心灵，或引起他的种种猜疑，而发生各种误会和是非，也就是给魔鬼留了地步。

6 第6节可说是这一小段的小结论，加强以上的教训，使信徒格外留意以上所提的几样罪恶，速速远离。

按本节所记：「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似乎当时有人用某些虚浮的话欺哄以弗所信徒，大概是有关以上所论的几种罪，特别是对贪心的罪有一些错误的讲论，使信徒不注意在这几件事上追求圣洁。所以使徒加上这样的提醒。

事实上，贪心的人是最容易受人欺哄的，多数受骗的人都是因为想贪便宜的缘故，结果反而被骗。

在此「虚浮的话」大概是指一些听起来很动人，很合理想，却是「虚浮」不能兑现的言论。但这些话对于有贪心的人，却往往听得十分入心。基督徒若不存甚么非分的贪图，只照主的旨意过圣洁的生活，就不至被这些今世虚浮之道所欺哄了。

「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必」字是重要的字。对于这些淫乱、污秽、贪心的事，神必然会追究。任何人都不可存侥幸的心。基督徒既非悖逆之子，就当因神必会向这等人所发的忿怒，而更加警惕了！

「……临到那悖逆之子」；暗示上文5节那些「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人们，乃是悖逆不信的人。

#### 4. 要像光明的子女 (5:7-14)

本段经文，是以光明与黑暗比并，来讲论信徒行事应像光明子女的理由，正如上文用爱心与贪婪相对来讲论信徒应效法神的理由一样。类似的讲道法，是保罗书信中常儿的，在此可分为四点讨论：

A. 信徒行事应像光明子女之理由 (5:7-8)

B. 光明果子之性质 (5:9-10)

C. 光明的意义在于能显明黑暗 (5:11-13)

D. 劝勉信徒要「醒过来」 (5:14)

##### A. 信徒行事应像光明子女之理由 (5:7-8)

7 「所以」表明连接上文，说明为甚么信徒「不要与他们同伙」——不要与那淫乱、污秽、贪婪的悖逆之子同伙，因为神的忿怒必然临到他们。我们既是神的儿女，就当与他们有分别，不可与他们同伙。

「同伙」的意思就是共同有份于某事的伙伴。基督徒不应在黑暗的事上跟世人同伙，否则必然无形之中受他们的影响，而陷入他们的罪中。林后6:14-18说：「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甚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么相通呢？……」这和基督与罪人作朋友，不能相提并论。基督与罪人作朋友，不是去跟罪人同行一路，乃是使罪人悔改归向神。可以说，不是基督与罪人同伙，乃是罪人与基督同伙。

雅各也同样警告信徒说：「岂不如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么？」（雅4:4）所以信徒既是光明的子女，就不可与黑暗的世人同伙了。

8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而是光明的」，这第8节是解明信徒行事应像光明子女的理由，因为信徒的「从前」与「如今」已有很大的分别。「从前」是暗昧的，行事与那些悖逆之子相同——「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看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2:3）但「如今」已经「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2:9），行事自当与黑暗之子有分别了。

「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意即要有与光明的子女相配之行事。使徒在这里不是叫我们去勉强装作光明，乃是既有光明之子女的生命，就当有光明的生活，纔能与所蒙的恩相称。

注意「在主里而是光明的……」，我们所以能成为光明之子女的原因，乃是因为「在主里面」的缘故。这样，我们就当常在主的光明中行事。我们得生命既是「在主里」，将这光明的生活活出来也必须「在主里」。主耶稣说：「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约15:4）。

但甚么是行在主的亮光中？使徒约翰告诉我们：「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见约一1:5-7）。这几节有两点主要意思，就是：

1. 行在光明中的人，不是只有口里说要行在光明，或心里想要行在光明中，乃是必须实实在在离开黑暗的事——各种带着罪的成分而不敢显露的事——行在神的亮光中，才算为行在光明中。

2. 行在光明中的人必然常与神「相交」与神保持亲密的交通，并且常因主的光照看见自己的不

洁，便立即求主的血洗净。换言之，常常一看见自己的罪便立即认罪悔改，绝不掩饰自欺。主在世时，曾称门徒为世上的光（太5:14）。可见信徒不独成为光明的子女，而且本身就是世界的光。所以信徒应当为主发光，像灯放在灯台上那样。而发光的主要条件，是在罪恶的事上与世人有明显的分别。

## B. 光明果子之性质（5:9-10）

9 信徒行事既当像光明的子女。这样，甚么样的行事才是光明的行事？光明的行事含看甚么性质？信徒要怎样察验甚么是主所喜悦的光明之行事呢？这两节圣经为我们解答了这生疑问。

良善、公义、诚实，都是神性情的一部分。我们既已有了神光明的生命，就应当结出良善、公义、诚实的果子来。反之，若有人自以为行在光明中，但他所行的却不是出于良善的动机，没有存着善良无邪的心意；也不是出于一种完全公正，不存偏见和私心，只拥护真理的态度；又不是出于真实无伪的行事；这样，他就不算得是行在光明之中。因为光明的行事都是含着「良善、公义、诚实」的性质，与那些在黑暗中的人，行事含看淫乱、污秽、贪婪的性质正好相反。「良善、公义、诚实」只不过是光明的一部分果子。使徒在此只是举例说明的性质，并不是说光明的果子就只有这几样；而是以这几样为例，说明一切光明的行事，都必是属于「良善、公义、诚实」那一类的。

10 「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本节既连续上节在同一句内，则本节中「主所喜悦的事」与上节的「良善、公义、诚实」，实际上是指同一意义。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主所喜悦的事。信徒若诚心要行在光明中，结光明的果子，便不难「察验」而知道甚么是主所喜悦的事了。

「察验」表明我们明白神旨的方法之一，是要留心思想与观察。许多人在寻求明白神的旨意时，只注意外来的感觉。但圣经却使我们看见，要明白神的旨意，应当运用神已经给我们的智慧和悟性去「察验」。正如罗12:2所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所以，「察验」的先决条件是：

1. 完全奉献的心。
2. 更新的心思。

不可存有私意和偏见的心思。再加上圣经真理的亮光（参考提后3:16-17），和圣灵的引导（约16:13；林前2:12）。

## C. 光明的意义在于能显明黑暗（5:11-13）

11 「暗昧无益的事」，也就是黑暗的事，不敢见光的事，需要保守秘密而不正当的事。基督徒不可与这一类的事有分，因为它是属黑暗的，带着罪的成分。反之，我们倒要责备那些行事暗昧的人。这是发光的条件。不但在暗昧的事上不与人同行，且表示不同意这类的事。但我们若想有这种能责备「暗昧无益的事」的属灵权柄，首先就必须不要与他们同行。否则若信徒本身所行的也与别人一样不义，如何能「责备」别人呢？

在11节下半「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原文没有「行这事的人」这几个字，只有「倒要责备」，中文圣经「行这事的人」旁边亦有小点，表示原文没有。这样本句的意思可有两方面：



1. 指责备行这些事的人。
2. 指责备那些事本身。

即凡属暗昧无益的事，不论是别人行的，或自己行的，都要「责备」。要有一种公正的态度，定罪为罪，责备一切暗昧的事。这种态度，可使我们在自己偶然落在错失中时，不去替自己掩饰辩护，而诚实地悔改。

在此并无指明如何责备行暗昧事的人，但上文既说「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则我们在责备别人行事暗昧时，必须有良善、公义、诚实的存心，而不可存有恶意，私心，或傲慢的态度。

12 「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题起来，也是可耻的」，这一节似乎显示当时有些实在的事发生过，使徒可能是以某些外邦人所行，而为以弗所信徒所共知的事为背景而说的。在此保罗虽无意说以弗所人所行的事，会像那些外邦人暗中所行的那么可耻。但本节既以那些可耻的事为暗昧的事——「暗中所行的」，若信徒的行事，也带暗昧的成分，就与那些可耻污秽的事同归一类了。这就跟我们作为光明之子女的身分，完全不相称。

13 「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本节解释「光」的定义，并劝勉信徒显出「光」的作用来。甚么是光？，能把黑暗显明出来的，就是光。另一方面本节也说明「责备」的作用，不仅是口头上可以责备，借着光明的行为把黑暗的事显明出来，这种「显明」也是一种责备，使那原本是错误或无益的事，因着比较而显出确是错误的。例如：你有一个骄傲的邻居，行事待人十分傲慢；但你若有基督的谦卑与温柔，你的谦卑就很容易把他的骄傲显明出来，像光把黑暗照明一样。又如一个诚实的人，其诚实的言行，很容易将一个虚伪之人的言行显明出来……。这类的事，告诉我们甚么是「光」，「光」怎样显出它的作用，就是借着良善而与世人有分别的行事，显出它的作用。这也就是基督徒是世上的光的意义了。但这并不是说，基督徒行事光明，就必然会受人欢迎；反之，倒可能受人憎恶。圣经论及主耶稣是世上的光时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3:19），主耶稣论及信徒就是世上的光时，也是接连在劝勉信徒不要怕为义受逼迫之后（参太5:11-12）；可见信徒切勿以为为主发光就会受欢迎，反要准备吃苦和牺牲。其实按发光的意义来说，就已经含有需要牺牲的意思在内；因为发光是要「燃烧」的，这「燃烧」的属灵意义就是「牺牲」和「舍己」。

#### D. 劝勉信徒要「醒过来」（5:14）

14 本节是上文几节经文所讲论的一个小结，劝勉以弗所人「醒过来」。主要内容有二：

1. 使徒提醒以弗所信徒中那些灵性沉睡的基督徒，要从沉睡、死寂里醒过来，好得着基督的光照与能力。若使徒加上这几句话的目的是这样，则本节中的「从死里复活」，便不是从死在过犯罪恶中复活的意思，而是从睡着的灵性情形中醒来的意思。
2. 使徒提醒以弗所信徒中那些有名无实的信徒，因为他们行事不像光明的子女，没有神儿女的生命；所以使徒既解明「蒙慈爱的儿女」与「光明的子女」应有的行事生活之后，便大声唤醒他们，勿再沉睡自欺，要「从死里复活」，得看基督的光照和生命。

## 5. 信徒行事七「要」(5:15-21)

在这几节中，共有七件事要信徒留意的，每节都是个别的一件事。在此借用15节第一句，作为这一小段的题目。

### A. 要谨慎行事(5:15)

15 在此既将愚昧人与智慧人，互相比较着讲论，便表明了行事谨慎的就是智慧人，行事不谨慎的就是愚昧人。何以谨慎行事，就是智慧人，不谨慎行事便是愚昧人？因为这世代是一个充满危险和罪恶的世代，基督徒在这样的世代中，正像主耶稣所说的：「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10:16），在这样像羊进入狼群的环境中，还不如谨慎，当然是愚昧人了。这就像一个人明知晚上有强盗，仍然大开着门睡觉，怎能不算为愚昧人呢？信徒处在一种充满罪恶的危险和必须谨慎的情形下，竟不谨慎儆醒，又不防备魔鬼诡计，仍放胆接近试探，当然是愚不可及了！

按圣经以无神的人为愚昧人「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14:1），对那些敬拜假神和只顾今世的人，圣经也以他们为无知的人（参徒17:30;路12:20）。基督徒既因信基督而被称为智慧之子（太11:19），若行事生活不依循圣经的真理，反一味效法世人的样式，便像「愚昧人」了。

甚么是智慧的行事？圣经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9:10;1:7），凡是以敬畏神为原则，遵从神的旨意的行事，都是智慧的行事。

「谨慎行事」的意思是包含着：基督徒应当谨慎地分别临到我们的事，知道甚么是使人敬畏神的事，甚么是使人远离神的事，甚么是罪恶和异端，甚么是真理和正路……。我们理当培养这种辨别能力，使我们行在神的旨意中。谨慎行事，就是培养这种辨别能力的方法。

本书教导信徒如何「行事」的经文，除本处外，尚有：

1. 行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2:10）。
2. 行事应与蒙召的恩相称（4:1）。
3. 要凭爱心行事（5:2）。
4. 行事应像光明的子女（5:8）。

### B. 要爱惜光阴(5:16)

16 为甚么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为什么世代邪恶就要爱惜光阴？因为世代既然邪恶，行善的机会便不多了。罪恶的势力愈来愈猖獗，遵行神旨意的人，处境便愈来愈困难；反抗神的力量愈来愈兴盛，拯救人灵魂的时机便愈加宝贵了！所以我们要爱惜光阴，善用一切机会，作主所要我们作的工。

「现今的世代邪恶」亦表示现今的世代是罪恶即将满盈，快将受神审判的世代。这样，我们能作为神作工的机会已经无多，神恩典的门就快关闭了，所以应当爱惜光阴。保罗在劝勉哥林多人不可徒受主的恩典时说：「……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6:2）。这句话虽常被引用来劝勉外邦人趁机会信靠主耶稣，但它的原意却是用来劝勉基督徒趁机会救人的。「现在」既是神拯救人的日子，就当爱惜「现在」的光阴，努力拯救人的灵魂了。

「爱惜光阴」，原文「爱惜」*exagorazomenoi*是「赎回」的意思。「赎回」表示曾经虚耗。未认

识主之前的时光，都是被虚耗的时光。凭自己意思生活的日子，也是浪费掉的日子。我们要赎回这些光阴，要比以前更加倍地善用时光，结更多的果子。像一个生意上亏了本的人，现在要把所亏了的赚回来。主耶稣在世时，用尽一切可用的时光作神所要祂作的工，甚至祂在渡海的时候，也利用那短暂的时间赶快休息，以备下一步的工作。

神人摩西有一个很好的祷告，就是求神指教他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参诗90:12）。「数算」是一种吝啬的态度，就像一个吝啬的财主整天算也的钱财一样。我们对于「光阴」正应当有这种态度。当我们知道如何数算，爱惜我们的光阴时，我们便会得看智慧的心，知道如何善用一切的光阴，去作那些神所喜悦的事了。

在神所给我们的一切恩典中，样样都是愈来愈多的，惟有「光阴」是愈来愈减少。神所给我们的光阴仿佛是一笔一次支付的财产，此后便日渐减少而不会加增了？对于这样一笔财产基督徒实在应当加以善用，使我们的每时每刻都过得最有意义。

「爱惜光阴」的意义，亦包括爱惜我们的健康，不去作损害健康的事，像各种无益的娱乐等。因为损害健康的结果，必然耽误我们的光阴。

### C. 要明白主的旨意（5:17）

17 「糊涂人」，就是不明白主旨意的人，凡不理睬主的旨意而凭己意生活的人，在神看来就是糊涂人。信徒在未认识主之前，一切行事都凭己意，既信从了主耶稣，就当凡事遵从神的旨意。在此「要明白主的旨意」是使徒的一个吩咐。这种吩咐的口语，表示「明白主的旨意」这件事，是一般信徒所能实行的事。全能的神自有办法使无知的人明白祂的旨意。虽然明白神的旨意，和信徒所受的真理栽培，灵命之长进都有密切关系。但最基本的需要，乃是有一个确实想明白而遵行的心。若是一个人根本无心要明白神的旨意，或纵然明白也不想遵行；这样的人当然无法明白神的旨意了。所以遵行神旨意的决心，实系明白神旨意最基本的需要。

按罗12:1-2可知明白神旨意需要有：

#### 1. 完全的奉献

包括放下自己的一切爱好和偏见。

#### 2. 不效法世界

不随从，佩服，羡慕世界的事，没有贪图今世虚荣的心。

#### 3. 更新的心意

与神的喜好和心思愈来愈接近，圣洁光明的心。

有了以上三样，就可以「察验」甚么是神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了（参弗5:10）。许多人感到难以「察验」神旨意的原因，是因为还没有一个完全奉献，完全以神的旨意为依归的心。以致常常在内心中与神的引导和感动发生「辩论」，不肯顺服，而陷于混乱。或是心意过于世俗化，爱世界的心太重，以致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我们应当常常接受真理的栽培，让圣灵便我们的心思「更新而变化」，可以在凡事上明白神的旨意。

林前2:10-11说：「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可见

我们明白神的旨意，必须倚靠圣灵的指引。倘若我们有完全奉献而更新的心思，实在想要寻求明白神的旨意，圣灵就必然会引导我们运用神所已经赐给我们的智慧，来察验、判别神的旨意。此外，有好些圣经明显的记载，是我们用以判别是否神的旨意的简易方法，例如：

「……不但照我们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林后8:5）。

「不要只在跟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弗6:6）。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4:3）。

「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彼前2:15）。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总强如行恶受苦」（彼前3:17）。

上列经文，和圣经中主耶稣与使徒们其他的吩咐和教训，都是我们明白神旨意的直接根据。所以要明白神旨意的人也必须常读圣经。

#### **D. 要被圣灵充满（5:18）**

18 在此，圣经以醉酒与圣灵充满作一相反的比较。注意这几节圣经都是一正一反的辩论，上文：「不要像愚昧人」与「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与「现今的世代」（虚耗光阴的世代）；「不要作糊涂人」与「要明白主旨意」；都是相反的对比。所以我们若以本节经文表示圣灵充满类似醉酒，就不合圣经的本意。反之，圣灵充满，乃是与醉酒相反；醉酒是使人失去理智，昏迷麻木、放荡、张狂而无知的。

虽然徒2章记载五旬节圣灵降临时，门徒被圣灵充满而说方言的情形，有人认为是类似醉酒，但使徒彼得站起来辩解时却说：「你们想这些人是醉了，其实不是醉了……」（徒2:15），彼得的意思是他们虽然说起各地方言，却不是像醉酒那样地失去理智，昏迷无知；他们不过是受圣灵充满而有的一种特殊表现而已！彼得也没有以为这种圣灵充满的表现，是每一个信徒，每一次被圣灵充满时所必然有的表现。

总之，以醉酒的情形比拟圣灵充满的情形，是绝对不适宜的。反之，圣灵充满的人，乃是对罪恶和神的旨意更加清醒，更有属灵的智慧，行事较常人更为谨慎而不放荡，更爱惜光阴……。

本节给我们两项重要的提示：

##### **1. 不要醉酒**

防止醉酒最安全的办法就是「不饮酒」；想要不醉酒却仍去「饮酒」，实在是再危险不过的事。所以基督徒要不醉酒，最好就是不饮酒。虽然圣经许可信徒在身体的健康有需要时，可以饮酒（提前5:23），但是并不赞同信徒以饮酒作为一种作乐和放纵自己的举动。前者是作为一种治疗，后者则作为宴乐。

箴23:29-31警告饮酒的危险时说：「谁有祸患，谁有忧愁，谁有争斗，谁有哀叹，谁无故受伤，谁眼目红赤？就是那流连饮酒，常去寻找调和酒的人。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虽然下咽舒畅，终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注意「终久……」表示饮酒的结果，「终久」必使人陷于酒的祸害之中，难以自拔。

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应把醉酒的「弟兄」赶出教会（林前5:11-13）；也显示信徒饮酒是败坏灵性的事。

## 2. 要被圣灵充满

在此所注重的乃是被圣灵充满的事实，而不是它的表现。有了圣灵充满的实际，便不论生活、行事、祷告、讲见证都有圣灵的能力。反之，若只有外貌的表现，却没有圣灵充满的事实，则所谓的表现不过是虚伪装假而已，并不会对灵性的生活或工作发生实际的影响。圣灵充满的人诚然会有表现，但未必是神奇的，或某种特定之形式的；反倒是多方面和不固定形式的，且必然在属灵的品德、圣工的热诚、真理的智慧、圣洁的生活上有长进。

在此未提圣灵充满的条件，但上句「不要醉酒」应可列为条件之一。并且「不要醉酒」的意义可推广为应先放下各种罪恶的嗜好，洁净自己的心，然后能用信心接受圣灵的充满。

「圣灵充满」对上文「要明白主的旨意」及下文要过一种赞美感恩的生活，都有很重要的关系。因为没有被圣灵充满的人，是难以明白神的旨意并过看赞美感恩的生活。

## E. 要常赞美主 (5:19)

19 这是一种和谐而充满感恩的肢体生活。本节告诉我们，信徒应当彼此和睦同心而常发出感恩赞美的歌声。在此注意：

### 1. 个人方面

要「口唱心和的赞美主」，这「口唱心和」就是出于诚实，心口如一的赞美主。赞美，必须出于真诚才有意义，否则便流于虚伪且含侮辱之性质。例如我们有时会听到别人对我们发出一种虚假的赞美，当我们一听出也的赞美不是出于真诚时，便会立即产生厌恶的心，并且这种虚假的赞美，有时反而伤害了受读者的自尊心，使他觉得受到讥讽和侮辱。所以我们对神的赞美必须真诚——口唱心和——否则便等于得罪神。

### 2. 公共方面

「彼此对说……赞美主」，这「彼此对说」就是你对我说，我对你说，互相讲说的意思。各个信徒内心充满了真诚的赞美之后，便很自然地会流露于外表，而彼此讲说，谈论主的恩典，互相吐露赞美主的理由，因而发出同心的歌颂。这种美妙的属灵生活，是神的儿女们所应有的。

### 3. 文字方面

「当用诗章、颂词、灵歌……赞美主」类似的话见于西\cs33:16。这些诗章、颂词、灵歌，都是文字方面的颂赞。藉文字方面的颂赞，作为口头方面颂赞的基础，以激发并表达人内心的情绪。事实上，神常以文字作为口头宣扬真道的基础。神吩咐祂的仆人写下圣经，使各种口头的宣传有圣经为根据。又感动另外一些神仆写出有关圣经的解释，使口头的宣传有充分的资料和真理亮光。并使许多有恩赐的人写下称颂神的「诗章、颂词、灵歌」，促进信徒歌颂神的生活。凡此，都说明了文字方面的赞美与宣扬，其价值绝不亚于口头上的赞美与宣扬。

## F. 凡事要奉主的名 (5:20)

20 「凡事要奉我们主……的名」，就是凡事要倚靠、仰仗主的权能，遵从，依顺主的旨意。主的名是代表主自己和主的权威，我们是信靠主的名得救，又奉主的名祷告，并凭主的名蒙神的悦纳，而领受各种属灵的恩惠与平安。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也就是凡事都不可凭自己的意思而行，乃应凭看主的教训

和福音的真理而行。因为惟有照主的真道而行的才可以说是奉主的名行事。

凡事奉主名的结果，必能使我们从经历中认识「主耶稣基督的名」的能力，并因常得主的恩助与支持而「常常感谢父神」。

### G.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5:21）

21 彼此顺服表明是一种因真理而有的顺服，不是因地位和权力关系而有的顺服。因权柄地位不同而有的顺服不是「彼此」的顺服，乃是单方面的顺服，权位小的要顺服权位大的。但「彼此顺服」表示这种顺服是互相的，不是绝对的。这意思就是谁违背真理，所行的是错误的，就当顺服那遵循真理或用真理来劝戒自己的人，不论他在教会中或教会外的地位如何。

这「彼此」表示信徒各人都可能有软弱，而需要顺服别人的提醒，并表示信徒之间有互相联络，互相劝戒的责任。

怎样才能「彼此顺服」呢？「当存敬畏基督的心」。这敬畏基督的心，是使我们能以彼此顺服的因素。今日教会太忽略「敬畏」主的真理，以为是旧约时代的人才需要留意的，这是很大的错误。敬畏主并非只是旧约的信息，新约的使徒们也同样注重这方面的教训。本处经文就是一项明白的表示。（林后7:1;彼前1:17;启19:5）

### 问题讨论

外邦人的行事是怎样的？

信徒在信主之后应有怎样的改变？

什么是旧人？肉体？老我？罪跟旧人有什么关系？

解释「生气却不要犯罪」的意思。

按4:25-32信徒的新生活应有那几种表现？

我们行事该怎样效法神？怎样像蒙慈爱的儿女？

为什么贪心的罪与拜偶像的罪相等？

什么是光明的定义？光明的行事有什么特性？

5:14说「你这睡着的人要醒过来，从死里复活」是什么意思？

为什么要爱惜光阴？信徒要怎样爱惜光阴？

按5:10的「察验」看来，信徒要怎样明白神的旨意？

圣灵充满的情形类似醉酒吗？信徒对于醉酒和圣灵充满要留意些什么？

「凡事要奉主……的名」是什么意思？

### 三. 家庭生活（5:22-6:9）

从5:22开始，至6:9，是本书第二大段中的第三分段，讨论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包括三方面：

1. 夫妇之相待（5:22-33）

2. 父子之相待（6:1-4）

3. 主仆之相待（6:5-9）

1. 夫妇之相待（5:22-33）

几乎所有今世的宗教，都在若干程度上，把男女的结合看作属于不圣洁方面，或把它当作是追求圣洁

生活的一种大阻碍。所以他们都主张从事「圣职」的人要守童身。但圣经不但不以夫妻的结合为不洁，倒以为是神圣的。本段经文且以夫妻之关系，与基督和教会之关系相比拟。若夫妻结合是不洁的，圣经怎能加此比拟？神是婚姻的创始人，神怎会创始一些不圣洁的事呢？所以夫妇的结合在本质上是圣洁的，且是神最初为人所定的旨意（创2:18）。但圣经对于那些不合法的婚姻，却视为极污秽的事——「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13:4）。因这种行事，是侵犯并污损了神所设立神圣之婚姻的旨意。所以基督徒应当清楚认识，婚姻乃是光明正大的事，并在这样的基础上，照看神的旨意和安排，建立家庭。

#### A. 妻子应如何对待丈夫（5:22-24）

22-24 有不少人，对这几节圣经感到困惑，认为难以接受。或以为这是圣经按照当时社会情形所写的教训，所以不合时宜。当时妇女在社会或家庭中，都不过是附属的地位，完全谈不上男女平等；但现今男女已平等，这些话已不合潮流。这种解释无法使忠于圣经的人感到满意。我们不能以时代潮流来衡量圣经，乃应以圣经的真理来衡量时代的潮流。况且这几节记载，都是十分明确的话，并无隐晦难明之处，而在新约其他经卷中，亦有类似的教训，如：西3:18;彼前3:1-6等。所以我们切不可因自己的成见而轻忽本段经文的宝贵真理。

其实多数人只留意这几节经文的上半，要妻子顺服丈夫，便认为男女不平等。这是因他们忽略了它的下文，和这里全段经文的整个教训。圣经在此并非只叫妻子顺服丈夫，而未要求丈夫应爱妻子。圣经是一方面叫妻子顺服丈夫，同时也叫丈夫爱妻子。这两方面合起来，才是这一段经文教训的意义。不过，应注意的是：当圣经教训妻子应如何顺服丈夫时，就专讲妻子方面的责任，不把丈夫对妻子应有的本分混杂看一起讲；照样地，当圣经教训丈夫应如何对妻子时，也不提妻子方面的本分，而专讲丈夫的责任。

现今世人自由平等的思想，实际上是源于圣经。因圣经将所有人都圈在罪人的地位上（加3:22; 罗3:23），又使所有罪人都可根据同一的救法得救，而就在耶稣基督里「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加3:28）了。这就是自由平等思想的根源。这种思想随着基督教的发展，而影响了全世界的人，成为现时代的「潮流」。这种「潮流」既然发源于圣经，这样，圣经岂会在夫妻的关系上，又主张男女不平等？但何以圣经在这里却要妻子顺服丈夫？其下文23节解明妻子应顺服丈夫的理由：「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指出这是神对于家庭所安排的次序。这不是平等不平等的问题，而是关乎岗位和职责的问题。一个国家需要有一个元首，一间学校要有一个校长，任何一个团体要有一位领袖，我们却不能说那是不平等。因为那是岗位和职责的问题，不是平等不平等的问题。若人人都争著作元首、校长、或领袖……结果必然发生种种的动乱与不安。在家庭中，若夫妇都争著作头，家庭必然没有平安。国家、学校、社团的领袖是由人推举或聘请的，但一家之主却不能由人推举的。夫妇的结合既由神的旨意所安排，则家庭的秩序亦当由神来安排。神对于家庭的安排是：「丈夫是妻子的头」。

这种安排乃是根据神创造人类时，所赋予男女之不同特长而定规的。我们不能否认，男女由于在生理与心理上之不同，而各有所长。一般来说，男性比较女性勇敢而果断，女性则较忍耐，细心而温柔。我们无法否认母亲看顾孩子，会比父亲仔细得多。我们也无法否认在家庭中许多

粗重的工作，由父亲来作会比母亲更为胜任。如果我们以为男女平等，便是要男女都作相同的事，或都站在相同的岗位，便误解了平等的真意。平等是消除阶级的分别，不是消除职责和才能的类别。男女显然有不同的特长，神照看祂的智慧和祂所给男女的不同特长，而安排了丈夫作妻子的头，使他们各尽自己的本分，为家庭谋幸福。

但注意，丈夫虽然是妻子的「头」，这「头」的意义却不是代表一种阶级的分别，只是代表一种功用和职责的分别。夫妻在基督里的地位根本是一样的。圣经从没有一种观念，以为一个人只要是男的，也在基督里，就自然是高一级的；或只要是女的，便自然是低一级的。相反的，圣经给我们看见在基督里甚至没有男女的分别。我们都是受了「儿子的灵」而呼叫神为「阿爸父」。所以圣经对于男女的阶级观念，根本不存在。

「丈夫是妻子的头」，这「头」是以身体作比喻来说的。按身体与头的关系来说，虽然头是在身体之上，但它与身上其他肢体之间，并没有「阶级」存在。实际上它们之间是很难分别大小的。它们的分别全在于对身体的功用不同。但虽然没有阶级大小的分别，却不是没有一定的次序和岗位。我们不能把头安置在脚下，它必然地应当安置在身体之上才适合。这是创造人的神所安排的次序。照样，在神所设立的家庭中，也必须依照神的安排才有平安。

一个身体不能有两个头，一个家庭也不能有两个「头」。在一个家庭的夫妻二人之中，既只能有一个作头，神便安排了丈夫作妻子的头。或有人说，为甚么神不安排妻子作丈夫的头？这样问，仍然未摆脱阶级的观念，如果我们认识到它不是一种阶级而是一种职责，便不会计较于谁作头了。反之，若神设立妻子作丈夫的头，则丈夫岂不会同样地问说：「为甚么不设立丈夫作妻子的头？」这便成了永远争辩不完的问题了？但神按照祂所赋予人的长处而安排了这种家庭的次序，我们惟有顺服神的安排了。

「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本句说明神安排丈夫作妻子的头，是无可辩论的事；正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是无可辩论的一样，这乃是神奥秘的旨意，是当然如此的。我们只能照看神的启示而信服，却不能理论。

「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这似乎是加上的一句话，解释基督所以能成为教会的头的理由。祂不只是教会的元首，且是教会全体的救主，祂曾舍命流血买赎了教会。祂是教会的头不但是根据神的旨意，根据祂作教会之救主的事实。加上这一句话，暗示丈夫虽然是妻子的头，却不可以妄用「头」的地位欺压妻子。反之，倒要像基督作教会的头，负有爱顾、救护教会之责任那样，来爱护他的妻子。关于这一点，下文有更详细的讨论。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本节说明妻子应如何顺服丈夫，就是要像教会顺服基督那样地顺服。教会之顺服基督是毫无保留的，必然合乎真理的，妻子之顺服丈夫也当这样。基督必然不会使教会作违背真理，不合神旨的事，所以妻子要像教会顺服基督那样地顺服丈夫，也说明了妻子之顺服丈夫，是在神旨意下之真理范围内。而这里的「凡事」也是真理范围内之「凡事」。

圣经以教会之顺服基督，与妻子之顺服丈夫比并看来讲，表示妻子之顺服丈夫，除了因为是神对于家庭安排的秩序之外，也因为神要在每一个基督徒的家庭中，借着妻子的顺服丈夫作为一



种象征，来不断提醒信徒，教会应当顺服基督。

## **B. 丈夫应如何爱妻子（5:25-29）**

丈夫要爱妻子，就是丈夫所以能作妻子的头的理由。从25节开始至33节的教训，都是要丈夫爱妻子。这就可以表明，圣经对夫妻之间的关系，并无偏袒丈夫方面的用意。特别是22节与25节的记载，若将它们比较看来读，便会发现，虽然这两节圣经所吩咐的对象各有不同；22节是吩咐妻子，25节是吩咐丈夫，但其中的语气与所要求的责任，在原则上是各有不同的-是很公平的。神对夫妻之吩咐，各有不同，无非因为夫妻在属灵方面的软弱和所需要的提醒不同而已。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妻子何以顺服丈夫？因丈夫要爱妻子。丈夫若爱他的妻子，便消除了妻子恐怕受丈夫欺压的因素了。世人怀疑圣经教训妻子要顺服丈夫是一种男女不平等的观念，因为他们之中作丈夫的，并没有照圣经的教训爱他们的妻子。但基督徒却不应当这样，基督徒作妻子的应当顺服丈夫，作丈夫的应当爱他的妻子。照着这样的教训去行的，他们的家庭必有神所赐的快乐与幸福。诚然，人们可以拒绝圣经这种真理的教训；但拒绝圣经教训的人，他们的家庭必然得不到神所赐的快乐与幸福。

丈夫要怎样爱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在这几节中关于这方面的教训，有两层主要的意思。

### **1. 要像基督爱教会那样地爱妻子（25-27）**

按这几节所题，基督之爱教会有二：

#### **25 a. 为教会舍己**

丈夫要爱妻子，亦当爱到愿意为妻子舍命的地步。本句与上文23节末句「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互相呼应。一方面说明基督如何爱教会，为教会舍命，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随时爱顾保护祂的教会；另一方面也说明丈夫应当如何爱他的妻子，随时留心爱顾保护，甚至为妻子舍命。所以，圣经对丈夫应加何待妻子的要求，绝不下于要求妻子之顺服丈夫。反之，妻子应当顺服丈夫，也正是因为丈夫爱她，负有救护她的责任。

注意，上文论及教会如何顺服基督，是妻子应当如何顺服丈夫的榜样；照样，本节论及基督如何爱教会，也是丈夫爱妻子的榜样。

#### **26 b. 使教会成为圣洁**

基督爱教会的另一方式，是使教会成为圣洁。「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这两节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爱教会之高尚目的。祂不仅把我们从罪中救出来，并且有一项完全高尚的目的，就是要把我们救到「圣洁没有瑕疵」的地步。同时也告诉我们丈夫对妻子的责任，应当如何在圣洁之中爱他的妻子。

「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这「水」之解释，约有两种：

- i. 认为这「水」应指水的洗礼，意即神借着洗礼——属外表的见证，和神的道，把教会分别为圣。
- ii. 认为这水应指圣灵，不应指洗礼，因在这里「用水借着道」显示「水」与「道」同是把教会洗净而成为圣洁的因素，但洗礼的水不过是属物质界的东西，并无使人在灵性方面可以得看洗

净的功效——「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3:21）。并且属物质的「水」与神的「道」并无甚么关联，而「圣灵」与「道」则有密切的关联。在6:17称「神的道」为「圣灵的宝剑」。主耶稣在世时亦曾以水喻圣灵（约7:37-39）。事实上人的得救是因圣灵借着真理的道在人心中工作的结果：信徒过成圣的生活，也是圣灵借着道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所以这「水」应指圣灵较为合理。

在此论及教会之「洗净」，未提及主的血而提及圣灵与道的工作。这不是说在主的血之外还可以藉圣灵和「道」洗净罪恶。其实任何罪的洗净，都离不开主宝血的功劳。因为惟有主的血是我们得赦罪的根据。所谓「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的意思，实即圣灵借着真理的光照，使教会得到主的血的洗净。但在此未明提主的血，因所注重的不是消极方面的赦罪，而是积极方面的「成为圣洁」。

27 「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基督洗净教会之目的，是要献给祂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信徒应当洁净自己，把自己献给基督，使基督从我们身上得看荣耀，并能与荣耀之基督相配。教会原是一班污秽的罪人，因基督的救赎而成为圣洁，所以教会过看圣洁的生活，就是证明基督救赎功效之伟大，使基督得荣耀。

「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玷污」指外来的污秽，「皱纹」是一种衰老的标记。「毫无玷污皱纹」表示没有外来沾染的污秽，也没有衰老疲弱的状态。反之，倒是十分饱满，充满朝气和新鲜的感觉。

「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上句是消极方面「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本句是积极方面圣洁无疵。「没有瑕疵」就是绝对的完全，这也可作为「圣洁」之解释。基督救赎的目的，是要使教会达到这样圣洁而完全的地步。注意圣经在此并不是指导信徒，如何凭自己的方法追求到绝对完全的境界；乃是把基督要如何工作使教会洁净，和基督要把教会救到如何高尚的地步之目的告诉我们。使我们知道应向看主的这个目的来生活行事。

基督徒丈夫爱妻子，也当在圣洁之中，不是放纵情欲，姑息罪恶的爱。反之，作丈夫的应当自己在灵性上追求长进，并藉圣灵的工和真理的道，引领妻子和家人，追求分别为圣的生活，使自己的家庭成为荣耀主的家庭。

## 2. 要像爱自己的身子一样地爱妻子（28-29）

丈夫爱妻子，除了要像基督爱教会之外；还要像爱自己的身子那样。每一个人对自己身子的爱护都是十分自然的，遇到任何方面要伤害身子时，便很自然地设法保护自己。并且人们都是最容易想到自己的。这就是丈夫应当爱妻子的另一个准则。

28 「……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这句话表示丈夫应看妻子和自己是一个人，以致妻子所受的痛苦或快乐、平安或危险，都视同身受。这句话也包含看对妻子的忠诚、坦白一如对自己那样。任何人对自己是不会有「私心」和隐秘的，夫妻相待也应当是这样。

29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这是十分自然的常理。这简单的常理，可以考验那些作丈夫的是否爱他们的妻子，像爱自己的身子一样。在此，圣经已经把「丈夫是妻子的头」的意义，

说得十分明白，它绝不是给丈夫甚么特权，使他们可以在家庭中作威作福，欺凌妻子，反之，乃是要他们「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对待妻子「总是保养顾惜」，而不是随意叱骂。

### C. 夫妻结合之奥秘 (5:30-33)

上文使徒以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教训基督徒夫妇应如何相待。在此使徒更进一步指出这种夫妻结合相爱之关系，不特是神对于信徒家庭的一种安排；并且基督徒夫妇的结合，还表明一项重要的属灵奥秘，就是基督与教会联合的奥秘。

30 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小字注明「有古卷在此有就是祂的骨祂的肉」。这和创2:21-25相合，神用亚当身上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而亚当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所以本节与创世记的记载对照的结果，显明夫妻的结合，从人类的开始，就被用以表明基督与教会之关系。所以基督徒夫妇的结合，除了要照神的旨意成立家庭之外，更有一项重大的意义，就是要表征基督与教会之联合。换言之，夫妻之相待，不特为看家庭本身之幸福，而应当妻子顺服丈夫，丈夫爱妻子；也是为着要表明基督对教会的大爱，和教会对基督应有的顺服，而彼此照着圣经的教训相待，藉以作为一个象征性的提示，激发信徒的爱心。这样，夫妻的相爱和顺服，不仅是他们各人对对方的本分，并且他们也负有一项共同的责任，就是借着他们彼此的相爱，而见证基督与教会之关系。

31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注意「为这个缘故」就是为上节「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是祂的骨祂的肉）」的缘故，所以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这样，本节更清楚地表示了基督与教会之连合，以及夫妻之连合为一，这两件事在属灵的意义上有重要的关系。夫妇之结合，不仅是神对男女婚姻的一种旨意，并且是为要表明基督与教会的合一。

32 但夫妻二人，怎样会成为一体？下文32节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看基督和教会说的」。教会与基督的合一，乃是一个极大的奥秘，我们还不能完全明了。而夫妻二人的「成为一体」，却可以帮助我们若干程度上领会教会与基督合一的意义。

33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祂的丈夫」，本节回复到上文夫妻相待之教训上，作为本分段的结论。这结论就是：丈夫方面，应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方面，应当敬重她的丈夫。——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

## 以弗所书第六章

### A. 儿女应如何对待父母 (6:1-3)

#### 1. 应在主里听从父母

听从父母的教导是儿女最重要的本分。这「听从」比上文论及妻子顺服丈夫的「顺服」在语气上更为严重，上文22,24节的顺服英文圣经多译作subject。就是「服从」的意思，本节则译作obey就是「遵从」的意思。因儿女对父母不是平等的，他们是站在较卑微的辈份上服从父母。

儿女不听从父母，比他们在其它方面的错失更为严重。因为这是儿女对父母方面的主要本分。

「这是理所当然的」，意即儿女之听从父母，不独是圣经的教训，就是按人的常理来说也是理所当然的。换言之，不听从父母的基督徒，不独不是一个好基督徒；就是按普通人的道德观念来说，也不是一个好儿女。

提后3:1-2：「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违背父母，忘恩负义……」。指出末世的人必将要普遍地不听从父母，这种情形在我们现在时代中已经是常见的了。甚至许多作儿女的，完全不把父母放在眼中，这些情形证明圣经的话已日渐应验，主来的日子已日渐逼近了。

主耶稣在世上时，虽然知道祂应当以「父」的事为念，却仍顺从祂肉身中的父母回到拿撒勒去（路2:49-51）；又曾责备法利赛人的虚伪，因他们自以为当奉给父母的若「作了供献」（献给了神），便可以孝敬父母。这都说明了作儿女的，不可以假借甚么动听的理由，而忽略对父母应有之责任。

但这里圣经在「听从父母」之前加上「要在主里」这个范围。说明这「听从」并非毫无限制的。若有父母命令儿女作违背主旨意的事，如偷盗、说谎、或其他犯罪的行事，就不是「在主里」的范围内，不是基督徒儿女所应盲目听从的。但基督徒儿女万一遇到这种情形，仍需要用十分谦虚、恭敬的态度，向父母解释不能听从的原因，尽量取得父母的谅解，用温柔而坚定的态度保持自己的见证。切勿用过于激烈而无礼的态度，以免主的名受毁谤。

## 2-3 2. 要孝敬父母

「孝敬」包括顺从、尊敬、爱护，使父母感觉愉快的意思在内。「孝敬」是听从父母的力量，而「听从父母」却解释了「孝敬」的真意。「孝敬」不是父母身后如何追念，而是在他们生前听从他们的教训，使他们身心感到快乐。「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本节引自出20:12及申5:16「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对照旧约经文，可知本节中的「在世长寿」不是指个人的生命长寿，是指在神所赐的产业上得以长久——「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这应许是神向以色列人整个民族宣布的，意思就是孝敬父母的民族，他们的国家必得以长久生存。但「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也可以推广其意义，指在神所赐的产业上得以长久。

「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这里的「诫命」应指十诫而言，因2节全节的话都是引自十诫的；是则这「第一条」的意思，大概因其他诫命未附有这种得福的应许。

## 3. 主仆之相待 (6:5-9)

家庭生活的第三方面，就是主仆的相待，从5-9节，使徒分两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A. 仆人应如何对待主人 (6:5-8)

B. 主人应如何对待仆人 (6:9)

A. 仆人应如何对待主人 (6:5-8)

在此论仆人之待主人有三点要义：

1. 要用诚实的心听从主人

5 「要惧怕战兢」，就是要十分小心谨慎，惟恐失责，当有责任感的意思。正如保罗在林前2:3，向哥林多信徒论及他自己在哥林多工作如何小心谨慎时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这种富有责任心态度，是作一切事都需要有的。这样基督徒作仆人的，更应当有这种态度来处事了。

「诚实的心」是仆人对主人最大的需要。在今日的时代中，很难有诚实的仆人。所以基督徒在诚实上显出与世人的分别，就是最有力的见证。这诚实应包括工作、金钱、或光阴方面之忠心，不取巧或私己。诚然这样的世代中，诚实的人可能会被人看作愚笨；但诚实乃是基督徒的特质，世人对基督徒最普遍的印象就是诚实，并且我们的神是诚实的神（约一1:9），因此基督徒必须显出诚实的见证。

「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这句话的意义，可以推广而适用于一切受职者，对他们的雇主或上司，应当诚实忠心。

「好像听从基督一般」，本句不是要基督徒仆人将肉身的主人看得像基督，或把他们当作神一般看待。乃是要指出诚实的待人，是不能用两种不同「法码」的，诚实的原则对神对人都应当一样。我们对基督如何忠实听从，不苟且取巧，则对肉身主人的吩咐也应当同样忠实，不暗中苟且，才算是诚实的听从。凡是只为了怕神的惩治，而对神的事不敢苟且，对人却取巧诡诈，或是只在可见之人眼前诚实，对不可见之神的事却不忠实的，都不是真正的诚实。

## 2. 存服事主的心来服事人

6 「不要只在跟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使徒保罗在此使信徒认识到事奉主的另一层意义。就是基督徒不但直接从事圣工才是事奉主，也可以借着他们所服事的人来服事主。他们可以在自己的职业上，存着要遵行神的旨意，见证基督的心，而忠心工作。使他们原本只是普通的职业，也变成具有属灵意义的事奉。

「要像基督的仆人」，虽然那些作仆人的，并非像使徒保罗那样是基督耶稣的仆人；但他们却可以看自己和服事基督的人一样，在自己的职位上分别为圣，存看要便基督得荣耀的目的来服事人。这样做的结果，就使他们不像普通的仆人，而像基督的仆人了！

「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说明了「诚实听从」主人，是为要遵行神旨意的缘故。换言之，虽然作人的仆人，仍以遵行神的旨意为生活的最高准则。

7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怎样能「甘心事奉」主人？「好像服事主」，把对主人的服事当作是服事主。这是能以「甘心事奉」的力量。大概当时有些基督徒的仆人，不甘心事奉他们信主的主人。正如现今有些基督徒，因为主人（或上司）和他同是主内弟兄或姊妹，便以为自己和主人在主里是平等的，因而轻忽了作仆人应尽的本分。结果，他们的工作比不信主的仆人表现得更坏。使徒提醒这些作仆人的信徒，不可这样不甘心事奉；乃当看作服事主那样地服事他们。若所事奉的是主的仆人，就更当这样了。

## 3. 要知道为主所作的都必得赏

8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在此所称的善事，就是指上文所说的，仆人在他的工作上忠心，以服事主的心服事主人，并用诚

实的心听从主人，这是仆人方面的最大「善事」。使徒告诉我们，一切作仆人的，能在他们的职位上为主的荣耀而忠心，都必从主得赏赐。虽然他们是向人作工，但他们却要从主那里得赏赐。他们在人前所作的，却是神在天上所喜悦的。

本节亦显示，这些作「仆人」的人，不是在行恶方面帮助他们的主人，而是在神旨意范围内，忠心服事肉身中的主人，所以他们才能从主得着赏赐。

## B. 主人应如何对待仆人 (6:9)

9 「也是一理」表示主人和仆人的地位虽各不相同，但他们各人按自己的本分行善得赏，原理却是一样的。作仆人的是为着求主的喜悦，而在自己的职责上尽忠，作主人的也应当为生的缘故——为显明主的爱心和基督徒应有之见证的缘故，而善待他的仆人。所以虽然主人和仆人各有不同的地位和责任，他们却都按照同一的原理以求主喜悦，又各自从主得着应得的赏赐。可见基督徒属灵方面成就之机会是均等的，不受身外职责地位的影响而有所差别。

「不要威吓他们」，这句话针对当时主人对待仆人的方式来说，是十分有用的教训。因当时奴隶制度为社会所许可。圣经并非赞同奴隶制度，但也不鼓励用武力去改革这种制度。因为福音的主要任务，不是改革社会，而是藉人心的「改革」间接影响社会。所以圣经是从积极方面劝导信徒，应按主的爱心对待仆人。这样，便实际上把主仆的不平等关系消灭于无形了！因为主人若按主的爱心对待仆人，仆人也按主的教训服事主人，彼此之间实际上已没有阶级的隔膜了。

「不要威吓他们」，对现时代的人来说，主人们当然不会像奴隶社会制度时代那样地威吓仆人。但显然仍有不少主人，由于轻视仆人的学历低与贫穷，而欺压他们；或用极端无礼的态度，肆意责骂他们。这和本处圣经的教训：「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是不相合的。

这相同的原则，可以适用于上级之对待下属，不应利用自己职权的优越而欺压他们。

「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这三句话提醒一切作主人的人，在地上虽有主人仆人之分，但在神面前，决不会因为人在地上这种不同的身份而有所偏待。神不会因为你是主人而格外善待你。反之，不论「主人」或「仆人」，主都是他们的主。他们能否在主面前得着赏赐，全在乎属灵方面的成就，而不在于属世的地位。

总之，使徒对主仆相待的教训，亦如夫妻、父子之相待一样，尽量把他们对待人的态度跟对待主的关系联起来。使他们一切对人的存心和表现，都为看主的缘故，并向主负责而忠心。这可说是基督徒在家庭或社会之中，与人相处的总原则。

## 问题讨论

圣经要求妻子顺服丈夫，是否不平等？

丈夫是妻子的「头」，是否代表阶级的不同？为什么？能否举例说明。丈夫该怎样爱妻子？

「要用水借着道……」这水该怎么解释？

夫妻之结合有什么特殊意义？

为什么保罗说「这是极大的奥秘」？（5:30）

仆人服事主人与信徒服事主，是否同一回事？为什么保罗把它们混为一谈？有什么重要教训？

主仆的相待有什么共同的原则？

使徒劝作主人的不可威吓仆人，对当时及今日信徒各有什么教训？

#### 四．灵战生活（6:10-20）

上文使徒既已指导信徒，在各方面生活上如何荣神益人。在此使徒更进一步提醒信徒，怎样在属灵争战的生活上得胜。基督徒不论个人或教会，都面对着一个共同的仇敌，就是「天空属灵气的恶魔」。所以我们不论在个人的生活上，或团体的（教会的）生活上，都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以战胜「管辖这幽暗世界」的魔鬼。

##### 1．灵战的能力（6:10）

10 在属灵的争战中，信徒首先要认识到的，就是我们在魔鬼面前必须作刚强的人。魔鬼不会可怜或同情软弱的人。「吼叫的狮子」不会因为某人软弱可怜便不吞吃他。所以雅各告诉我们：「……你们……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4:7），对付魔鬼的方法就是「抵挡」。

「抵挡」就是表现能力、意志、和勇敢。抵挡的结果，牠就不但不敢侵害我们，反而会逃跑。所以，对魔鬼的攻击必须用刚强的、心志。可惜许多信徒不是这样，他们在魔鬼和牠的试探跟前，软弱而胆怯，在神的跟前却倔强而不信服。

另一方面，我们在那强大的仇敌魔鬼之前，凭甚么可以作刚强的人？一个软弱的小孩子，在一个壮士之前，凭甚么刚强？不是凭我们自己的能力或智慧，乃是「倚赖祂的大能大力」。注意：「祂的」大能大力；不是我们自己的能力加大，而是「祂的大能大力」。我们的能力纵然很大，仍是会改变的，但祂的大能大力，是不会改变的。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便能作刚强人了！

##### 2．灵战的敌人（6:11-13）

11-13 在属灵的争战中，信徒也要认清作战的对象。这对象不是人乃是魔鬼。我们所要应付的诡计，不是人的诡计，乃是魔鬼的诡计，需要我们格外谨慎小心。若认不清友敌，就很可能徒劳无功，反使弟兄绊跌，神的名受辱，自己也受亏损。

韩国战争时，有一队美国空军出动轰炸敌人，奏凯而回。后来才知道竟是误炸了自己的盟军英兵，闹成大笑话。今日教会中，正有不少类似的糊涂争战。

在此11节是说明对付魔鬼诡计要用甚么武器，就是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与人类的争战是用枪炮，与害虫争战却不能用枪炮，而是用化学药剂。这样，与魔鬼争战也不能用人的手段或计谋，而要用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这里使徒未指明魔鬼的诡计是甚么。但既是诡计，当然是变化多端，并且使人难以提防的。例如「猜疑」就是魔鬼的诡计之一。牠借着诡计使始祖夏娃犯罪，又便现今无数人否认神或误认神，又使信徒与信徒之间发生种种意见和误会而引起纠纷。牠使贫穷的信徒猜疑别人有看不起他，又使富足的信徒猜疑别人想从他的身上得看好处……。凡此种种，都是魔鬼的诡计。但不论甚么诡计，神所赐信徒的全副军装，都能抵挡有余。这军装就是下文14-17节所详论的。

12 节是使徒解明为什么要穿戴神所赐的军装，才能胜过魔鬼的诡计。就是因为我们的对手不是普通人，乃是「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

「属血气」即属血肉的人，林前15:50之「血肉」与这里的「血气」，原文同一个字。

「执政的，掌权的」指恶魔的领袖。似乎魔鬼和牠的邪灵是有组织的，牠们是很有计划地来攻击我们。注意本节下半「……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显见这上句「执政的，掌权的」，不是指今世国家中的掌权者，乃指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同类的邪灵，并且是站在与一切属基督的人敌对的地位上；而基督徒则要用抵挡魔鬼的全副属灵军装来抵挡牠们。况且这里既明说牠们不是「属血气的」，这样牠们当然是邪灵了。

魔鬼和牠的下属所以被称为「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是因全世界都卧在这恶者的手下（约1:5:19）。但这并不是说神就不再在这世界掌权。这乃是表明在神所在的天上，并无魔鬼的地位。牠的权力范围，在神最后的审判未来到之前，还能管辖到「幽暗的世界」。

当然这「幽暗的世界」，也是指邪灵所属之境界。魔鬼是该境界的管辖者。

### 3. 灵战的军装（6:14-20）

#### A. 真理的腰带（6:14上）

14上 「真理」是信徒一切生活工作、行事为人的根据。魔鬼的心中沒有真理（约8:44）。不信主的人心中也没有真理，因他们不认识真理的主。但信徒既领受基督的生命，行走十架的道路，就当常存真理在心中。信徒如何知道自己已经得救？怎样知道祷告必蒙应允？或怎样知道是否被圣灵充满？就是凭真理。不明白真理的信徒乃是一个「属灵的盲人」，是很容易受欺骗的。

在此使徒论及属灵的第一样军装，是以真理作腰带束腰，有下列几点要训：

1. 真理是一条带子。带子总是一条的，不是一片或一块。表示我们不是只以片断的真理「束腰」，乃应以一贯的、完整的真理作带子束腰。
2. 用真理当带子束腰，表示我们的生活行为要受真理的约束。带子将衣服束起，是便利行动及工作。衣未束带则行动不便，更不便于作战。所以用带子束腰，是战士、仆人、及旅客的服装。信徒的行为若不受真理的约束，便无法与魔鬼作战，更不能在世上事奉神了。
3. 用真理当带子束腰，也表示以真理为行事的能力。腰是一个人用力的中心。武士们都是要束腰的，中国的拳击家更注意腰力。信徒要以真理束腰，才有属灵的能力；我们受真理的约束到什么程度，属灵的能力，也到什么程度。
4. 真理的腰带既是神所赐军装中的第一样，表示信徒对真理的顺服，乃是属灵争战中必修的第一课。是基督精兵的起码训练。正如士兵学开枪，是起码应学的一样。信徒没有顺服真理的心，在属灵争战上，就无胜利可言。

#### B. 公义的护心镜（6:14下）

14下 在此「胸」可代表信徒的心意，这是用身体的器官，象征人的心意或态度，例如中国人说「胆大心细」是指勇敢而小心，却不是那个人的身体内的胆很大而心脏很小。箴言4:23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魔鬼显然十分留意攻击信徒的心，牠曾诱使夏娃的心「偏于邪」，也要同样诱惑信徒（林后11:3），设法占据人的心意，使人自高自大。而我们争战的目的，是要「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10:4-5）。新约中有犹大与亚拿尼亚，因为心中给魔鬼留地步，以致魔鬼入了他们的心（参约13:27;徒5:5），其结果都十分悲惨。所以作为一个基督的精兵，不能不留意防卫我们的心。



这里使徒教训我们，要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这意思就是：

1. 常行公义，爱公义，主持公义，不贪不义，不偏护肉体，不给魔鬼留地步，使牠没有机会攻击我们。这公义不单指待人也指待己。有许多信徒对别人的错误既公义且严厉，但对自己的错误，却毫不公义，常偏袒错误，不定罪为罪，为自己的过失掩饰辩护。这就等于不用护心镜遮胸，让魔鬼有机可乘。

2. 要仰仗神所赐的公义胜过魔鬼的控告。神是公义的，「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约一2:29），基督徒得以被神称义，乃因承受了基督的义。正如使徒保罗对腓立比人所说的——「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3:9），所以，虽然我们自己是败坏不堪的，不但经不起魔鬼的控告，甚至也经不起人的指摘。但我们的心仍可向神坦然，因我们不是凭自己的义得救，乃是凭基督的义而得救。基督既已为我们受了罪刑，神按着祂自己的公义，就不能使信祂的人受刑。这「公义」就是我们的「护心镜」，使我们不怕魔鬼的控告。

3. 要向前进，「遮胸」是防备迎面来的敌人，不是防备后面的敌人。所有属灵的军装，也都是为前进而准备的，不是为逃跑准备的，所以我们必须不断前进，前进才有「武器」保护我们，逃跑便没有任何保护了。我们只有护心镜，没有护背镜。

### C. 平安福音的鞋（6:15）

15 灵战的第三样军装，就是平安福音的鞋，以平安的福音为鞋，穿在脚上有三层意思：

1. 行事为人依循福音真理的原则，不走罪恶的道路。罪恶的道路就是危险的道路，福音的道路就是平安的道路。罪恶道路是与神为敌，所以圣经说「恶人必不得平安」（赛57:21），福音的道路是与神和好，就从神得平安。

2. 所到之处都把福音带给人。让平安的福音像鞋一样穿在脚上，人走到那里，平安的福音也带到那里。随时随地向人讲述福音的好处，引人走平安的路。这是属灵战士应有的脚步。可惜有些信徒，所到之处，不但未把「平安的福音」带给人，反把是非和争端带给人。

3. 要以传福音为天职。在此既以平安的福音为鞋，则所有的脚步都是福音的脚步。神的旨意不只是要传道人作福音使者，乃是叫一切信徒都应当以「传平安的福音」为当然的职责。一切行事生活都以使福音广传为目标。

注意：些这属灵的军装，并非只给传道人的，更是给一切信徒的。圣经说：「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步何等佳美」（罗10:15），这佳美的脚步不只是传道人的脚步，也应当是一切信徒的脚步。

所以这「平安福音的鞋」，不只是消极防卫的军装，也是积极向仇敌攻击的军装。

### D. 信德的藤牌（6:16）

16 「火箭」是本节中重要的字。古代战争，箭是一种快速和远距离的作战兵器，使人难以防范。甚至还未能判别它是从甚么方向射来之前，便已经受伤了。所以「箭」代表魔鬼一些突然的攻击，使信徒未及仔细思考之前，便已经中了牠的诡计。

但这里所讲的不是普通的箭，而是「火箭」。在古代战争中，用火箭攻击敌人的目的，不止是

要伤人，更是要烧毁敌人的军事设备，引起敌人全军的混乱和毁灭。所以这魔鬼的「火箭」所代表的意义，也不只是魔鬼对个别信徒的攻击，更是指看魔鬼要破坏教会见证的诡计。从一两个信徒，或少数信徒中了魔鬼的「火箭」开始，扩展为全教会的混乱和纷争，像火一般燃烧起来。「火箭」告诉我们，任何信徒中了魔鬼的诡计，以致灵性受伤或失败，其结果都不仅是他一个人受伤害而已，也必牵连教会的其他信徒一同受损害。

然则这「火箭」是指魔鬼的甚么诡计？圣经本身未加解明。但按上句「此外又拿看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看来，这些「火箭」必是与「信德」相反的事，使人的信心摇动，对神美意发生疑惑的各种坏事。从始祖夏娃·亚当开始，魔鬼不断借着「疑惑」的「火箭」使许多人陷在各种罪中，直到现今仍然是这样。

「一切的火箭」，显见魔鬼的火箭是有许多种类，那些与疑惑同类的灰心、惧怕、沮丧、彷徨，也都是魔鬼的「火箭」。并且牠使人疑惑的方法，也是各种各式，不断地改变，不断地「现代化」的。

感谢神，虽然魔鬼的火箭是厉害的，牠的诡计是「多端」的，但神所赐我们胜敌的武器，只需要十分简单的一样——「信德」。拿看「信德当作藤牌」，便可以灭尽魔鬼「一切」的火箭了！因为魔鬼虽有各种「火箭」和诡计，牠的目的却只有一个，就是要败坏信徒的信心。这样只要信心坚定不移，以不变应万变，则不论魔鬼用甚么诡计，都必失去效力。

#### **E. 救恩的头盔 (6:17上)**

17上 新约圣经提及「头盘」*Perikephalaian*只有两次。除本处外，就是帖前5:8「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两处都用于救恩方面。

「头盔」是保护头部的军装，头代表人的思想，是全身的主脑，不断指挥看全身的百节，是全人最重要的部分。神以祂的救恩为我们的头盔，意思就是神以祂的拯救作为我们思想的保护。信徒在未认识主之前，心思是被邪灵所运行，以致思想完全世俗化、肉体化，并且与神为敌。但当我们领受基督的救恩而得救时，这救恩不但要救我们的灵脱离永死的刑罚，也要拯救我们的魂——心思、意念、情感，使我们的思想获得更新，不再一味顺服魔鬼。但在得救以后，这思想上的更新是需要继续的（罗12:2），不是一劳永逸的，因为魔鬼在思想方面仍继续攻击信徒，仍然不断设法使信徒的思想世俗化、肉体化，使信徒不能成为一个属灵的人。所以我们需要继续依赖神的拯救。

神的救恩，不但是神奇妙的救法和大能。其设计之成功与施行之经过，亦处处显示神的慈爱、公义、圣洁、怜恤、忍耐、谦卑等种种德性和真理。所以戴上救恩的头盔的意思，也就是让我们的思想被恩所显明的各种属神之真理与美德所同化、所规范。使我们思想不被今世污浊的潮流所侵袭。

#### **F. 圣灵的宝剑 (6:17下)**

17 前五样军装都比较偏重于防守性的。但「圣灵的宝剑」则不但可用于防守，也可用于进攻。基督的精兵不是只一味防守魔鬼的攻击，也要借着神的道，救回那些在魔鬼手下作罪恶奴仆的人。「神的道」就是神的话，指圣经的真道。来4:12论及「神的道」，和本处所论在意义上是十分相

合的「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活泼的」表示它是有生命的、活的。「有功效」表示它能在心中产生实际的效果。「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因为它能剖切一切属物质的利剑所不能剖切的东西：不论是人隐藏在内心的思想，或表露在外面的主张，都能「刺入剖开」，使人无法掩饰任何罪恶或诡计。又能把各种错误的异端，难分辨的道理显明出来，使人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这就是神的道的锋锐功效。

但注意这「神的道」乃是圣灵的宝剑，不是我们的宝剑。我们只不过「拿着」这属于圣灵的宝剑。这意思就是说：信徒要熟读熟记圣经的话，然后随看圣灵在内心的工作和引导来运用。我们必须先自己熟读圣经，圣灵才能教导我们明白。必先存记心中，然后圣灵才能随时使我们「想起」圣经的话（约14:26）。「拿着」是表示随时准备使用。但许多基督徒似乎把这「宝剑」收藏起来，以致变成长满了锈的剑。他们很少读圣经，对神的话十分生疏，以致完全不知道如何随着圣灵的意思，挥动这犀利的武器。且看主耶稣基督，虽然是神的儿子，祂在旷野受魔鬼试探时，还是倚赖这「圣灵的宝剑」来战胜魔鬼（参太4:1-11;申6:16-17;8:3;10:20）。

### G. 多方的祷告（6:18-20）

祷告也是属灵的武器之一，并且是所有属灵兵器中最重要的武器。它可说是属灵军装中的「万能武器」，具有多方面的效能。它不但本身兼备防守和进攻的效用，且能使一切其它的「军装」成为人有效力的兵器。缺乏了祷告，一切军装都会变成软弱、迟钝，不能发挥完全的功能。

#### 18 1. 要「靠着圣灵」祷告

靠着圣灵祷告的意思，就是靠着圣灵的帮助，凭着圣灵的引导，顺着圣灵的感动而祷告。罗8:26-27说：「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所以我们必须靠着圣灵祷告，纔不至于在祷告上软弱，所祷告的事也能合乎神的旨意。

「靠着圣灵」祷告，包括内心仰赖圣灵帮助的态度，和行动上留意圣灵的感动，圣灵甚么时候感动我们，便立即顺着圣灵的感动而祷告。

#### 2. 要「随时多方」的祷告

「随时」指时间方面之不分限制，「多方」指形式方面之不受限制。随时多方，说明祷告是不拘时间和形式，十分灵活的。可以在指定的时间祷告，亦可以在不指定的时间祷告。可以用某种形式，亦可以不拘形式。

「随时」祷告就是无论什么时候都祷告的意思。不论平安或危险，软弱或刚强，顺境或逆境，万乐或愁苦，无论甚么时候都要祷告。正如保罗劝勉帖撒罗尼迦信徒那样，要「不住的祷告」（帖前5:17）。

「多方」亦指为所要祷告的事，从多方面祈求。把一件事的每一方面都交托在主全能的手中，等候主的引领与恩助。

#### 3. 要儆醒不倦

「儆醒」是保持警觉，不沉睡，经常戒备看。「不倦」就是不厌倦松懈，不灰心懒惰，有恒心

地保持原有的精神。

主耶稣曾教训门徒要做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26:41）。可见「做醒祷告」是「免得入了迷惑」的要诀。魔鬼的迷惑是渐渐使人在不知不觉中陷入牠的圈套。必须提高警觉地祷告，才不至于中计。信徒按看天性的败坏，对于所面临的困难，很容易忘记倚靠神的能力去应付，而仅凭自己的手段去应付。所以必须做醒地祷告，才不至陷于单靠自己而不靠主的情况下。

但信徒不能做醒祷告的原因，常常由于心灵疲倦灰心，或看着人看环境而灰心，或因祷告未即见神的应允而灰心；这些「灰心」，都是魔鬼最厉害的武器。信徒要在属灵的争战中得胜，就必须在祷告上胜过灰心，「做醒不倦」。

信徒需要认识本身任务之重大，在属灵争战中，作为福音真理之战士的基督徒们，其做醒与沉睡，关系许多人的永生与永死。我们若清楚知道责任的重大，就必不敢懈怠而更为做醒了。

#### 4. 要为众圣徒祈求

祷告容易灰心疲倦的原因，常因为祷告的范围过于狭窄，以致祷告的内容过于简单而乏味。如果祷告的范围广阔，需要祷告的事项既多，内容就比较丰富。所以除了做醒不倦祷告之外：远要为「众圣徒祈求」。这不特增加我们祷告的负担，激发彼此代祷的心，也使信徒彼此之间藉互相代祷，在属灵方面联结起来。

由此可见「祷告」这种「武器」，不但可以为着个人亦可以为着众人而运用。既可用于近处作随身护卫，亦可用于远处以攻击敌人。它诚然是一种顺手的兵器，随时随地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共同使用。

#### 19-20 5. 要为主仆代祷

「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除了为众信徒祷告之外，也要为主的仆人代祷，特别是那些在为主受苦之中的神仆。保罗在此要求信徒们在为众圣徒代祷之外，另为他特别代祷。显见信徒除了为一般主内肢体代祷之外，还应当特别为神仆的工作代祷。这样代祷就是与他们同工，彷彿一种属灵的投资。使徒保罗能以那么有能力地为主作工，很可能是由于有某些圣徒为他暗中代祷的结果。

保罗这种请求也显出他的谦卑。虽然实际上他可以说是一个最会传福音，也是最大胆传讲福音的人，无论在街上、在狱中、在君王和审判官面前，在接受的人或反对的人之中，他都一样地大胆传讲（徒14章-28章），真是实行了他自己所说的：「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4:2）。但他所求于信徒的，还是要他们为他祷告，使他可以「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可见他内心所渴望，和极力追求，而仍以为未足的，就是「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

#### 问题讨论

信徒属灵的军装共有几样？

对魔鬼为什么要刚强？如何刚强？

「执政的，掌权的」指谁？

腰带比喻真理有何灵训？

「胸」象征什么？用公义作护心镜有什么意思？

穿平安之福音鞋有什么灵训？

「火箭」指什么？有何意义？怎样抵挡？

解释「救恩的头盔」之灵意。

「拿着圣灵的宝剑」是什么意思？这宝剑是什么？

按保罗在此之教训，信徒应如何祷告？

## 五. 结语 (6:21-24)

本书的结语可分为三点：

1. 介绍推基古 (6:21-22)

2. 祝福的话 (6:23-24)

### 1. 介绍推基古 (6:21-22)

21-22 从这两节的记载可知推基古是：

A. 保罗「所亲爱」的同工，在西4:7同样称他为「所亲爱的弟兄」，这是保罗对同工常用的称呼。

B. 忠心事奉主的人，他的忠心有保罗为他作见证，参西4:8是保罗所能信托的弟兄之一。

C. 保罗在罗马坐监时也随伴着保罗，他和阿尼西母一样，是热心侍奉保罗的人之一，是指与保罗共患难的同工。

D. 保罗的安慰使者，保罗曾经打发他作代表，去安慰以弗所信徒。大概亦有一同到小亚细亚的其他教会看望信徒（参西4:7-9）。

除了这里的记载之外，徒20:4;西4:7-8;提后4:12;多3:12，都有提及推基古。他大概是小亚细亚的以弗所人，是保罗晚年时得力同工之一。

总之，这两节圣经显示当时的教会，有一种现今教会难见的长处。就是他们同工与同工之间，信徒与传道人之间，彼此有很亲密的关系，像是一家人而不像外人。彼此都很关怀别的肢体的景况。这种爱的关系，是现今教会所需要追求的。

### 2. 祝福的话 (6:23-24)

23-24 在保罗书信的开端与结束，都常有祝福的话，这可以说明他所写书信的动机与目的，「始」「终」都是要叫受害的人蒙福。这也应当是基督徒行事生活的动机与目的。

## 问题讨论

推基古是什么样的人物？

试总结全书的信息，并列要训。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